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

倭製

滿洲國

熊希齡題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目

中文

書名	定價
中日條約彙纂	大洋壹圓
國難須知	陸角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叁角
九一八事變真相	叁角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	壹角伍分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壹角
日本欺詐外交	壹角
東北袖珍統計	貳角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現已售罄)	壹角
東北現勢圖	伍分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伍角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叁角
國難痛史	一元二角
倭製滿洲國	伍角
國難文學	印刷中
日本侵略下之滿蒙	印刷中
九一八事變後華英對照東北現勢圖	印刷中

英文

Japan's Fifty-Four Cases	大洋陸角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伍角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伍角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陸角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陸角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aror	陸角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伍角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伍角
Chinese public opinion	伍角
Japan's Rights & Position In Manchuria	肆角
Japan And Banditry	壹角伍分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貳角
Japan's Deceifful Diplomacy	貳角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貳角

總代售處……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內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歧山·新華
景華·新智·君中·文化社·等各書局·及各埠大公報
代辦部·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21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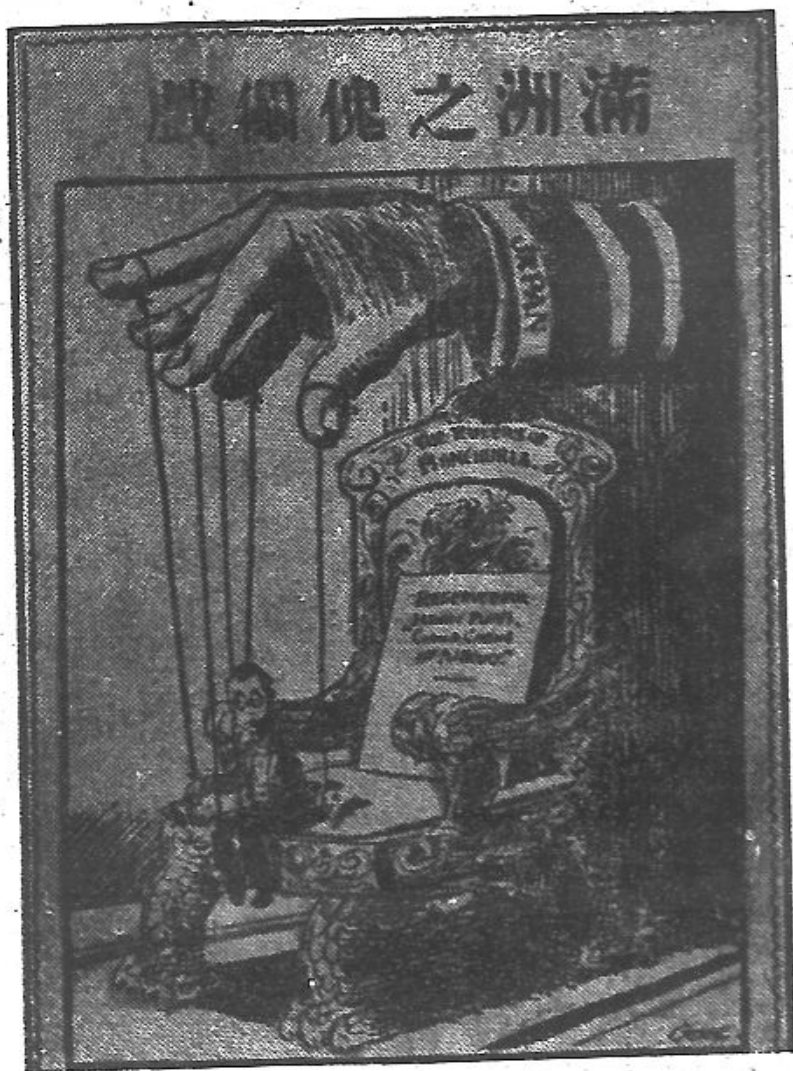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樂園

早 知 今 日 悔 不 當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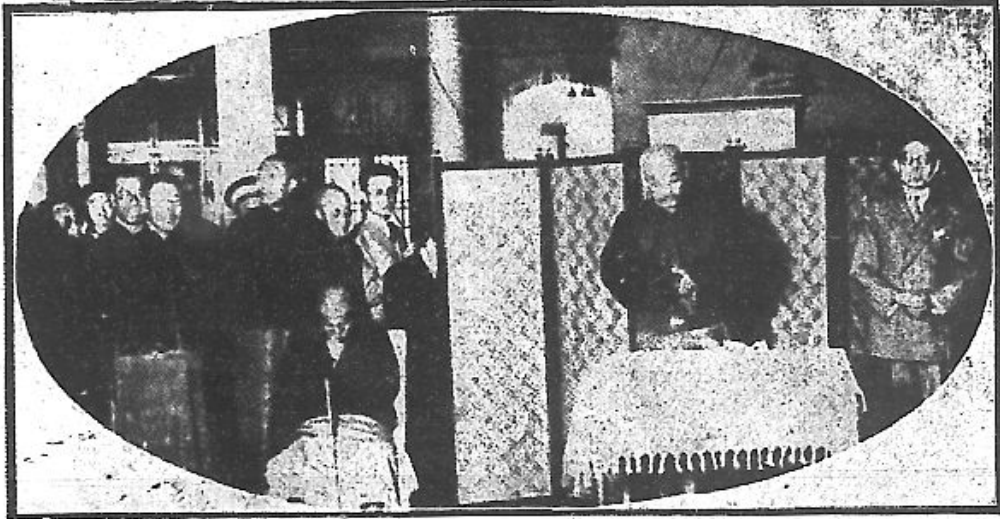
滿洲之傀儡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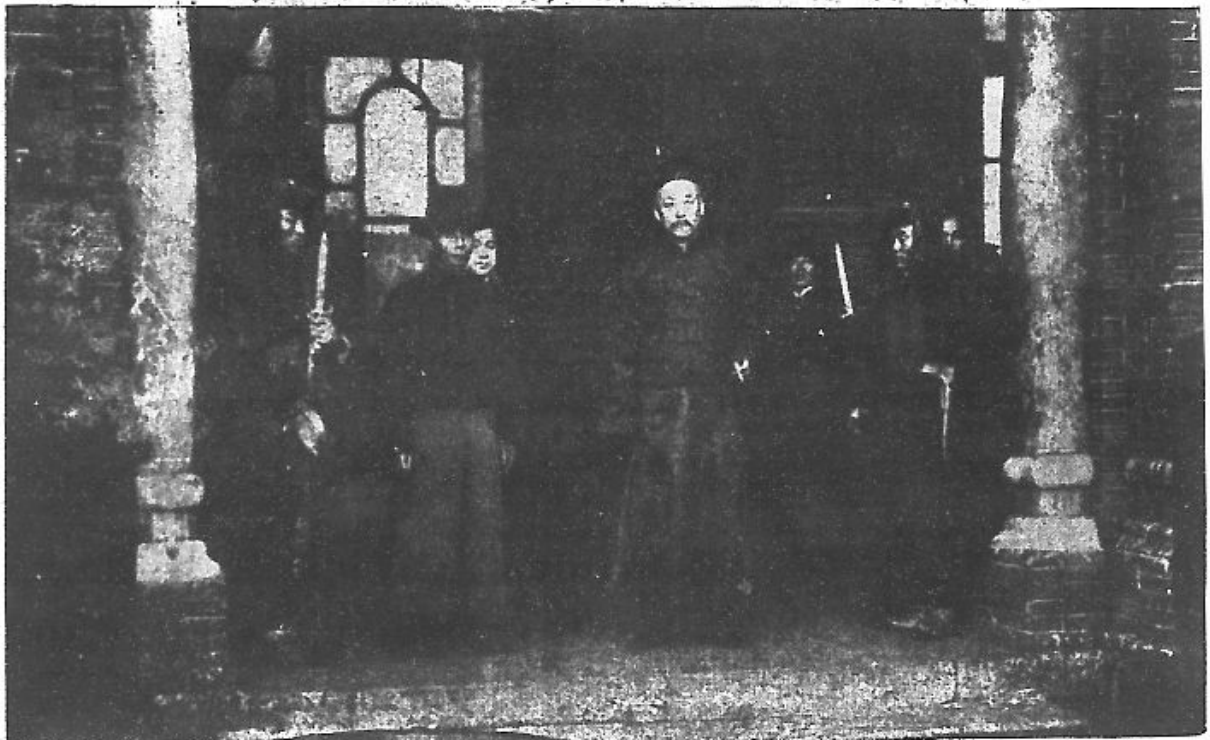
美國洛杉磯時報載「滿洲之傀儡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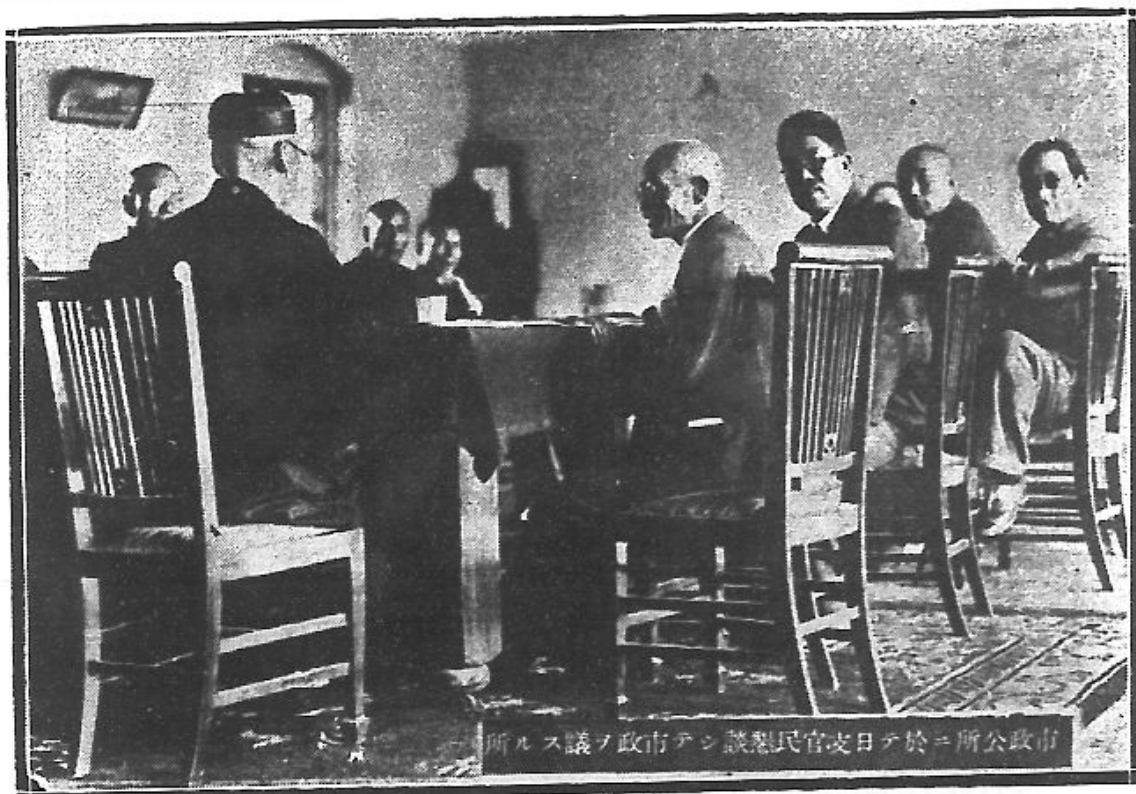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遼寧偽地方維持會遷省府後舉行正式成立時情形
 (漢冲于爲者坐左 鎧金袁爲者立中)



遼寧偽省府成立後攝影
 (袁金鎧左 式毅右)



市公政所於日支官民懇談市政ヲ議スル所

日 人 主 辦 之 瀋 陽 市 政 公 所 會 議



日 軍 多 門 師 長 迫 令 張 景 惠 參 加 僞 國 運 動 情 形
 (右 張 景 惠 左 多 門 二 郎)



日人佔領東北後在瀋陽慶祝[政權有歸]之示威遊行



日人利用溥偉在瀋醞釀獨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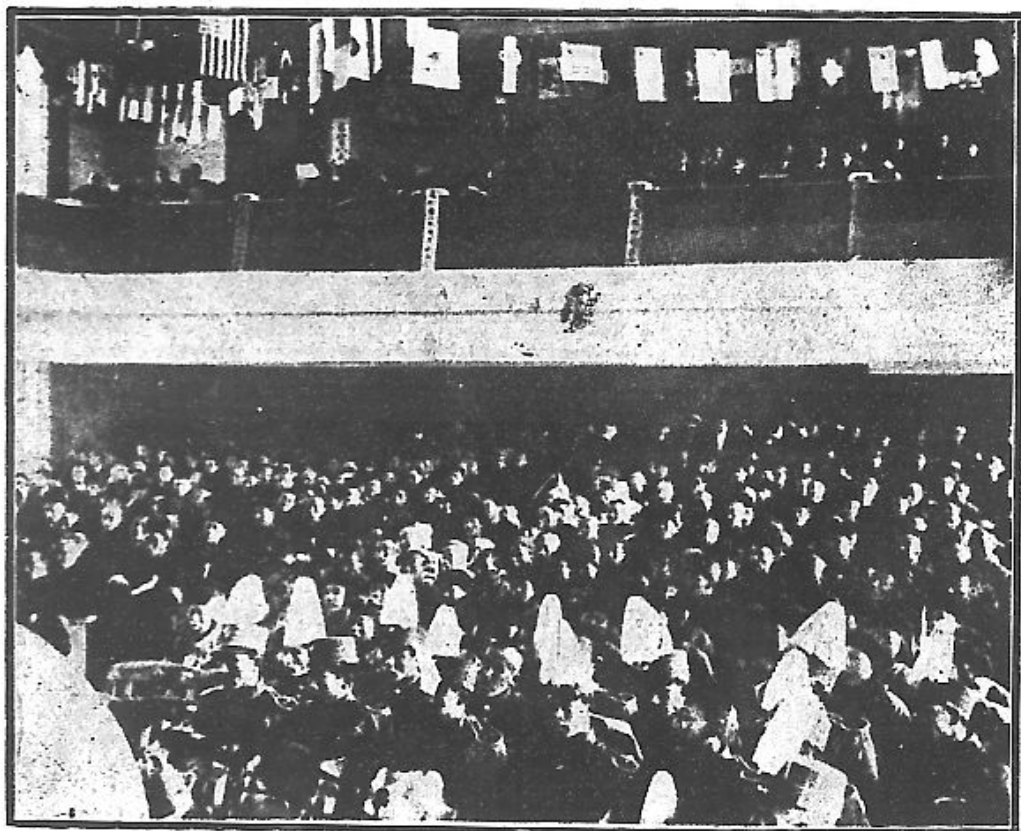
會員委設建府政立獨之立成偉溥使迫本日
 (偉溥爲者坐中)



議會步初國僞設建之下迫脅人日
 山占馬 惠景張 繁莊本 洽 熙 斌式毅



包辦僑國運動之自治指導部分發大宗宣傳品於各地



日人利用瀋陽同澤女中禮堂強迫市民開會贊成獨立
(前排者均為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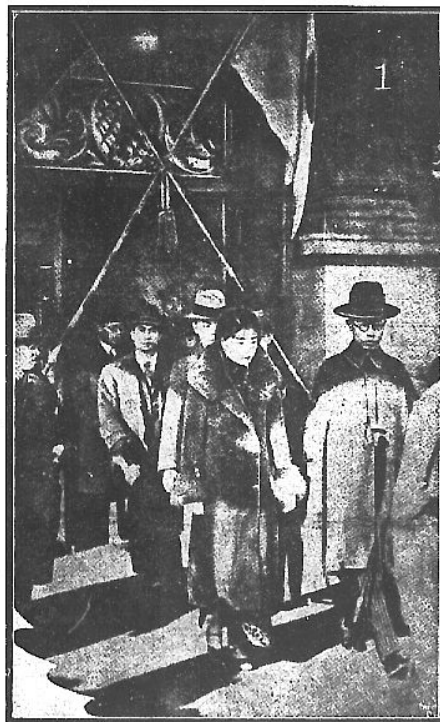
日警監視之下僞國運動



日人慶祝僞國成立大遊行



儀溥角主備僉



子崗湯離婦夫儀溥之下視監人日
(站車子崗湯爲圖) 職僉備就長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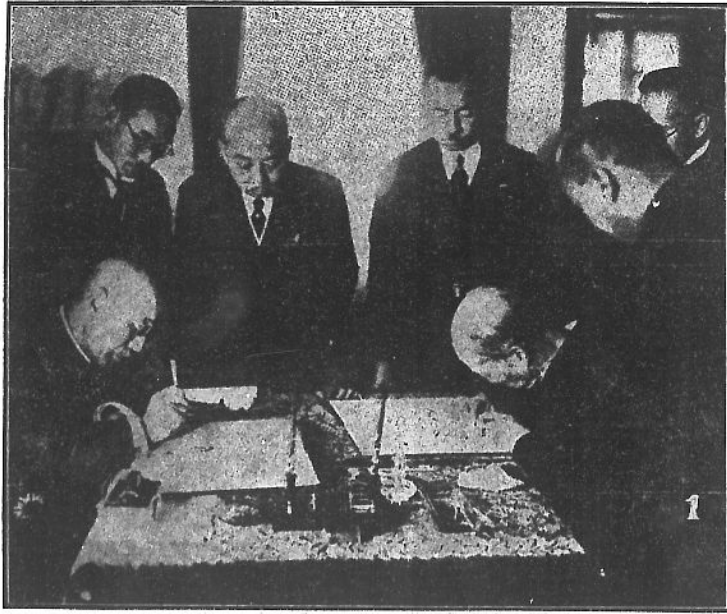


職就儀溥僞迎跪人老春長誘利迫威人日



影撮時職就儀溥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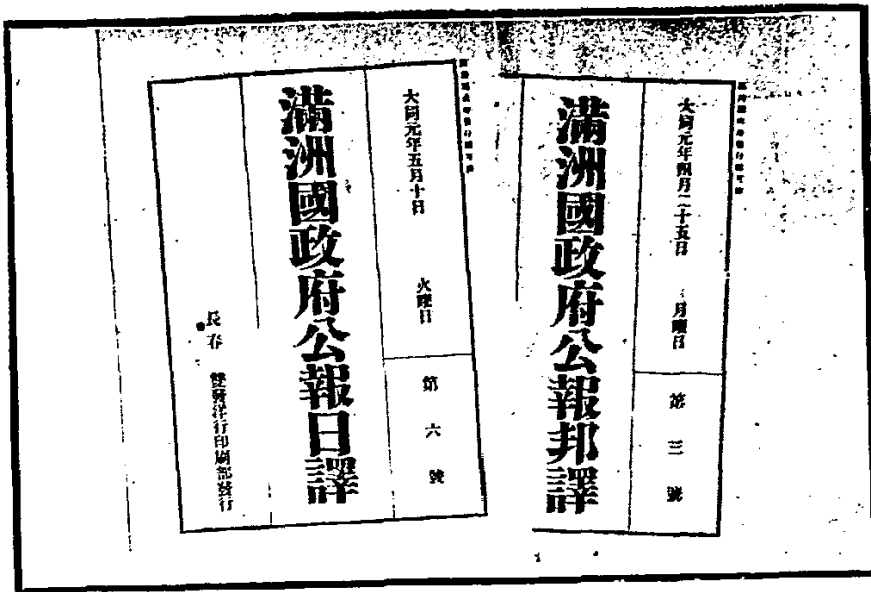
(胥孝鄭爲左其哉康田內及繁莊本爲右其儀溥爲者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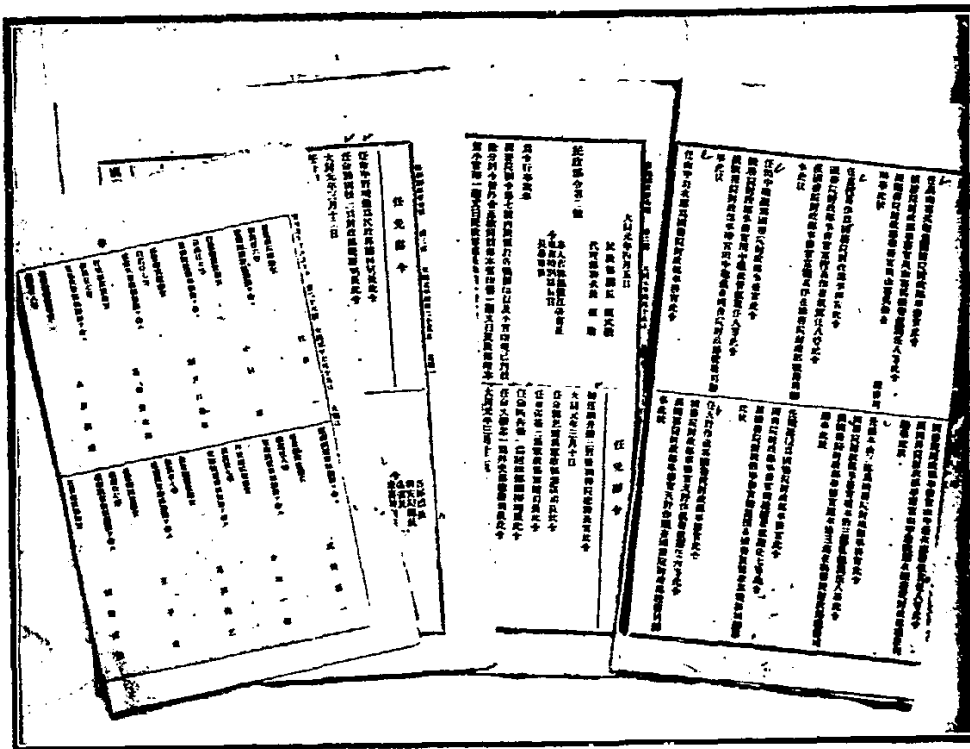
形 情 之 時 字 簽 國 偽 認 承 本 日



報 公 府 政 國 偽



本 文 日 報 公 府 政 國 偽



容 內 報 公 府 政 國 偽

序一

滿洲國者，乃日人精心獨製之東洋戲也，余生於東北，長於東北，謀生活於東北，遊踪遍於東北，自有生以來，不但未遇有說滿洲話之滿洲人，更未聞具有獨立思想之遺老遺少，有之，則在日人所管轄之大連旅順，如溥偉輩之受日人鼓惑爲虎作倀者是也，自廿一年九月十八日後，日人以暴力強佔東三省，於是日人平時所培植之魍魎魍魎，齊受日人之牽線拉繩，扮演登場，演日人獨編專利之醜戲，一幕一幕，由僞地方維持會以次演到所謂「建國運動」，由僞國成立，以次演到日本承認簽訂攻守同盟議定書，現在鑼鼓聲喧，正創作兼排演之東洋老板，興高彩烈之時，演至何時爲止，非吾人所能預料，吾人所敢斷定者，其收場必爲悲劇多而喜劇少耳，即今後東三省或永久沈淪致中國先亡日本隨之，或瘋狂之日本軍閥狼奔鹿突，惹起世界大戰演成人類空前慘劇是也。

總之，讀者對於此一醜戲，要有清楚的認識，僞國者前事之果也，吾人雖痛恨日本軍閥，而尤當痛責自己，假使國人有相當國民程度，無鄭孝胥輩等漢奸出，僞國亦可不成，猶憶歐洲大戰後，法佔德國來因區，何嘗不想造成一「來因國」介德法之間，以爲緩衝地，無如德國民寧死不屈，故法國計劃，終成泡影，夫僞國之成，由於國民無力，僞國之滅，亦無他道，亦惟有賴我國民之澈底自覺耳，張君餘生，真劫後之餘生也，本其目睹僞國成立之經過

，廣收材料，輯爲是書，復由周君天步，精心校正，國人讀過，如能誌此奇恥大辱，澈底自覺，發奮圖強，則還我河山，不患無日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王坐言誌於北平

序一

本年三月九日及九月十五日同爲我民族最可悲痛之紀念日，前者爲溥儀就滿洲僞國執政之期，後者則日本與叛逆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正式承認滿洲僞國之時也！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均有尊重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明文，日本一面誣我蹂躪條約權益，一面破壞非戰公約，以武力侵據東北。今更悍然置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於不顧，製造滿洲僞國並承認之。其對抗世界，吞併中國之野心，固已大暴於世矣。

然九一八以後，日本如何破壞我國行政，而樹立所謂新政權，如何由樹立「新政權」之運動，進而爲僞「建國運動」，滿洲僞國之醞釀與其成立後之情況如何，日本如何操縱僞國，把持僞政權，侵劫我主權，凡此種種，我國民胥有深切認識，詳密研究之必要。友人餘生君有鑒及此，爰就個人直接間接調查之所得，參攷中日公私文書若干種，成「倭製滿洲國」一書，用饗國人。國人讀此書者，當知日本處心積慮，固欲淪東北爲朝鮮第二，故其對滿洲僞國之一切舉措，悉師往日吞併朝鮮之故智也，吾人欲立志收復失地，以拯水深火熱中之三千萬同胞乎？西諺云『天助自助者』，願我同志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天步誌於北平

緒言

二

日本三十年來，處心積慮，以謀吞併我東北，實行其大陸政策，時至今日，其陰謀可謂完全暴露矣，偽國雖已成立，究其前途如何，將來有無轉變，不屬本書範圍，吾人亦雅不欲有所預斷，但偽國既已成立，事實如此，亦無須諱而不言，我政府無論能否即下決心收復失地，抑暫忍辱負重，準備將來，但對於現在東北之偽組織，究有認識與研究之必要，所謂「知己知彼」者是也，今編述此書，亦本斯旨，藉以警惕將來，並供國人之參考，惟自東北被佔後，交通隔絕，無論攜帶與郵遞，苟有不利於日方及偽國者，雖寸紙隻字，亦不易通過，故草此書時，收集材料大感困難，著者雖曾親歷其境目覩耳聞，非止一日，然僅能就記憶所及，並參考所得，整理成篇，略將偽國事實及經過報告國人，聊供研究偽國組織者之一種參考，所冀海內明達，進而教之，著者幸甚。

倭製滿洲國目錄

插圖(二十二幅)

序一

序二

緒言

第一章 暴日併吞東北之陰謀

第二章 武力佔領之前後

第一節 佔領前之準備

第二節 佔領後之佈置

第三章 攫取政權之偽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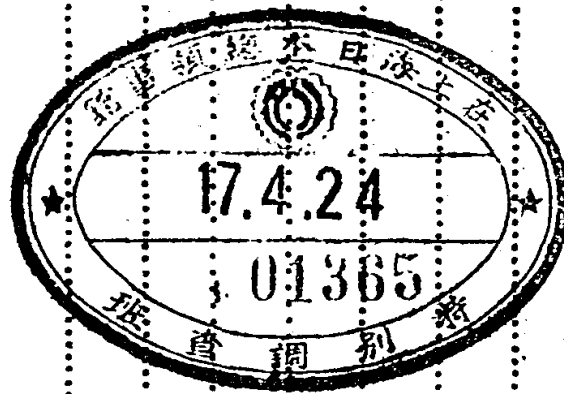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偽地方維持會之設立

一 偽地方維持會成立前之情形

二 偽地方維持會之成立

三 偽地方維持會之蛻變

第二節 偽自治指導部之設立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五
七
一六
一八

一 日軍部統治下之自治指導部……………一八

二 改組各縣為製造偽國之準備……………三一

第四章 三省偽省府之製造……………三四

第一節 偽奉天省政府之樹立……………三四

一 解散地方維持會……………三四

二 臧式毅被逼出任省長……………三五

三 偽奉天省政府之成立……………三七

第二節 偽吉林省政府之樹立……………四二

第三節 黑哈政權之淪喪……………四四

第五章 日本包辦偽國運動之經過……………四六

第一節 交換建設偽國意見……………四六

第二節 偽造代表民意機關……………五〇

第三節 偽最高行政委員會之成立……………五二

第四節 召開偽建國會議……………五五

第五節 所謂建國運動之形形色色……………五八



第六章	傀儡登場偽國成立	七四
第一節	傀儡溥儀入選	七四
第二節	傀儡登場現形記	七六
第三節	慶祝偽國日人狂歡	八二
第七章	偽政府之荒謬錯施	八九
第一節	日人對行政權之操縱	八九
第二節	日人對經濟權之剝奪	一一〇
第三節	日人對軍事警備之包辦	一三一
第八章	日本官吏之醜態	一三五
第一節	賄賂公行	一三五
第二節	互相傾軋	一三八
第九章	各方對偽國之態度	一三九
第一節	歐美人士之論見	一三九
第二節	國人否認之一般	一四七
第三節	東北民衆之抗爭	一六六

一 馬占山揭穿偽國之內幕……………一六六

二 丁李通電調查團報告自衛經過……………一八一

三 東北民衆誓不兩立……………一八九

第十章 日本對偽國之自造自認……………一九七

第一節 日本承認偽國之經過……………一九七

第二節 日本準擬以偽國爲保護國……………二〇五

結論……………二一〇

附錄……………一

附一 國民政府否認偽國宣言集錄……………一

附二 偽國成立宣言及對外通告……………一三

附三 偽國組織一覽……………一九

附四 偽國各院部省市官制全文……………二七

附五 (一) 偽國懲治叛徒法……………一〇三

(二) 偽國治安警察法……………一〇五

(三) 偽國逆產處理法……………一〇九

	(四) 僞國鴉片收買法·····	一一一
	(五) 僞國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	一一四
附六	僞國重要官吏一覽·····	一二七
附七	僞國日本官吏一覽·····	一三一

倭製滿洲國

餘生編著

第一章 暴日併吞東北之陰謀

東北不只爲我國天府寶藏之區，更爲邊防險要之地，此爲吾人之所熟知者也，甲午戰後，日人奪我朝鮮與台灣，後併吞我澎湖列島，對於我天府寶藏之四百七十六萬餘方里之東三省，益所垂涎，迨日俄戰後，更將俄人在南滿之勢力，取而代之，此時日人所謂大陸政策者有急轉直下之勢，至田中組閣後，再確立「滿蒙積極政策」，上奏天皇，關於吞併我東北之策略，詳陳無遺，其中有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一段，其野心勃勃，自然暴露，當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初起時，日本即乘機脅誘我東北當局脫離中央而獨立，彼時主其事者，即爲川島浪速，及駒井德藏一班浪人策士，觀川島對於吞併滿蒙之主張有云……「現在滿蒙人對獨立思想，逐漸進步，帝國若能因勢利導，以待時機之成熟，即可與中國本部分離，使之獨立，以便置於日本勢力之下，我則先與以暗助密援，建設一無名之保護國，則被保護之國與中國本部必能抗爭，因此當更依賴帝國之助力，我須利用此勢力，逐漸收其政權，如此不出數年，帝國之實力，不難在滿蒙得鞏固不拔之根，此即爲省力節費「避名取實」之法也……」，同時更宣稱使滿蒙獨立之三大原則，

一 帝國與滿蒙之間，不可不預先疏通意見，爲鞏固結託，使彼全然信賴我（日本）之保護，



3 0610 9893 9

628.5
315
2

二 蒙滿內政，外交，不可不使其依賴帝國之指導，其文武官吏，則使參用我國人（日本）於適當名義之下，以握實權，

三 為完成以上之目的，則不可不使滿蒙國之主腦全然信賴我，可選用與我指臂相同可以自由操縱之人，

以上為日人預定吞併滿蒙之具體計畫，曾屢謀其實現，然卒因時機未熟，及國際情勢之不許，其後一限於「華府會議」再限於「非戰公約」日本之野心，迄未得逞，然其侵略計畫，並不因之而稍戢，炸張作霖於皇姑屯，彼時東北應付敏捷，日本終無機可乘，遂再藉口東北易幟，有不利於日人在滿之權益，悍然不顧一切出而干涉，始則由駐瀋日領林久治郎，警告於先，繼之日政府派林權助恫嚇於後，但我方卒未為所動，至是日人老羞成怒，遂冒天下之大不韙，實行其武力佔領之企圖，以遂其吞併之野心，九一八事變遂因之而暴發，此暴日吞併「東北」之陰謀也，

第二章 武力佔領之前後

第一節 佔領前之準備

日本為準備實力發動佔領東北起見，在九一八之數月前，對內則宣傳以今日為對華積極政策實施之最好時機不容再緩，對外則不曰「滿洲為日人生命綫」即曰「滿蒙為十萬先人碧血換來」

，藉以實現其一貫之侵略政策，迨六月間所謂「中村大尉事件」發生，日人無理取鬧，竟作軍事之準備，南陸相於八月四日召集全國將官會議，確定佔領我東北之決心與準備，復令在旅大之海陸空軍作示威之大演習，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赴南滿沿線重要地方藉檢閱爲名，指示將來動員之準備，回經公主嶺時並向駐紮日軍公然明示九月十八日開始軍事行動，此均爲日本預定襲擊佔領我東北之軍事準備也，九月初駐瀋之日本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奉陸軍省之召回國密商東北事件，九月十七日土肥原銜命返瀋，九一八事變突然爆發矣，計於九月十八日在不出數小時之間，集軍隊數萬人之衆，佔領我二十餘縣之多，假令果因華軍之拆南滿鐵路（？）儘可依照外交常軌，向華方據理交涉，其不經交涉而即以武力佔領者，意別有在也，至各地佔領之神速，又非早定計畫，早有佈置者莫辦，日人既以武力佔領我領土，復捏造華軍拆鐵路之口實，藉以掩飾其野心，其如事實昭彰不能以一掌遮盡世界人之耳目何，

第二節 佔領後之佈置

九月十八日晚約十時許，日本即開始其預定之軍事行動，以自己爆炸其南滿路本綫柳河溝附近之鐵路爲信號，遂星夜進兵將中國各機關衙署先後佔領，當時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以電話向駐遼日領林久治郎氏提出質問，林氏當答以軍人行動，領事官無力干涉，須俟明午（十九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氏由旅到瀋時，再行磋商，同時東北邊防軍參謀長榮臻，奉副司

張學良令，嚴飭各軍勿與抵抗，我方官民，雖力持鎮靜，而日軍仍進攻不已，不數小時，重要地方各機關，被日軍鐵蹄踐踏殆遍矣，日軍武力佔領後，於十九日早六時許到處張貼早經印就之佈告（長四十英寸寬三十英寸），茲錄其佈告如左：

日本軍司令官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昭和六年八月十八日午後十點三十分時，中華民國東北邊防軍之一隊，在瀋陽西北側北大營附近，暴破壞南滿鐵路，驅其餘威，敢然襲擊日本軍守備隊，是彼開始對敵行動，自甘爲禍首，抑我南滿洲鐵道者，往年日本帝國依據條約正當獲得，歸屬我有，即帝國對此使他國一指尙不染，然今遇民國東北軍，不但敢犯之，更竿頭進一步，至於對帝國軍隊發槍開砲，是彼東北軍自對我軍來求挑戰也明矣；

輒近考察東北方面情勢，對我權益，頻繁簇起，侵害行爲，境內到處發生，侮日行動，是決非一時的感情之誘，因常以慣用手段，蔑視國際道義，狎習侮日行爲者，只觀東北軍權之計劃的行爲外，明知何物不存在，任其驕勢所趨，於今非膺懲之，或恐有其結果不可測知者，熟思敢行斯暴舉者，非華國民衆，彼懷抱野心一部軍權之行爲也；

本職夙負保護鐵路之重責者，因爲擁護其既得之利權，確保帝國軍之威信，茲方執斷然處置，無敢所躊躇。

夫我軍欲膺懲者，彼東北軍權而已，關於所有民生休戚，本職最所注意苦慮，特對部下已經切實諭示擁護其福利，愛撫其身命，仰爾東北民衆，如自重無所憂，安業樂居，萬勿出疑悞逃逸之舉，然倘有對我軍行動欲加妨害者，本軍毫無所看過，必出斷乎處置，茲鄭重聲明，此佈；

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日本關東軍司令官 本莊繁

第三章 攫取政權之偽組織

第一節 偽地方維持會之設立

一、偽地方維持會成立前之情形

自關東軍佈告公佈後，一般民衆，更明了日軍爲預謀有計劃之佔領，絕非一時衝突可比，迨十九日午間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由旅到瀋，從容指揮所部繼續佔領各處，臧式毅聞本莊繁到，當即擬探詢日軍佔領之真意，不料本莊竟以亡國官吏視之，形如俘虜，拒絕晤談，並云舊政權官吏均已失其資格，惟有地方紳士可以出面維持地方秩序，此所以有地方維持會之產生也，我方軍警於日軍侵入後均被繳械，而地方官吏復被拘捕一空，加以日軍蠻野成性，到處橫行，地方秩序，異常混亂，遂由瀋陽縣長李毅等，向日軍部交涉，設法維持地方秩序，日

軍部許可招募徒手警察六百名，由李毅主持之，並通告商民如下：

爲通知事照得奉天自衛警察局現已成立由瀋陽縣李縣長出任局長之職，招募自衛警察六百名，擔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凡我商民，其各安心勿恐，所有各商號均須即時開板，照常營業，對於現大洋票及奉票，仍照原價使用，不准拆減，售賣物品亦須按照市價，并不得高抬價格，以維民食，如有違者，已奉李局長面諭，定予懲罰不貸，等因合亟通知各商號，一體遵照，是爲至要，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軍部於佔領遼寧後，急謀接收政權，故於九月二十日改組市政公所，管理地方事務，以日人士肥原爲市長，以下重要職員亦以日人充之，茲錄其辦事條例及日職員如左：

一日本軍司令官茲鑑於奉天城附近之現況，因爲增進日華官民福利，自昭和六年九月二十日

起據軍之指導，委任日華人員，在該地域，施行臨時市政

一奉天市政範圍茲域，以奉天城內及商埠地爲限，滿地附屬地，仍照如舊

一市政業務在市政公所辦理，公所設於城內小西關大街

一市政業務範圍，除特所定外，辦理關於奉天市一切事宜

一市政主要職員如左

除以上要員外依別所示使日華兩國民關與之，

一、關於其他細部別有指示

昭和六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土原肥賢二

市長秘書 富村順一

總務課長 庵谷忱

警務課長 鶴岡永太郎

財務課長 三谷米次郎

衛生課長 守田福松

工程課長 事業課長 吉川康

關東軍司令官 本莊繁

二、偽地方維持會之成立

日人成立市政公所，為攫我政權之第一步，日軍部藉地方仕紳維持地方秩序為名，並於二十四日成立地方維持委員會於小南門內實業廳舊址，迫袁金鎧為委員長李友蘭于冲漢為副委員長金梁闈朝璽丁鑑脩孫祖昌張成箕佟兆元為委員(李佟二人後均聲明脫離，孫始終未到)暫負

維持地方治安之責，茲抄該會成立佈告如下：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現經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專爲維持地方秩序所有金融商業諸事照常並設警察自衛担任治安關於以上事宜均由本會接洽辦理爾地方商民毋得無故驚擾切切此佈

袁金鎧 孫祖昌

于冲漢 張成箕

委員 關朝璽 金 梁

李友蘭 修兆元

丁鑑脩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遼寧地方維持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地方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秩序暨市面金融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城內通天街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士紳爲合格暨各法團宗旨純正者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分課辦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係臨時機關俟軍事平定即行撤銷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隨時更定之

附註：計分文牘，庶務，總務三課，

縣維持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治安增進縣利民福為宗旨

第三條 本縣維持委員會審議全縣各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縣維持委員會由紳商公推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縣維持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改選及缺員之補充另以章程定之

第八條 本縣維持委員會組織及職務另定之

袁金鎧等既被脅迫出任維持會後，日本便進行其侵佔策略，先後威迫恢復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財政廳，實業廳，瀋海鐵路公司等機關，日人則大派顧問以逞其把持操縱之慣技，我東北政權財權之淪亡，已不堪聞問矣，茲將日本所規定恢復官銀號及財政廳實業廳各項章程錄之於左：

一、東三省官銀號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新政權未成立之前，地方維持委員會，尊重東三省官銀號往來之機能，圖一般金融之流通，善良的管理，囑執行業務者，行其目的，

第二條 現行東三省官銀號所定各款，以不抵觸前條規定之趣旨爲限，

第二章 營業

第三條 公款之處理限制如左

一 暫停付還從來公款之存款

二 爾今之公款存款東三省官銀號者，須再行計算之後方能處理，

第四條 普通存款之支付限制如左

一 對於存款者而借款時，應先以存款充之，

- 二 付還存款之限制如左：（但存放同業者不在此例）現大洋票未滿五千元者，概不許提，現大洋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每次提出不許超過六千元，現大洋票一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提款得增加一千元，
- 三 每人每星期只准提一次，
- 四 按新規存款之提款得自由，

第五條 借款依左法行之，

- 一 從前放出之公款盡力圖收回之，
- 二 新放款不至必要時不得放出，
- 三 支行辦理之新放款須得本店之許可，
- 四 對於附屬營業之放款逐次整理之，

第六條 匯兌依左法行之，

- 一 匯兌限於商人交易，及各個人正當之用途，
- 二 在滿鐵沿綫外之各支店，將大宗款之匯兌時，須得本店之許可，

第三章 紙幣

第七條 未發行之紙幣，須保管並嚴封之，但如發行新紙幣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如發行在發行額以上之紙幣之時，須有確實之準備，

第九條 兌換之方法限制如左，

- 一 兌換每城設一所，
- 二 兌換限度每人每日限大洋五十元，
- 三 不得攜帶百元以上之現洋出城，

附則

第十條 凡違犯本法者，除按原來之罰則處罰外，依地外維持委員會之決議，更應受嚴重之

制裁

第十一條 東三省官銀號，爲期通貨之安定，申請地方維持會，依公告之方法，應時之公佈必要之事項，

第十二條 爲實行業務便利起見，應由日本方面招聘顧問諮議若干人，其津貼由東三省官銀號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在新政權成立，接收東三省官銀號時失效，

日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發出左列佈告，述明兩行與日軍的關係，

本司令在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始業之初，希望對於左列各條，多加注意，並

在此時爲恢復共同之生活及秩序，望速恢復舊省府之財政狀況及維持地方情形，

第一 日本軍按陸軍法規第四十三條，爲恢復公共秩序，圖金融業之便利，允許東三省官銀號復業。

第二 當東三省官銀號執行業務之時，按陸軍法規第五十三條，應確保日本之利益，並按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須盡一切手段恢復一般公安之秩序及生活，

第三 日本爲達到前條之目的，派監理官數人監理，此種監理官在東三省官銀號，得聘任日本人爲顧問或諮議，

本條不僅限於招聘，並得隨時由日本軍部派遣臨時管理官監察官銀號，

第四 日本軍認爲必要時，得於任何時停止官銀號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 地方維持會若訂官銀號候補人員選時，須得日本軍之同意，

第六 東三省官銀號，若對日本軍有敵對意思或敵對行爲時，絕對禁止交易，並對此種行爲者之交易亦行停止，

第七 關於東三省官銀號執行業務，地方維持會有所指示之時，均須得日本軍之同意，

第八 不准東三省官銀號對其各支店，集巨額之金錢，

第九 邊業銀行，適用官銀號之規定，

二、財政廳臨時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爲希望其恢復公共秩序與生活，認爲有公佈財政廳臨時辦法之必要，特公布如左，

第二章 組織及權限

第二條 財政廳長由地方維持委員會選任。

第三條 財政廳之組織及權限均按從前制度，不得事更改，

第四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爲完善財務行政應聘日本顧問主事若干人，服務財政廳，運用財務行政，

第三章 財政整理

第五條 地維持委員會設財政整理委員會，期稅制之改正，預算之編制及其他計畫，委員資格如左，

日本代表，地維會代表，財政廳課長，顧問及主事，市政公所代表，全省商會及農會代表
(商會農會代表只限於討論稅制出席)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財政廳長與地方維持委員會得商酌發佈告，但事先須得日本軍之承認，

第七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關於財政廳權限以上之事務應向日本軍請示，得其承認即應急行着手，

第八條 舊政權下之稅吏，若有對各種稅收作敵對行爲者本會當即要求日本嚴行處分，

三、實業廳臨時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維持會爲維持民生及指導統制各種產業，在新政權確立前謀應急之策，特規定臨時辦法如下，

第二章 組織及權限

第二條 地方維持會應從速選定廳長

第三條 實業廳之組織及權限除必要之最小限度酌加修正外悉仍其舊

第四條 地方維持會爲謀實業行政實施上完善起見特延聘日本顧問諮議若干名

第三章 產業之統制

第五條 地方維持會設產業計劃委員會擬訂關於指導及統制各種產業之實行案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日本方面代表，地維會代表，財政廳長及顧問，實業廳長及顧問，市政公所代表，商會代表，

第四章 附則

01365

第六條 實業廳長爲完成上述目的經地維會之核准應從速發表必要之佈告但實行時須得日本軍之承認

第七條 地維會將實業廳臨時辦法規定妥協並將恢復該廳之意見呈請日本軍核准應即着手辦理一切

第八條 如對於敵對者有接濟援助財政情事應根據地維會之決議嚴予處分

三、僞地方維持會之蛻變

日本督造之僞地方維持會成立後，先後恢復金融，行政各機關，復施其威迫利誘之慣技，於十一月五日于冲漢應本莊繁之召，由遼陽到瀋，本莊面授機宜，于氏當即携同袁金鎧同往關東軍部，本莊殷勤招待，恭維備至，並極力稱讚袁氏爲當代元老，名滿東瀛，繼云，東北舊政權已爲我軍（日軍）如秋風掃落葉，予以膺懲，今後東北政權應付託于人，並應即日恢復省政府以利政權之行使，省長一席，請君（指袁氏）任之，惟絕不得有違帝國軍令，致于未便，袁氏當時雖百般推諉，卒未獲首肯，復以于冲漢從中恐嚇慫恿，袁氏僅允詳加考慮不歡而

散，袁氏自此遂遭嚴重監視，毫無自由矣，緣袁氏出任維持會時，曾有以下之聲明，「不問既往，不管將來，只維持此過渡期間之治安，」聞袁氏曾自喻「遭此事變，似少婦守節，忽遇暴漢，雖掙扎不過，亦當作有限度之犧牲，戴花抹粉，猶可委曲一時，惟強迫姦宿，則誓死不從」，一時傳爲笑譚，其後之袁氏被逐，此亦一因，自袁氏對本莊授命改組省府表示考慮後，軍部壓迫威嚇更甚，終屈於暴力之下，於十一月七日將地方維持會遷於省政府內，成立變象之機關，並代行省府職權，日軍部當即假該會名義佈告人民，其中有「與張氏舊政權及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一語，袁氏抗爭至再，卒以迫於威勢，未得修改一字而公佈之，茲錄該佈告原文於次：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自事變發生以來政權停斷，本會出而維持，所有交涉事件不管既往，不問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本會因愛護東北人民之故，不能不代行政權與張氏舊政權暨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俾人民照常安業與官吏申明權限以安人心，而資法守，除分行外，仰各關廳各縣政府遵守本會法令，切實奉行，勿得違誤切切此佈

袁金鎧 張成箕

于冲漢 金梁

委員

關朝靈 翁恩裕

丁鑑脩 高毓衡

一八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該會遷省府後，雖名義仍爲維持會，而實際確爲省政府之復活，日軍除增派顧問金井章次等把持政權外，其餘如實業廳派高井，財政廳派色部貢等爲顧問，並迫各該機關給以聘書，日人用心可謂無微不至，此時趙逆欣伯除任瀋陽僞市長外，對於日本之如何奪取政權，劈劃贊助，尤爲出力，日人因斯感覺進行順利，遂異想天開，舉行大規模之慶祝，「政權有歸」，由漢奸趙欣伯代爲辦理一切，東北云「亡」自茲始矣，

第二節 僞自治指導部之設立

一、日軍部統治下之自治指導部

欲研究所謂「滿洲國」成立之經過，不能不先將自治指導部之沿革，組織及工作等詳加研究，就事實論，製造「滿洲國」者雖係日本軍部，而「滿洲國」之助產士，則爲自治指導部，因此自治指導部對於「滿洲國」確有深切關係，此不能不澈底了解者也，自治指導部，爲關東軍部統治部直轄之一部，迨地方維持會被迫遷入省政府後，即同時成立自治指導部，以「政權有歸」？「施行善政」？「完成自治」？爲名，實行其預定之陰謀，欲淪東北爲朝鮮第二

，並用極品漢奸于冲漢爲委員長並通令各縣如下，

奉天自治指導部部令

爲令行事查自治指導部已組織成立茲特制定自治指導部條例暨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俾對於各縣自治之執行指導監督務使貫徹爲此合行令仰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 袁金鎧

自治指導部部長 于冲漢

茲將該部組織條例列後：

自治指導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自治指導部依據善政主義改善各縣之縣政確立完全自治之制度爲任務，

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設於奉天

第三條 自治指導部置各課部如左（以下稱各縣）

總務課 調查課 連絡課 指導課

自治監察部 自治訓練所

第四條 自治指導部設部長及顧問其各課則置課長部長代表自治指導部統轄全部部長有事故

時由顧問代理之，顧問輔佐部長隨時應其諮詢並且進陳意見，各課長受部長之指揮處理所管各事宜

第五條 各課所掌管之事項列左：

- 一、總務課 統管文書，人事，經理及不屬他課所管之其他事項
 - 二、調查課 掌管地理，政治，經濟，及其他諸項之調查並搜集各種情報
 - 三、連絡課 掌管與部外各機關事宜
 - 四、指導課 掌管施行自治上之企畫及其實施並其他諸項之指導
 - 五、自治監察部 監察自治之執行事件
 - 六、自治訓練所 施行自治者應以教育訓練
- 第六條 自治指導部於各縣組織縣自治之指導委員會以便指導監督縣自治執委會
- 第七條 自治指導部之經費由省負擔之
- 第八條 對於市之自治指導以縣爲準則依據另外所定者
-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

第一條 自治指導部由設置自治指導部評議會

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爲審議決定自治指導部應執行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自治指導部長擔任之副委員長及委員以自治指導部顧問課長監察部長以及

自治訓練所長充當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會務爲會之代表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之決議以多數爲裁決設若可否兩數相同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自治指導部重要職員一覽

職 銜	姓 名
部 長	于 冲 漢
顧 問	中野 琥 逸 <small>(關東軍部 政治部主任)</small>
顧 問	中西 敏 憲
總務部長	結城清太郎
部 員	原口總八
社會部長	笠木良明
部 員	紀 伊 一

調查部長 中西敏憲

部員 戸倉勝人

指導部長 牧野克己

部員 川尻

監察部長 和田勁

部員 遠藤清一郎

自治指導訓練所長 中野琥逸

各縣自治指導委員長

縣名 姓名

瀋陽 永尾龍造

營口 都甲謙介

復縣 高網信次郎

荒川海太郎

福井 優

本溪 中鳥定天

河野正一

笹沼鐵雄

莊河

大沼幹之郎

松崎秀憲

蓋平

景山盛之助

笹山卯之郎

安東

木島那男

金井佐次

海城

鎌田政明

小林才治

小林克

開原

梢井原義

藤井民夫

撫順

高久肇

山下吉藏

鐵嶺

石垣良龍

甲斐政沼

東廣榮三

鳳城

牛川壽雄

仙波清

鮎巖

松岡小八郎

中尾優

遼陽

小島靜雄

大串盛多

關屋悌藏

長田吉次郎

洮南

佐藤虎雄

友田俊章

懷德

高附榮次郎

小島榮像

梨樹

木清繁榮

井上實

中川勝

村上輝文

新民

高岡重利

山根隆之

昌圖

多良庸信

冰飽貞一郎

川原二郎

錦縣

庭川辰雄

錦崎達雄

黒山

税所謙助

近籐平次郎

遼中

神元增郎

紫尾田辭一

河村勝	法庫	錦西	遼源	義縣	彰武	盤山	綏中	興城
西岡仁之郎	上村益喜	中澤達喜	新縣村太郎	山下信	村田原次郎	解良武夫	西崎敏夫	安齊金治
廣吉辰雄	澤井鐵馬	田中一郎	重岡材輔	河村公夫				

北鎮

四本直孝

益田京三

西安

吉田雄助

該部內容既如上述，可知日人成立自治指導部，名爲完成地方自治，實欲使三千萬同胞均爲日人所治，既攫得政權，復以此作僞國運動之準備。成立後日人即以該部名義頒佈其荒謬絕倫之佈告，自稱爲建設滿蒙樂天福地，目我爲暴政，以日爲仁政，黑白顛倒，無所不用其極，茲錄其出於日人手之自治指導部開宗明義第一號醜態畢露之佈告如後：

布告第一號

自治指導部之真精神係恢復光天化日之域，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解異想糾紛等事，竭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夫惡劣官吏固不可用，而民心之渙散離叛，或反感失信等行爲更不宜有，不問爲何籍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意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完成今日時代的大事業，披肝瀝胆，相見以誠，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以精粹光明，使其普被於世界，人類真誠之調和庶可得以完全矣，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力，創設歷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土，換言之爲完成興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爲造物之赤子，何來人種之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爲目標，此確敢自信者也，至於三千萬民衆脂

膏之惡魔，今已傾覆由此更進而剿滅盜匪，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蠲免之，賄賂之惡習則絕滅之，以如此之物產豐富，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宗教教育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中而進行之，決無偏曲之事也，由是言之指導部之前途，豈易事哉，更屬難關重重，而實行此宏大理想者，宜邁進於無人相無我相之一途，雖謂放大眼光，實施善政，然須逐漸而行，力避操切焦急，對於古來之制度，及地方情形等事，尤須妥為研究，尊重風俗人情，應革者革之，應存者存之，如是則仁風普被，民心信服固可明若觀火矣，本部漸派指導員分赴各縣，施行善政，凡我縣民宜安心聽其指導，是為至盼。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自治指導部長于冲漢

此外復設立所謂自治訓練所，（現改稱大同學院）藉以造就親日政治人員，以備派往各縣掌管政務，茲將該所招生規定及教育大綱列後：

自治訓練所招生規定

- (一) 自治訓練所以養成司理各縣自治之人士為目的，隸屬於自治指導部，
- (二) 第一次招生限四十人（華人二十人日人二十人）預定四個月畢業，
- (三) 入所資格者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及中等學校畢業生，但華人必要知曉日語（入所後分為

甲乙丙三組）

(四) 凡受許可入所者一律收容於寄宿舍，每月發給津貼三十元，畢業後採用為各地自治團體（縣鄉村等）指導員或吏員

(五) 學科，各縣自治工作上所必要之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警備，稅制，行政，司法，產業，交通，地理，歷史及日語或華語，每週授課三十四時，此外預定限三週為實地調查或自治訓練，

(六) 講師，除自治指導部員擔任外，由各方面招聘權威者，

(七) 入所希望者，以入所願書推薦書入所理由書等提出自治訓練所，但日期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 自治訓練所設置於奉天城大西門前同澤女子中學校內，

自治訓練所課程及教育大綱

科 目 教 育 大 綱

一 東洋政治哲學 國家發生學的研究……………以科學的研究國家俾便了解建國意義使命，
二 警備，行政，軍事學，軍事教練……………為保安警備之過去及現狀，基於最新之調查

研究，俾便了解滿洲新國家所必要之警備行政，

- 三 財政統劃，財政學，……………如知滿洲財政稅制之過去及現在情形，
- 四 行政，司法，……………為知滿洲行政司法之過去及現狀，計增進，
行政事務之能力，司法運用之公正，俾便可
齋來社會關係之堅實之行政司法制度，
- 五 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為明確認識新國家現狀，俾便實行切實的改
造，
- 六 產業，商業，……………為知滿洲產業之過去及現狀，洞察金融貿易
之趨勢，俾便了解新國家所必要之產業施設
商業制度，
- 七 滿洲交通政策，工礦業政策，……………為知滿洲鐵道交通網之過去及現狀，俾便了
解新國家所要之鐵道交通網通信網計劃及其
背後地之產業能力，使用機械之大工廠大礦
山之現勢及計劃等，滿洲新國家之機械化計
劃，
- 八 滿洲地理，滿洲歷史，太平洋史……………為明知滿洲新國家在世界之地位計，攻究近

世界殖民史外交史就中第十九世紀以後之滿洲史，俾便了解新國家對世界之責任使命

九 滿洲教育方針，教育制度，教育指法，……爲明確滿洲新國家所可建設之國民文化本質

並爲教育擔任右項文化之國民計宜了解滿洲新國家之教政原義及教育制度，

(按上列爲該所擬定之原文，因出自日人手，故文字多有欠通處)

二、改組各縣爲製造偽國之準備

自治指導部事事依照日軍部之『成方』如法泡製，既將各縣指導員派定，遂開始改組各縣政府，爲製造偽國之準備，將原有組織完全推翻，茲將新組織抄錄如左，

- 一 總務處：秘書，人事，市政，地方，土木，交通課，
- 一 實業處，農林，商工課，
- 一 警務處，司法，衛生各課及警察隊，公安隊，
- 一 教育處，學務，教育行政課，
- 一 財政處，會計，稅務課，

日軍部除威迫地方維持會頒發改組各縣政府爲「自治執行委員會」命令外，又責成各縣日本

自治指導委員長負就近改組之責，同時各縣均先後成立「自治執行及指導二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負指導各縣設治施政之責，事無鉅細，如未經日委員長簽字蓋章，不但無效並謂違法，故日委員直成爲太上縣長，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先改組瀋陽縣，將前任縣長李毅撤職，另以著名走狗謝桐森任之，並舉行成立典禮，以示鄭重，除日軍部特派矢崎參謀代表本莊蒞會並致訓詞外，尙有日人指導委員長永尾訓詞及偽縣長布告，羣奸一堂，躋躋踴踴，實爲空前絕後之怪現象，茲將日代表矢崎及永尾訓詞與偽佈告列後：

矢崎訓詞：畧謂「本莊司令因公務繁忙，不能躬身前來參與盛典，歉甚，今天是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成立典禮，敝代表司令官參加，願自事變後，各處悉成不安，本司令官爲人民謀幸福，所以希辦事諸君，要本此旨努力邁進，況且日下時局尙未太平，政治前途難免不發生問題，可是本人決本個人力量作去，希望大家盡力才是，此爲本司令官的盼望，

永尾訓詞：略謂「本人以顧問部長資格，實行指導，養成人民自治，本人自任顧問以來，就把瀋陽縣的一切政治的基礎辦理很穩固，很有成績啦，譬如舉一例子，就像繼承別人的很豐富有條不紊的一份家產，所以本人覺得很容易支配……希望將來造成一個東亞模範自治縣，那是本人所最盼的」，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佈告

爲通告事，查本縣自事變以來，居遼寧之省會，當東北之要衝，賴李前縣長煞費苦心各方奔走，荷友邦之諒解，得僚屬之贊同，一往直前不避艱難，編團自衛，監警剿賊，四民賴以相安，機關得以完整，飲水思源，人當共曉，勿庸敝人贅述也，洎乎自治改組，本應時勢之需要，而謀萬民福利，自治輔官治而行，官治賴自治發展，幸承指導委員長永尾龍造先生悉心指導，慘淡經營，始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告成立也，自治起始，善政是期，友邦提携，賢人是賴，繁榮成功，指日可待。桐森追隨諸君子之後，在此風雨飄搖之中，維持於前，當此善政開始之際，更當努力於後，桐森宦遊東北，垂三十年，六任縣宰，三長法司，兩袖清風，廉潔自持，自信從政負責，不敢後人，況佐理有人，合衷共濟，如公安警察也，歷次剿匪，迭有擒獲，自是本當酬庸之旨，量力厚其薪俸，如各區區長村長也，編團自衛，輔警殺賊，任勞任怨，功不可沒，自應擇優議叙，以彰善行，凡我同人，旣不可稍存姑息養奸之心，尤不可稍有恃功而驕之念，桐森此次旣蒙自治指導部長于雲章先生蒞會殷殷訓示又蒙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潔珊先生諄諄誥誡，自茲以往，擇善是從，吾儕同人，交相共勉，自治前途，實利賴之，特此通告，委員長謝桐森，

自此以後凡日軍鐵蹄到處，均先後改組，無一倖免，並增設自治指導委員會於各縣，委員長均由日人任之以指導爲名，實行把持行政之實，中國官吏，不過徒供其役使，毫無自由可言

，此外自治指導部復擔任製造偽國之宣傳與準備，讀該部致大連華商公議會等團體之電文即可見一斑矣，

大連華商公議會，西崗華商公議會鑒，現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國家，良機已到，特舉行東北建國促進運動，請貴會盡義務，極力喚起地方輿論至盼，自治指導部長啓

第四章 三省偽省政府之製造

第一節 偽奉天省政府成之樹立

一、解散地方維持會

九一八事變後，袁金凱等以地方紳士資格，受本莊之脅迫，組織所謂「地方維持委員會」以應付過渡之難局，已如前章所述，惟自代行政權以來，實業，財政兩廳，相繼恢復後，儼若省政府之復活，但在日本暴力掩護之下，自不能替中國有所措施，袁氏既被嚴重監視乃寫字作詩過其無聊之生活，日軍部認爲效命不力有負起用之初衷，而先後所恢復之各機關，又多爲袁氏私人所佔有，素與袁氏抗爭之偽瀋陽市長趙欣伯益生嫉忌，暗鬥亦日烈，趙爲日本蒙養多年之漢奸以僞市長之資格一方與地方維持會暗鬥，一方獻媚求歡於本莊繁，趙之欲去袁也，已非一日，至是雖暗向日關東軍司令部，痛詆地方維持會之懦弱無能，威權不振，莫若解散該會，成立正式省政府，以前主席臧式毅出任省長，名爲恢復舊政權，實則可收事半功

倍之效，不但符人民對於舊政權之渴望，並可博得國際輿論之好感，此為地方維持委員會被解散之近因也，

此外尚有遠因，即自日軍佔領遼寧後，利用袁金鎧，趙欣伯，丁鑑脩為傀儡，三人鼎足而立，各有其背景，丁之背後為南滿鐵路會社，趙則有日軍部為之支撐，而袁則以地方老紳士資格與之爭，又有于沖漢為後台老板，勢力既相伯仲，政爭因之亦烈，而丁趙與日之關係，非袁氏所能比，袁對於恢復政權之進行，又在在表示消極，日軍部早有另換他人之意，趙欣伯深悉日軍部之意旨，遂向本莊建議，解散地方維持會及釋放前主席臧式毅使任省長，果蒙嘉許，遂造成十二月十五日之政變，迫令袁金鎧辭職，再由臧式毅出長省政，地方維持會至此遂壽終正寢矣，計為期八十三日，

二、臧式毅被逼出任偽省長

遼寧省主席臧式毅自九一八事變，被日憲兵囚禁於商埠地鮑文樾宅後，為期已三月餘矣，日人威嚇誘迫，無日無之，更無自由之可言，趙欣伯遂趁勢大形活動，獻策於日軍部釋放臧式毅使其重握政權，然此事進行極為秘密，故當時外間知者絕少，十二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偽市長趙欣伯令瀋陽市商會，通知各委員等在商會為討論商稅事開會，務希出席等語，待二時各委員均到齊，當由偽市政公所秘書長馮涵清主席開會，報告開會宗旨，畧謂地方維持會此刻

亦無存在之必要，而對於政務設施，尤不能盡量行使，所以今天邀請諸位公推臧主席出任艱鉅，繼推總務處長邵仲報告，公推臧氏出任省長之意義，此時趙欣伯忽率警衛約二百餘人到場，立即登台解釋如何再請臧氏出山事。語畢不待大家發言，即請出席人全體簽字，旋即結隊，在軍警嚴重監視下，由趙率領直趨省政府見袁金鎧，袁驟見氣勢凌人，結隊而來，如在五里霧中，當山被迫之商民代表王桐軒將請袁氏辭職及解散維持會呈文手交袁氏，此時袁氏如夢出醒，始知趙等來意，當即答以願卸仔肩，並立作全體退職書，面交趙等，趙等接受袁之退職書後，復率衆到臧式毅公館，亦由趙欣伯王桐軒等呈遞請願書，懇請出山，恢復省府，臧係因事前被迫而出，早知來意，故當時亦未謙遜，遂即偕同來人，齊至省政府，舉行就職禮，時爲當日下午四時，因事出倉卒，又因外間鮮有知者，故出席人除日軍部代表及前地方維持會少數委員外，參與者絕少，就職儀式極簡，臧氏愧容滿面，偏促不安之態，實令人痛心而不忍視，臧就職時略謂此次余對各界人士之推舉，難以謝絕，然不願余之不才，令出而擔任省長，今後去私就公，努力除去人民痛苦，至於中日關係，東三省於地理歷史上各方面，自古卽有密切不離之關係，故宜盡最善之努力，務求兩國之親善云，次由地方維持會委員長袁金鎧致詞略謂余自事變以來，出而組織地方維持會，已三月於茲，此期間中，幸無大過，多賴諸君之援助，余所欣然而喜者也，今臧君出任省長，余乃舉全般事務交讓臧君，今

後余當以一人民資格，致力一切以謀人民之福利云，致詞畢遂即草草而散，十六日由僞市署通知全市商民，懸由該署預製之紙質小旗，以示祝賀，上書「慶祝新政權有歸」字樣，此爲臧式毅被逼出任僞省長之經過也。

三、僞奉天省政府之成立

臧氏雖已就職，然日方爲宣傳計，特於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假省政府大廳舉行奉天省政府成立祝賀大會，臨時宣告戒嚴，強迫各商民住戶均揭揚「慶祝奉天省政府成立」紅色紙製小旗，是日出席者除僞省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外，則有日關東軍司令官代表三宅參謀長駐遼日總領事林久治郎，森島領事，二宮憲兵司令，省政府首席顧問金井章次，等百餘人，首由臧式毅致詞，次由日關東軍司令官代表三宅參謀長致詞畧謂「今日舉行祝賀大會，新省長對將來進行政務上難免有諸多之苦心與困難，望新省長以下各員，同心協力，斷行所信，以佈真正善政」此外尙有其他日人致詞等，因限於篇幅故不克詳載，總之完全爲日人之操縱，臧氏等徒供其擺佈，是日尙通知歐美各國領事，惜竟無一參與者，不過只有二三西人記者而已，直至下午二時許宴後如鳥獸散矣，臧氏自出任省長後，名義雖爲恢復其自由，實際上非特政務毫不自主，即起居動作亦在在均受限制，日方特派日本憲兵隊軍曹橫山正雄及協川二人常駐監視，片刻不離左右，省政府則有日人金井章次爲首席顧問，省政府組織除民政廳未恢復

教育廳改爲教育籌備處外，餘與前省政府相同，茲抄錄教育籌備處辦事細則如後，

奉天省教育籌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省政府頒發奉天教育籌備處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省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學若干人，科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均以處員充之，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科其執掌如左，

一 秘書處，掌管一切機要事項，纂擬規程，復核文稿，翻譯文電，會議紀錄，及不屬各科事項，

二 第一科 掌管會計本處及省立各校館，預算決算財產物品契約現款工程事項，并掌管庶務購買交際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三 第二科，掌管普通學校教育調查統計圖表，及各縣教育經費，預決算各事項，

四 第三科，掌管專門以上學校，及民衆教育，並留學各事項，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編譯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

此外在省府內另設「顧問廳」，專備日本顧問辦公之處，自此以後，日本除佈置其軍事外，更積極鞏固其政治勢力，先後在各機關由日軍部派員實行把持行政，美其名曰「顧問」，其實操縱一切，中方官吏，不過為其傀儡耳。

茲錄遼寧省城事變後各機關日顧問姓名如後：

機關名稱	日顧問姓名	擔任職務
奉天省政府	釜井章次	首席顧問
	升巴庫吉	顧問
	黑柳一勝	顧問
財政廳	色部貢	顧問
	南鄉龍音	顧問
	大矢信彥	顧問
實業廳	高井恆則	首席顧問
	新井色巳	顧問
教育籌備處	坪川與店	顧問

市政公所

中野 琥逸 首席顧問

後藤 英男 顧問

交通委員會

金井 章次 首席顧問

心口 十助 顧問

林上 義一 顧問

瀋海鐵路公司

土肥原 賢二 監事長

河本 大作 全上

森田 成之 參事

田中 整 總務處顧問

堀江 元一 全上

大橋 正次 車務處顧問

池原 義見 全上

渾川 庄真 會計處顧問

風間 初太郎 全上

和田 次衛 警務處顧問

(現任)

東三省官銀號

渡賴二郎 全 上

首藤正壽 首席顧問

血井中 顧問

黑崎原雄 全 上

東三省鹽運使署

永田久次郎 顧問

木村常佐 顧問

邊業銀行

芝田研三 顧問

瀋陽縣公署

永尾龍造 顧問

電燈廠

大磯薪永 廠長

偽省府既已成立同時錦縣遼寧省政府，依然存在，因此日本撲滅我錦西國軍更具決心，遂異想天開，誣稱我國軍為土匪，強迫偽政府具函向日關東軍司令部請討遼西兵匪，該函原文如下：

「敬啓者，近月以來，本省盜匪橫行，各地商民多處於水深火熱中，尤以遼西一帶受禍最烈，敝府擬即積極剿辦，茲以保安之整理尙未就緒，苦於實力不足，極知貴部對於地方治安關念甚切，特希貴部本救民之旨，充分援助，相機剿辦，俾一般商民得早享安樂幸福，是所切

望，除向各該地商民切實曉諭各安生業外，特此聲請貴部查照爲荷，此致大日本關東軍司令部』

類此之事不一而足，處處爲人傀儡，事事被人操縱，實非筆墨所能形容於萬一，亡國奴之痛苦，東北實先嘗之矣，

第二節 偽吉林省府之樹立

日軍既佔長春，旋即東進攻取吉垣，九月二十一日午前日鐵甲車先行各聯隊則由多門中將率領向吉林進發，沿途各站遇有軍警均被解除武裝，時吉軍參謀長熙洽聞耗，業將所有軍隊開出省城，貫徹以不抵抗而降敵之主義，同時更向吉日領石射要求派人偕同交涉，辦事處人員及熙之代表往迎日軍，說明軍隊業已撤退，請日軍和平入城，日軍得此消息，乃肆行而前無所顧忌矣，

迨日軍既抵吉林車站，熙洽乃親率各界首領到站歡迎，多門下車後即以名古屋旅館設臨時司令部，旋即支配軍隊實行佔領，所有軍政各機關，完全改懸日旗，並將武裝警察一律繳械，多門仍以爲未足，更迫令熙洽將開出省城之軍隊，悉數繳械，但熙命令已不能行使，僅又續繳一部而已，多門乃即令熙洽主持軍政，改組省府宣言獨立，與國民政府絕緣，於是吉林偽政府之傀儡機關乃成立矣，

熙洽既承日軍命令改組吉林省政，乃於二十五日召集各機關各法團開會報告，開會時日軍官在場監視，無人發言，當晚熙氏發出佈告兩紙，其一以邊防副司令官公署參謀長兼省政府委員名義發表，謂「現因時事之關係，省政府改組，所有吉林省政府臨時一切政務，統由本參謀長兼委員負責主持辦理」，其二以偽吉林省長官公署名義發表，係爲維持金融，翌日熙洽並以長官名義通令頒佈吉林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如左：

爲通令事，照得現因時事之關係，謀地方之治安，經全省各法團各機關會議表決，暫設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統轄民政軍政及監督司法一切事宜，由本長官完全負責主持辦理，所有議決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除佈告全省民衆一體知悉外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第一條 設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

第二條 吉林臨時省政府置長官一人。

第三條 長官辦事機關名曰吉林省長官公署。

第四條 長官有統轄吉林全省民政及監督司法之全權。

第五條 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兩廳，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條 長官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七條 長官公署下設左列各廳處。

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凡本省不隸於左列各廳處之原有機關，均歸本署管轄之。

第八條 暫刊木質印信，文曰「吉林省長官公署印」。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十條 未盡事宜，得臨時改定之。

被迫之偽吉林省長官公署成立後，凡張作相所用重要人員，多半因日方之反對，相繼罷免，所易人員，除教育廳長李錫恩因吉林大學建築欠款，固辭不獲，事後棄官而逃外，非寡廉鮮恥之親日派，（永衡官銀號總辦劉馨秋娶日婦，素以賣國著稱），即醉生夢死之宗社黨，（吉長吉敦路局局長兼長春市政籌備處金壁東係肅親王之第三子，已入日籍）此外市僧流氓，亦皆高居顯要，皆得日方同意而委任者，一般官迷莫不奔走運動於日軍要人之門，以求幸進之路，各法團首領因形式上有難推戴熙氏為長官之功，亦皆遍佈要津，同時日人之升官者亦大有人在，如吉林滿鐵公所所長濱田，日本居留民會會長三橋均被聘為顧問，熙氏尙擬增聘日人若干為諮議，現在熙氏每日起居往來均有日兵監視，事實上吉林省政府實操於日人之手，熙氏不過傀儡而已。

第三節 黑哈政權之淪喪

遼吉淪陷之後，暴日對於北滿因蘇俄及交通關係，一時殊不願採取直接之軍事行動，故首先利用張景惠藉維持治安之名，行獨立叛國之實以次利用張海鵬攻黑，即藉口修復嫩江鐵橋進兵龍江，於是黑哈政權乃先後淪喪，

方濬變初起張景惠獨在瀋，旋經日軍之利誘威脅，遂奉命返哈，成立偽特區治安維持會，於九月二十七日由長官公署發出佈告如左，

爲佈告事照得現在時局不靖本長官在遼深感於保護駐哈各友邦領館僑民之安全及維持地方治安之必要遂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遼回哈對於全區治安問題連日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會議加以縝密之攷慮與研究衆志僉同決定即日組設東省特務區治安維持會並經公推本長官爲會長所有一切政務及治安事宜統由本會主持辦理擔負一切責任凡在本區各國僑居商民事務使各安其業不使稍有恐怖及損害本會即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布成立會址設在長官公署除函告各友邦領館知照外合亟佈告本區各國僑居商民及中國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務各安心樂業勿得聽信謠言自相驚擾本會對於本區地方治安務以十二分之努力負責竭力維持此可鄭重聲明者也切切此布行政長官張景惠

自偽東省特區治安維持會成立後，舊日之長官公署無形消滅其政權，張景惠爲擁護其個人勢力起見，乃更編募特區警備隊，其槍械悉由日方供給，委任路警處副處長于鏡濤爲總隊長，

至此輿情嘩然，抗日倒張之聲浪乃大作於松花江濱，

十月初張作相在平與張副司令協議，仿照遼寧辦法在哈成立吉林省政府行署及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公署行署，並派誠允代理吉主席，李振聲代副司令，丁超代理護路軍總司令，李丁旋在哈就職，誠主席則將吉公署移設賓縣，吉林舊政權乃完全復活，然不久熙洽竟派于深澈襲哈，日軍亦派土肥原陰謀北上，我之抗日軍李杜馮占海丁超亦同起活動，日軍至是始藉口日機，先事向哈出兵，本年二月初遂入哈，自此而後哈爾濱遂成虎狼橫行之局面矣，

日軍之攻下龍江，在去歲十一月十九日，馬占山孤軍抗日，血戰半月，卒以彈盡援絕退出龍江，旋即移黑省府於海倫，仍保持黑省東部之半壁河山，然日閥初則利用漢奸組織偽地方維持會，繼則仍利用張景惠使主黑政，張於本年一月初由哈到黑正式就偽職，不久即令吉祥代理仍回哈埠，至是黑哈政權乃同為張景惠一人所斷送，日閥北顧無憂，乃出兵遼西攻我錦州遼省府，迨錦州既陷遼府偕亡，三省政權完全淪陷，偽國製造乃應運而生，此固日閥預定之步驟而竟能如願以償悲哉，

第五章 日軍包辦偽國運動之經過

第一節 交換建設偽國意見

日本為吞併我東北，完成其製造偽國之預定計劃，特由在東北之所謂日本名流及漢奸，於十

二月十一日午後六日假瀋陽大和旅館，開關於建設滿蒙僞國之談話會，此爲僞國運動開始之第一幕，首由大阪朝日新聞奉天通信局長武內氏致開會詞，茲將其談話經過略誌如左：

武內：略謂，滿蒙時局，否極泰來，舊來種種混沌狀態殆已一掃，漸入新建設時代，趁此機會，邀請諸君於一堂而聽諸君高見，我們最所希望，諸君於繁忙中，惠然來會，深覺欣快，殊表感謝，今日開關於新建設之會議，望諸君盡述所思，勿悞高教，爲幸，

第一：關於滿蒙之善後處置，據吾人私見，即爲新政權或新國家之樹立問題，並在滿機關之統一問題，是爲直面時局之中心問題，關於此點，先請直接有關係之中國人士發表意見爲盼，請于先生先吐露高見：

于冲漢

(奉天省地方自治指導部長)

鄙人本日身體稍不舒服。乏於氣力，關於滿蒙善後處置，如武內先生所述，建設新國家，最爲適當，關於國家之新建設，尊重民意爲最重要，

武內：然則滿蒙獨立新國家，宜採如何國體政體乎？

于冲漢：關於此點非十分研究後，難於決定，故即時答覆爲難，

野口多內

(奉天日本僑民會長)

關於新政權之樹立，成新國家之建設問題，鄙見與于先生意見同一，以新國家之建設爲必要

，就其理由述之，新政權之樹立，每受中央政府掣肘，不免動搖，勢所必至，如對外的完全獨立，則免掣肘之憂，國家之安定從以迅速，據予個人意見言之君主立憲國似為適當，

武內：新國家之建設，其當然所發生之問題，即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取所謂東北四省之區劃乎，或以哈爾濱東省特別區為一省，更加蒙古自治領而為六省乎？

石田：（奉天新聞社長）關於新國家建設問題，要之係現在滿洲之諸民族互相結合，建設新國家，所謂現住民族，即滿洲三千萬民衆為其大部分，其他有朝鮮人約百萬人，日本人約二十萬人，此等為真實現住民族，以此民族，建設新國家，將來國家成立後，日本人國籍宜如何處置；國際法上惹起問題，亦未可料，新國家未成立以前，所謂現住民族，非華人非鮮人非日人一律視為滿洲人，以此意味，建設新國家為是，如國籍問題，全屬後日之問題，

趙欣伯（奉天市長） 滿蒙非建設獨立國家，欲避內亂與虐政，斷為不可，今日急務，真尊重民意習慣，而建設新國家，其採帝制，或採共和國，或採其他政體，總順民意決之可也，奉吉黑之統一現已就緒，滿蒙獨立國之建設，實為一可尊之革命事業，

森島領事：今日日本人，對於世界各國，強硬主張不讓一步者，為日本民族所處之地位是也，現在各國間，或唱國際平和，或唱國際正義，雖然，就其實際觀之，有領土廣大資源豐富如某國者，反之，如日本終年努力而不能得一日之飽食，即此以言，國際間現狀，極為不平

等，如我日本，立於最不利之地位者，實難承認，關於今次時局，將此等諸點，向世界各國明白宣布，是爲日本外交之出發點，

色部：（省政府財政顧問）新國家之建設，日本一國雖與以承認，然列國是否承認，不無疑問，故由國際法上，交聘使者之地位，或努力不懈，將來得達此地位乎，是吾人所欲聞也，森島領事：就俄國觀之，政體變更後，與以承認之國家有之，未與承認之國家亦多，

町田：新國家之建設，無急得各國家承認之必要，僅得日本一國承認即足，新國家完全發達，則有效日本與以承認之國家，經過數年或有不承認之國家，亦不足憂（下略）

河相外事課長：關於滿洲問題並條約問題，吾人先斷定條約非固定的，何則臨時改訂亦可，或從情勢變化，其解釋亦變化，凡與滿洲有關係之國際條約，並日本與他國之條約等，亦宜就以上所述趣旨考慮之，如條約干涉，大抵從政治干涉，政治干涉之發動，條約干涉自生變動，現有條約與今日實際上之政治關係，有不合之點，必招變化，屬當然之事，故吾人不視條約爲固定的，注重於政治關係之發動如何爲要，

座長：目下當面之問題爲新國家之建設，與華盛頓九國條約抵觸與否，關於此點，諸公有何意見，？

松井中佐（關東軍新聞班長）據予所聞，九國條約訂立當時，滿洲與中央（按指中國）脫離關

係，故滿洲不受九國條約之拘束，所以新國家果得各國承認與否？如河相課長所謂非目下決定之問題，如國家形體完備，並有日本援助，自然可得各國之承認，

金井章次（省政府顧問）國際法上解釋困難之問題，姑舍不論，予意謂基於民意建設新國家，例如赤子誕生，民法上認之與否？警察取締等問題，自屬別個問題，赤子出生，因國人已認其存在，爲其關照，樂其長成，新國家之建設，亦不異赤子之出生，

縱觀以上之談話，雖爲交換意見之方式，然日人對於僞國之製造，已胸有成竹，計劃確定，問題不過是如何按其已定之步驟次第執行耳，

第二節 偽造代表民意機關

日本爲促進其僞國運動計，除作上述之交換僞國建設意見外，更用威迫利誘之慣技，以遂其野心，當「九一八」日軍發動後，遂令其多年叅養，已入日籍之前清廢王溥偉由大連到瀋，日本即利用組織四民維持會，陽假以救濟人民之名，陰行建設僞國之謀，並聘日人爲顧問，假藉名義，盜稱團體，更組織非驢非馬之，「東北籌治會」由日人一手包辦，積極製造僞宣傳並強姦民意，藉以爲樹立僞國之基，於二月二十一日假瀋陽南滿站公記飯店，由溥偉召集，所謂建設滿蒙新國家之談話會，日方出席者有金井顧問，松井大佐，矢崎少佐，白田少佐，都甲文雄等數人，談話內容大致不外如何建立僞國，茲摘記數則，藉窺全豹，

滿蒙新國家雖另建新邦然仍係由中華民國之一部變化而來，假使新國仍爲民國（即立憲共和）則易得國際間之承認，

新建設一國家，尤如一赤子之產生，吾人此時只願赤子平安產生，固不必計及他人之承認與否，俟赤子長成品行出衆人自悅服，

既云赤子產生，則今日新國家之國體已多數以爲共和適宜，其元首之產生方法，予以爲應由民衆推舉，因選舉黑暗不能再行故也，至其元首人物不論爲誰，總以素孚衆望者爲主，至制度當組織內閣而以人民大多數之贊同成立憲法，即依法實行善政爲適當，

元首當然以夙孚衆望者爲主，至制度一層須以憲法爲基礎，所謂新國家之興利除弊，其要點均在憲法，故憲法之制定，實爲新國家成立之第一要義，

議會產生之法，似應由東北各團體各舉代表數人，作爲人民代表共組議會，專以研究新國家之憲法爲志職，

日人既藉自治指導部攫取政權，復利用僞組織作假民意之宣傳，製造僞國之工作遂稍具規模矣，同時傀儡人選亦因土肥原賢二寅夜潛至天津，演成十一月八日之天津事變，趁火打劫，將久在日本保護下之清廢帝溥儀挾持至遼，而告解決，

查日本存心利用溥儀，蓋已有年。民國十三年，日本公使館，託詞保護，即將溥儀禁錮於使

館內，中國雖屢次派人交涉，要求引渡，但終未成功，日本爲豢養安全計，遂於翌年由日使館參贊池部氏携同逃至天津，並設警保護，東北既被日軍武力佔領，日人爲完成其吞併滿蒙建設偽國計論資格及名義，究以溥儀充傀儡最爲適當，故土肥原到津不特促成事變，以恫嚇中國，更趁火打劫，將多年費盡苦心豢養之溥儀，乘勢挾之至旅大租借地，日人對於偽國之計劃，至此已下最後決心矣，旋更嗾使其御用四民維持會，東北籌治會等，代爲製造偽民意及種種叛逆宣傳，一面日關東軍部分別責成金井，原武，坂垣等分頭嚴促遼，吉，黑，各偽省府當局，速行表示態度，並接受日方之偽國計劃，各偽省政當局處於高壓之下，脅迫之中，敢怒而不敢言，雖多方設詞敷衍，卒無效果，日軍部復宣稱新政權如告成立，日本即行撤兵，決不干涉中國內政以欺騙之，所謂「民族自決」者不過欺世自欺耳，

第三節 偽最高行政委員會之成立

日人費數月之力，對於偽國醞釀已漸成熟，臧式毅，張景惠等被迫無計，故提議組織聯省自治，對於中國之關係暫不作任何表示，藉以敷衍日本之壓迫，並竭力向日方疏通，藉謀諒解

聞其向日方所提意見如左：

一 東三省對中國關係暫時不提，

二 東三省舉辦聯省自治，

三 不贊成建設新國家，

上列要求，不特未蒙日軍部接受，反益觸彼等之忌，威逼益甚，並限於三月一日以前將「新國家」完成，因此聯省自治之提議，遂成畫餅，此時臧式毅等鑒於日人相逼之甚，及日軍部與自治指導部對於偽國之製造，均已準備就緒，有意強迫執行，特派前瀋陽縣長李毅爲代表，赴吉哈各處向熙洽，張景惠磋商，關於日方威迫成立新國家之應付辦法，遂決定於二月十七日在瀋陽舉行會議，並邀馬占山蒞瀋與會，日方當表贊同，熙洽於二月十四日晚首先到瀋，張景惠於十五日，馬占山於十六日先後在日人監視下乘日機蒞瀋，日軍部於此四頭傀儡齊集後，除使于冲漢，趙欣伯，游說威嚇外，並將成立偽國計劃，全盤托出，當晚趙欣伯設宴於大和旅館，名爲歡迎，實際開始所謂羣奸會議，商討如何實現偽國耳，是晚又假趙欣伯宅開會直至十七日午前二時半方散會，中間經過，曲折頗多，緣臧等仍一再主張聯省自治，而日軍部早將作就之建造偽國具體計劃交由趙欣伯，于冲漢等帶交該會，限於當日全部接受，並限七日內將「新國家」成立，指定前遼寧省府秘書長趙鵬第，吉林教育廳長榮孟枚，哈特區政務廳長宋文林三人起草建國宣言，十七日午後三時，臧等又被迫再集會於偽奉天省府，日軍部即將組織「最高行政委員會」之過渡辦法及宣言提交該會，並指令張景惠，臧式毅，熙洽，馬占山等四人爲委員，囑立將宣言簽名公佈，並責成該會在三月一日以前完成新國家，

在新國家未成立以前之過渡期間，由該會負責統率各省區政治一切事宜，茲錄日軍部代製強迫公佈之東北行政委員宣言於後：

東北最高行政委員會宣言

東北事變發生以來，瞬息之間，已經數月，人民之望和平猶飢渴之求飲食，當此更始一新之際，亦漸次愈冀復活蘇生，景惠等忝被推選為省區之領袖，對改舊刷新之責任，已不能嫁於他人，於茲為協議大計，用特集於一隅，皆曰非有堅固之團體，不足以謀全局，非基於人民之公意，不足以建新權。於茲由東北四省與一特別區並蒙古各王公，組織一新機關，命名為東北行政委員會，俟本會成立，同時立即向中外發出通電，由此與黨國政府脫離關係，東北省區完全獨立，更須以獨立之精神，努力謀改善行政，其曩為軍閥所頒之苛政，橫暴誅求，無所不至，吾民衆恰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幾陷於生命不可保持狀態，波及村民，痛苦之淚，今尚未乾，其等於虎狼利爪之荼毒，現仍存在，自今而後漸將徹底剷除，決不使再生枝葉，而期其萬全，經書有言「撫民者謂之王」，而今一般民衆，若將蘇生安息，而須有養善良完成之政治，此為本會第一之使命也：

近來暴虐良民之專制政治，利慾怨蒐，社會道德，日漸消滅，蓋榮為國家之基礎，道德為政治之本源，古書有言，若忠信德慶，雖夷狄之邦亦可行之，不特以排外政策，於茲熄止國際

戰爭，更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以謀世界民族之共存共榮，此爲本會之第二使命；安內睦外，爲政治之根本，既謀根本之堅固，宜講枝幹之繁榮，進而獎勵職業，勸進農商業，促其發展，使生利者日多，失業日少，社會之利益既能均霑，則階級之鬥爭自泯，如是則赤化不克行其旨，而民生亦得其所知矣，此爲本會之第三使命；

景惠等爲完成以上之大如命，乃即組織此會，以求東北我各省區人民之幸福，更求我東亞各種族幸福也，天日在上，鑑此宣言，邦人君子，其興起以助我等之不逮；

二月十八日

張景惠

臧式毅

熙洽

馬占山

呼倫貝爾王

凌陞

哲里木盟

齊王

第四節 召開僞建國會議

僞東北行政委員會既在日軍部嚴重威逼下成立，「群奸大會」旋亦閉幕，張景惠返哈，該會亦即遂之遷哈，此爲二月十八日事也，僞國醞釀至此已完全露出真面目矣，當時日本阪谷男等首先致電僞委員長張景惠，對新國家行將成立表示賀意，該電如下：

「今際滿蒙新國家將告成立特表熱烈之祝意蓋此次建設滿蒙新國家係將來之惡政由根本上剷

除淨盡依自由平等之原則爲三千萬住民謀文明之福澤保其平安康寧爲吾人所最企望又滿蒙新國家爲世界最新之國家採擇世界之總經驗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歷史上開一新紀元決屬一完全卓越之國家也此時新國家對日俄中國本部間之維持調劑固爲極東平和之安全柱軸其勇往直前之任務對中國本部統一及建設示一絕好之模範者決無疑意也滿蒙首要諸公本此理想爲一致團結完成偉大事業萬望勿染兄弟鬩牆之惡弊務請閣下向諸公披示此種意見』

日人此時對於僞國，雖原則業已確定，然關於僞國之政體，人選，國都等，表面上均尙須經過商討手續，以利進行，乃組織一「建國委員會」指派趙欣伯，張燕卿，趙仲仁，金井章次，中野琥逸，等爲委員，假瀋陽趙欣伯主辦之法學研究會爲會址，共商建設僞國大計，當即決定建國三大原則：

(一)領土：預定爲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及蒙古自治領等五省，但據現在之實情，先以奉，吉，黑三省爲根據，

(二)人民：新國家之人民，稱爲公民，住於領土內一定期間者以上，(種族無限制)，方得享受公民之平等權利與義務，但外國人民公使除外，

(三)主權：主權在於公民，而政府之組織依公民之總意，以大總統爲元首，其下分立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於行政院下設置軍事，外交，民政，實業，教育五部，(各部應將

來之必要，得行增減）奉吉黑三省隸屬於行政院下，掌執行政，而省之組織暫維持現狀，此外爲管理國防及開發資源及交通起見，設資源交通兩委員會，爲大總統之直屬機關，而關於大總統之選出方法，有種種之意見，而現在三省長官，皆係依民意而被選，故決定由代表民意之三省長官一致推戴，

關於政體等亦有所計議，大致議決政體爲立憲共和制，元首仍推戴溥儀，國名爲大同或大中華，國旗可用黃色底色，中配以單簡花樣，如獸類及太陽等，國都因東北之地理關係，政治關係，似應捨奉天，定於長春，此爲該會第一次議決而向日軍部建議者也，日軍部根據上項建議，決定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集「最高行政委員會，」並電大連羅振玉鄭孝胥屆時代表溥儀來瀋參與建國會議，鄭羅二人，如期蒞止，所謂「建國會議，」遂於一月二十五日假大和旅館開會，議至當日下午五時始散會，當時決議如下，

國名

滿洲國

國體

民本政治

元首稱號

執政

執政任期

八年

第一次執政

溥儀

年號

大同

國旗

紅藍白黑滿地黃

首都

長春

建國典禮

三月一日舉行

關於「新國家」之組織大綱，大體決定為執政設下立法，國務，監察三院，國務院下分設七部，(一)外交部 (二)軍政部 (三)實業部 (四)民政部 (五)財政部 (六)交通部 (七)司法部，同時並推臧式毅為國務總理，偽國至此，已粗具規模矣，

第五節 所謂建國運動之形形色色

偽國醞釀之經過既如上述，然不能將此倭製滿洲國全套立即託出者，碍於世界輿論。國際觀聽故也，遂借用「民族自決」四字，以欺騙天下人，所謂「建國運動」亦即因此而生，日軍部以自治指導部為「建國運動」總機關，運籌帷幄，發號施令，均由該部指揮之，換言之，偽國成立完全為該部所包辦，為建設偽國始有該部之組織（詳見第三章第二節）故該部在偽國運動開始之先，特發出左列荒謬之告東北四省三千萬民衆書，足見日人對於偽國運動，用心之苦也，

敬告東北四省三千萬民衆書

東北地面的父老及青年諸君，

現今在東北地面要急應展開一偉大的事業

這偉大的事業可是甚麼呢就是運動建設新滿蒙獨立的國家想諸君對於新獨立國的政治機構是以何樣的形態而出現一定抱有莫大的興趣及眺望了這請暫不要急於最近期間是一定於何種形而下發表的，

東北父老及青年諸君，諸君還記得吧負有遼省民信望最厚的諸卿長老等不是先組織了一個地方維持事變後之治安嗎本自治指導部是後於地方維持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亦成立於奉天此二機關是協心戮力的專為增進省民福祉而務力的換言之就是前者離舊軍閥而專心任保境安民的後者是專心致力於指導縣政的可是於倥傯之間而得謀到維持地方治安之安全及人民不致流離失所者兩機關是同行一軌的，

東北父老及青年諸君，不要忘了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啊

這一天是解除以袁金鎧氏為首班的地方維持委員會而重新所組織的奉天省政府成立的日子嗎可是本指導部尚依然存在照舊為公並且次後日日發展其事業並隨地喚起渴仰善政之輿論是決不悚懈的本部已經於奉天省內（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將遼寧省改為奉天省）五十八縣中之三十餘縣派有指導員盡力指導實施善政可是更欲擴其範圍達及全省甚言之就是他省不日

內亦將盡力及達的東北的兄弟們喲，

現今正是諸君應急奮起之秋啊，

諸君所公敵的舊軍閥之優越概已告終新世界必應時發現所錄之新世界就是由水深火熱之中拯救民衆出苦的理想鄉現今正由淒慘苦奮之下而建設的，

多年不得自由解放的諸君今回事變時機多年專以誅求苛斂爲能事將保境安民忘諸腦後終年結黨營私好行私鬪的軍閥們已經無影無踪了所以完全得救出三千萬民衆的日子將不遠了同在東北地上居住的東北人民諸君喲，

應負責絕休使其返昔時狀態換言之協力之秋是目下應奮而起之東北的兄弟們喲若有一人在諸君之週圍破壞此大理想的異端者時諸君不用躊躇斷然以惡魔卽排擊之東北的兄弟們啊

一齊奮起吧趕快完成此基於自導精神的新國家不好麼勇敢邁進於人類之大吧和謂東北的父老及青年諸君喲

吾人前途雖有若多難關可是要完成此過渡時代的天業應以世界正義的確立爲目標無我之一道而邁進

東北的青年諸君喲，

諸君應充一個革命運動最勇敢的先鋒隊不但止於建設運動中充先鋒更要在指導部內充一個最

有力的支隊纔可以啊，諸君喲，

上述之日軍部直轄之自治指導部，既爲建國運動之總負責機關，對於建國運動，像「煞有介事」，忍作傷天害理之僞宣傳，以掩天下人之耳目，惜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關於僞國宣傳，當然不值識者之一笑，茲將僞國運動種種分誌之於後：

促進建國分函各地：自治指導部爲先期促進各地建國運動計，特分函各地促其進行，原函如下：

台鑒現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國家良機已到特舉行東北建國促進運動請貴 極力喚起地方輿論至盼

自治指導部啓二十三日

駭人聽聞之各種宣傳：日人爲擾惑人心以假亂真起見，由自治指導部假日人之手編製日本文式之荒謬宣傳品，到處張貼，茲錄其一部分如後：

建設滿蒙

- 一．建設滿蒙成爲世外桃源之安樂土新國家一切政治以人民爲主體尊重民意
- 二．阻碍建設新國家者就是吾人之敵舊軍閥不滅絕盜匪永遠不能肅清
- 三．自治指導部是指導刷新政治排除貪官污吏新國家成立萬歲

新舊國家治安比較

- 一·舊國治安無好處 軍閥爭權戰不休 匪賊橫行不過問 若我良民數有年
- 二·新國治安真正好 尊重民意驅軍閥 掃盡匪賊除禍根 使我永久得安眠

新國家之財政

- 一·軍費務要減到最少限度 財政就是國家的血脈 新國家一切經費軍閥時代不過六分之一
- 二·重稅就是亡國的先兆 先富民而必富國 節儉國家經費以濟貧民

交通的呼聲

- 一·交通民衆化 交通是滿蒙四千萬民衆的機關 使地方獨占之財富成一般社會化
- 二·安全是命母 以適當之財政購建良好的機械工程 防止匪賊的跳梁
- 三·使運費低廉 榨取乃新國家的仇敵故運費不可使之太高使物人之移動交換容易不久即成富國之源
- 四·當適應需要 對內對外須應日進月移的時運 掃盡宇宙能力的沈眠

振興呀！實業

- 一·開墾荒地 就是失業者的救濟策
- 二·利用外資 是簡單發展產業策
- 三·開拓資源 是成就文明國的手段
- 四·減稅與課稅之平等是新國家的一政策

建設樂天地歌

- 一·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公敵軍閥已無影 救民水火登衽席
- 二·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政權有歸得和平 保境安民爲宗旨
- 三·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滿蒙三千餘萬民 團結建設樂天地

新政權歌

- 一·大家靜聽我唱歌罪大惡極老軍閥，狼心狗肺害民賊，無法無天民膏榨嚼百姓如魚肉，專爲利己把財發，弄了多少老婆花天酒地逍遙慾。
- 二·東北民衆齊呼苦全望軍閥，惡貫盈天網恢恢疎不漏，因果報應在本身今日脫離，虐民賊獨立新政多福星，政仁稅輕賞罰嚴大家擁護政權斷。

眞痛快

- 一·眞痛快 眞痛快 多年橫征暴斂 苛取民財的舊軍閥 經友邦義軍 根本的打破
- 二·眞痛快 眞痛快 歷年驅民爲兵 妄殺無辜的舊軍閥 藉善隣兵威 盡數的掃蕩

快來樂

- 一·快快快 快來快來開校日 你也去 我也去 偕們一同上學校
- 二·來來來 都來都來開校門 你也笑 我也笑 偕們一同學功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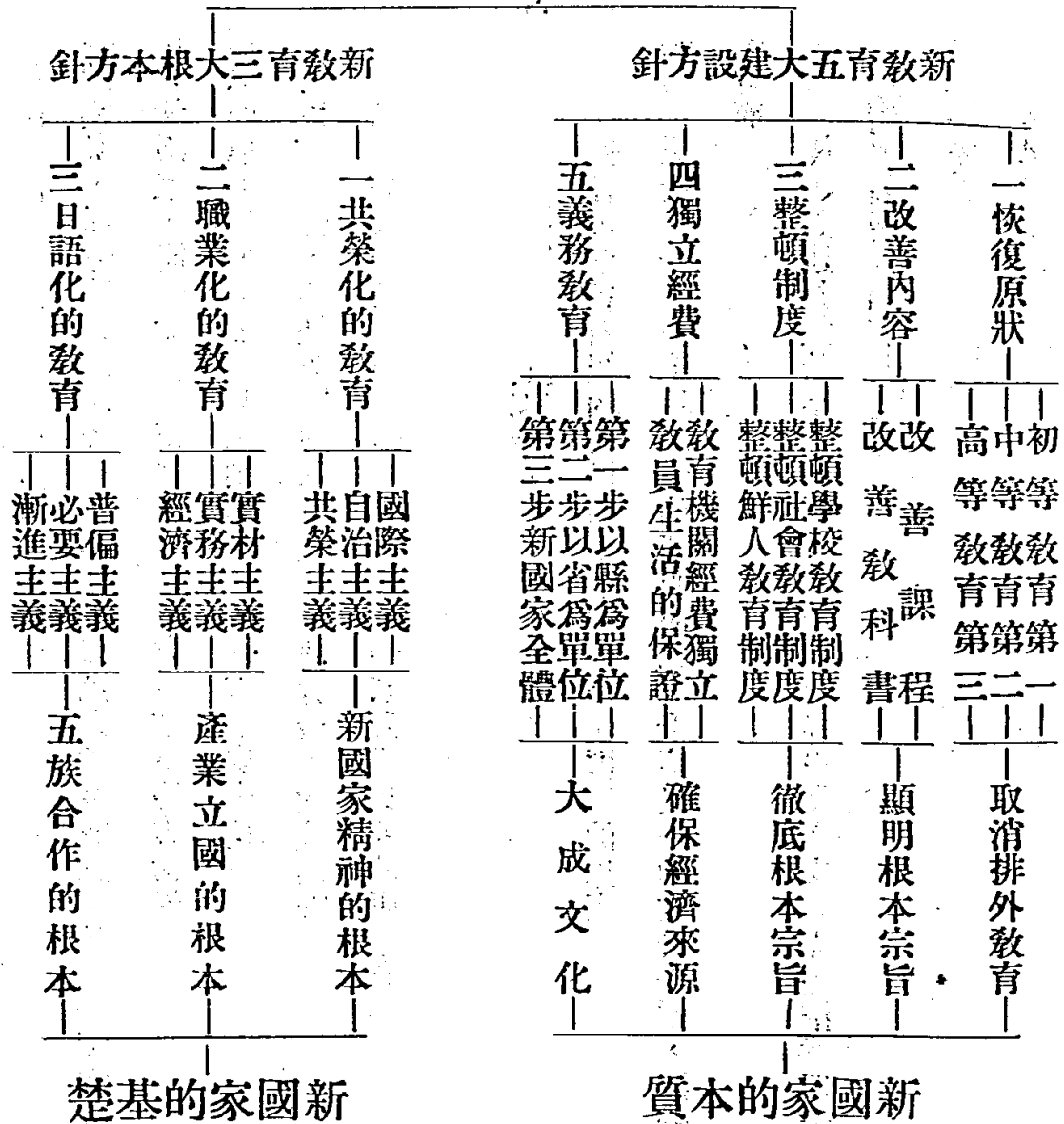
三、樂樂樂 真樂真樂上深時 你也唱 我也唱 偕們一同祝新國

自治指導部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

橫征暴斂苦害民衆之惡軍閥現已打倒，我滿蒙同胞急速團結一致建設新國家，新國家成立是爲人民謀幸福，新國家是爲人民解除痛苦，建設新國家使滿蒙民族享受永遠和平，新國家急速成立解除人民痛苦，建設新國家就是爲人民救死求生之道，新國家成立減輕人民負擔各稅，新國家成立後急謀改良實業建設各種工業使人民各有職業，新國家成立改善政治使人民衣食住行各得自由，自治指導部是指導刷新政治排除貪官污吏，建謀滿蒙成爲世外桃源之安樂，建設新國家以世界民族一視同仁實行大同主義，欲期東亞和平必須建設新國家，阻碍建設新國家者就是吾人之仇敵，新國家出現就是我們重見天日，驅逐舊軍閥歡迎建設新國家，舊軍閥不滅絕盜匪永遠不能肅清，欲剿滅土匪須先建設新國家，新國家一切政治以人民爲主體尊重民意，三千萬民衆渴念之新國快要實現了，新國家成立萬歲。滿蒙民族萬歲。

新國家教育建設大綱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的——治安！

- 一· 想要救民衆的塗炭，保障地方的治安，我們三千萬民衆當希望急速建設新國家。
- 二· 我們願意建設新國家，同時並當希望拿新國家的力量維持地方治安。
- 三· 我們想要清除匪患，只須求之於有統制的國家的地方治安維持。
- 四· 剝奪三千萬民衆的幸福，不是舊軍閥的惡政和在地方跋扈的兵匪嗎。
- 五· 舊軍閥既已排除，兵匪的橫行尙未掃淨，所以新國家討伐兵匪的使命有存在數百年的必要。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的——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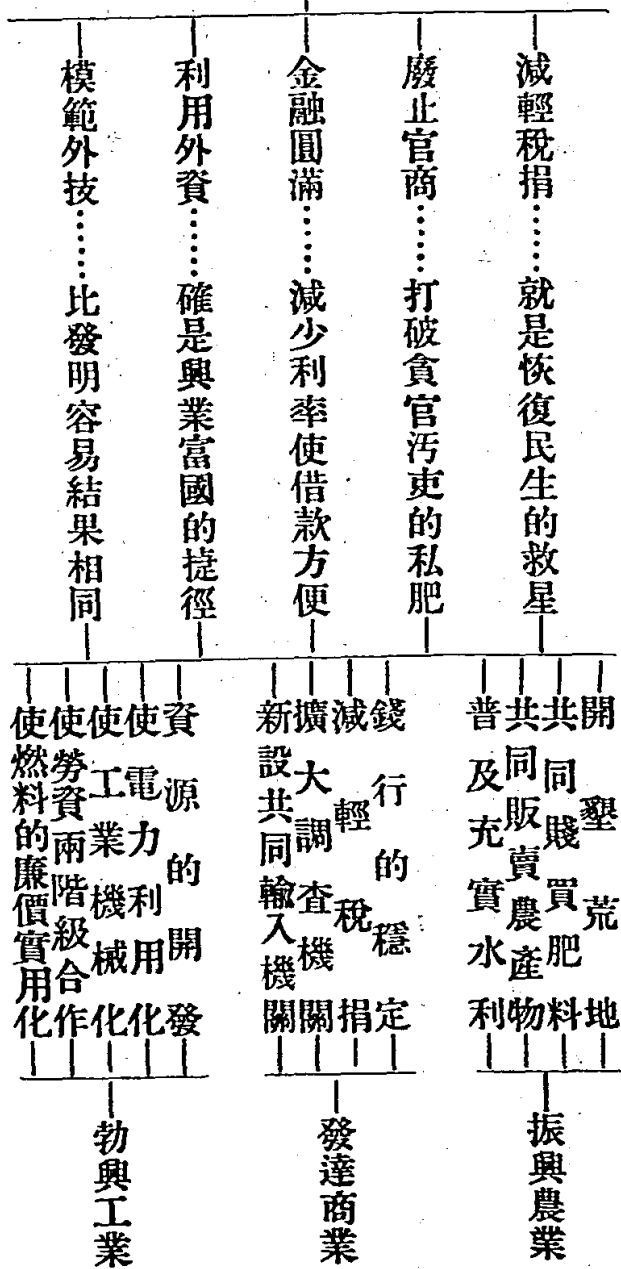
- 一· 使交通民衆化 使各民族各階級的人民均受近代的交通機通的恩惠
 - 二· 爲人民謀福利 開發集合已睡千秋滿蒙的富源使我四千萬民衆的食料豐福，減輕運費以便旅客及轉貨商
 - 三· 普及人文之光 使舊封建封鎖的小社會擴大連結大世界以期人文之光遍浴我四千萬子弟
- ### 我們要求的新國家的——財政！

- 一· 對於貧困者應即免稅
- 二· 調查人民情形勿亂收稅

- 三·軍閥政治時代財政全被軍費掠奪。
- 四·新國家以緊縮為目標。
- 五·要想國民富足必須減輕租稅。
- 六·總要設法將租稅用到國民手裏。
- 七·削減軍費充為事業費。
- 八·一切經費之用途務與公共有益。

我們要求的新國的——實業！

振興實業方略



建國歌

作歌：自治指導部

作曲：村岡樂童

一·燦爛的日光 普照着萬方喜氣瀾縵着 在大地的面上 極東的新興國前途無量 本着共存共榮的意向 去建設 去建設 臨行切莫說脚難揚

二·紅日的威光 照徧了穹蒼 八分的么魔 都急急的躲藏 極東新興國前途無量 本着共存共榮的意向 去建設 去建設 全憑雙手把狂瀾挽

建國運動如法泡製：日軍部統治下之自治指導部，對於偽國運動一手包辦，既為公開之事實，故所謂偽國運動發號司令均由該部任之，無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有妨碍「建國運動」之思想與行為，否則，即以反「新政權」「新國家」論罪，是以民衆皆敢怒而不敢言，自治指導部，尤以為未足，更脅迫省政府，市政公署，商會等組織「民衆促進建國大會」，為製造偽民意之宣傳，關於官辦「建國運動」有以下之決定：

鑒於新國家成立在即，乃決定發起大規模民衆促進建國大會，由省政府，自治指導部，市政公署，市商會等四機關，先組織一籌備委員會，擬定省府派員三人，自治指導部三人，市署三人，商會二人，共十一人為籌備委員，於二十六日午正十二時，各籌備委員至市署會議廳，開籌備大會，議決結果：

(一)省議會，市商會，商埠大舞台，市署門前，用粉紅布，寫「希望早建新國家」等橫聯。

(二) 東南西北八門，八關，備豎布聯四面，橫聯二面，以期擴大宣傳。

(三) 由市署製定建設新國家旗幟六萬，令市警各分局，散布商民，由二十七日起懸掛。

(四) 二十七八九等三日，由市署，及各機關，用汽車至各街巷，散放宣傳品。

(五) 建國促進大會，由二十七日起，為市民大會，二十八日，為全省民衆慶祝大會，二十九日，為東北各市縣民衆大會，二十七日慶祝地點，在南市場商埠大舞台舉行。

(六) 由商會傳知各商民，於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商會集齊，各持小旗出發，至商埠大舞台慶祝。

台慶祝。

偽國運動之第一日：二月二十七日瀋陽舉行偽國運動之「市民大會」，是日為我東北「亡」後，正式發喪開吊之日，舉凡我東北到處民衆，無不痛心疾首，其被迫參加偽國運動之人，形同囚犯，苦不堪言，直不如喪家之犬，惟有任日人擺佈而已，是日晨起，日本飛機即翔空散發傳單，日本警憲亦活動非常，而不堪入目之傳單標語隨處皆是，

偽國運動標語

(一) 我們的希望用王道主義建設國家

(二) 我們的要求以精神的文明來建新國家

(三) 廢除苛政施行仁政是新建設國家的使命

- (四) 新建設國家的責任是解除人民的痛苦
 - (五) 我們應請願的就是王道仁政
 - (六) 我們用全力來擁護新設的國家
 - (七) 新建設國家最重大的使命！就是永久和平
 - (八) 建設國家施行仁政解除痛苦促進文明
 - (九) 我們唯一的希望用王道主義建設國家用精神文明改革本市
 - (十) 除舊布新發政施仁
 - (十一) 新建設國家的行政整理財政振興實業普及教育發展工商
- 此外各商戶均插有「慶祝新國家成立」之紙旗，會場假南市場商埠大舞台，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開會時間，是日天氣嚴寒，雖經先期廣事宣傳及迫令各商號參加，但屆時參加者仍屬寥寥，由漢奸趙欣伯主持開會，將事前備妥之決議文「奉天全體市民希望新國家早日建設以蘇民困而行仁政」，臨時提出，一般市民尚不知所為何事，僅由趙欣伯匆匆讀過，即以此為市民要求建設新國家之決議，斯誠一幕偽造民意之滑稽劇也。
- 偽國運動之第三日：二月二十八日為各縣代表大會，此次所謂參加偽國運動之各縣代表，均為各縣自治指導部預為賄買者，除每日給以金票二元至十元之工資外，並許以種種利

益，至於遠方代表更予特別報酬，如黑龍江爲金票五百元，吉林爲三百元，長春爲二百元不等，先後由日人監視來瀋，美其名曰招待，實則恐其潛逃也，更有一部份來自遼西者，男女老幼二百餘人，日方稱爲遼西八縣代表，其實均爲被驅而來，先是錦州戰後，即有救濟會之組織以救濟戰地被難同胞爲目的，是時日方騙令該會進省請領賑款，該會即携同男女老幼二百餘人來省請賑，及至省城日人迫令參加建國運動，名之爲遼西代表，每人除給少數之工資外，發給布製長衫一件，以免有碍觀瞻，日人對於僞國之用心，可謂無微不至，是日開會僞國運動總機關「自治指導部」（前同澤女校）爲會場，午前十一時開會，由漢奸謝桐森主席（僞瀋陽縣長），並全體唱建國歌，旋選舉議長，謝桐森當選後，即將日方早經備妥之議案逐條讀過，未經討論，即公佈全體通過，所謂僞國運動各縣代表大會，即此閉會矣，

僞國運動之第三日：亦即爲最後之一日，爲僞國運動滿蒙大會，是日正午十二時開會，仍假自治指導部爲會場，主席仍爲謝桐森，日軍部仍派三宅參謀長出席監視，是日日方出席人數陡增，計約二百餘人，爲前二日所未有之數，足見日人對於僞國之關心也，臨時將在瀋之喇嘛數百名，強迫出席，名爲蒙古代表，會場亦較前二日，略爲裝璜，開會後首由謝桐森宣讀「全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宣言」後，僞國運動示威遊行，遂即開始，一路在軍警監視下逕往關東軍部請願，日人沿途叫囂，一若表示已成功也者，茲將當時遊行之秩序錄之如

後：

全滿促進建國運動大會大示威運動列序

- (一)先驅隊電驢子車一輛 (二)旗隊電驢子車一輛 (三)總司令汽車一輛 (四)第一統制隊汽車一輛 (五)傳令本部電驢子車一輛 (六)大會委員隊汽車二輛 (七)音樂隊載重車一輛 (八)示威本隊第一隊汽車三輛 (九)同第二隊汽車三輛 (一〇)同第三隊載重車一輛 (一一)同第四隊載重車一輛 (一二)演說隊第一隊載重車一輛 (一三)第一傳令電子驢車一輛 (一四)奉天省代表隊遞呈請願書代表汽車二輛 (一五)吉林省代表隊汽車六輛 (一六)黑龍江省代表隊汽車四輛 (一七)哈爾濱代表隊汽車四輛 (一八)遼西聯合慈善團隊載重車三輛 (一九)第二傳令電驢子車一輛 (二〇)各縣代表隊載重車一輛 (二一)攝影隊載重車一輛 (二二)補給隊載重車一輛 (二三)同隊電驢子車一輛 (二四)特別宣傳記者隊汽車一輛 (二五)演說隊第二隊載重車一輛 (二六)第二統制隊汽車一輛 (二七)遊擊總司令乘馬 (二八)司令部汽車一輛 (二九)靖安遊擊隊 (三〇)徒步隊本部汽車一輛 (三一)全滿學生團隊 (三二)警察隊 (三三)高脚子隊 (三四)衛生隊汽車一輛 (三五)後衛隊汽車一輛，於下午五時許始散會，

偽國運動遊行與一羣囚犯被押赴刑場之情形絕相似，日方軍警憲全體動員，該隊第一輛車手

持僞國旗者爲日人鶴原義，身着華服，其餘各車均有日人化裝，混充所謂「代表」，沿途散發傳單標語，並有日人用號筒演說，惜皆日語，無人聽懂，出「自治指導部」經省政府，再出大西城門，直至南滿站關東軍部，到後即推日人所豢養多年早已備妥之傀儡曲孟同（南滿醫院醫士），假充代表覲見本庄，並呈遞請求援助建國之請願書，旋即由日人領導狂呼滿洲國萬歲，日本萬歲而散，此爲簡略之經過也，

至於吉林建國運動計分三期，自二月十三日起，每五日一期，分三期運動。第一期，由省城各公團發電往各縣，主張脫離國民政府建設新國擁戴溥儀爲元首，第二期，省城縣城假藉民衆名義組織游行隊，持標語小旗游行。第三期，各縣推舉代表到省，組織全省之游行隊。以上三期完畢，各省區再用汽車游行。復由各省區推舉代表赴遼，爲各省區聯合之總游行。

第一期之文電運動，既如法泡製。第二期運動，爲二十二日。先日置備小旗標語（如建設新國家，打倒國聯之干涉等等），屆期迫各公團學校參加，因無學生，遂召集永衡官銀號之學徒，每一校旗後，令十餘學徒隨行。並迫呼「新國家萬歲，大日本帝國萬歲」，除日人鮮人外，中國人無和聲者，日人所辦之同文商業學校有學生二十餘名，隨行出省署東轅門，各將標語旗等撕毀，手執光桿，煞是可笑。道旁觀衆以最穢褻之土語細聲詈罵，執旗游行者亦低頭有慚色。至收隊時，人數更少，每人只發永洋一角之點心票。（點心票可持至江源永取

點心四兩)。

第三期之全省游行，因期限迫促，改於二十五日提前舉辦。二十四日，在促進會討論次日游行辦法。會議時，日顧問在西屋，主張非男女學生加入不可。某廳長即告以現在尙未開學，何來學生，明日游行，只能照上次向永衡號僱學徒，女生無處僱，絕對無有。日顧問堅持不可，爭論再四，不得解決，乃請大迫顧問（大迫爲舊有之顧問，其權力似在諸日顧問之上）調停，始許可通融照前僱用。又日顧問主張，廿五日游行人數，須較廿二日爲多，促進會某員曰，游行之人，實不易僱，日顧問曰，有點心票，何患無人，屆時日本軍警同行，人數當然稍衆。

此次建國運動，日人自然是熱心，作標語，製傳單，紅綠色之印刷品均從日本憲兵司令部車送郵局，寄往各縣各機關。各公園及各縣之代表，每人金票五百元，赴遼運動者，加金票二百元，派赴各縣爲建國之講演者，每人金票五百元，吉林日報東省日報代爲宣傳僞國運動，各給金票五千元。日本恃其金錢之勢力，作此倒行逆施之運動，

第六章 傀儡登場僞國成立

第一節 傀儡溥儀入選

日本製造數月，煞費周章之建國運動，已如兒戲般演過，於是自治指導部爲僞國成立事特通

令各縣如次：

自治指導部訓令奉字第一三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成立後，籌議各省區，及蒙古區域，建設新國家事項，茲經本日議決新國家之名稱，定爲滿洲國，元首稱執政，年號定爲大同，國旗用新五色旗，首都定在長春，特電查照，此令，

自治指導部二月三十日

僞國已通令成立，傀儡尙難立即登場，雖土肥原親到天津趁事變將溥儀挾之東來，爲備充僞國傀儡之用，但不便公然出台，故再作出種種把戲，一方面迭往擁戴，而一方忸怩作態令其表示不就，茲將溥儀兩次覆僞國故示謙遜之函列後：

第一函：予自播越在外，退處民間，閉戶讀書，罕聞外事，雖宗國之阽危，時軫於私念，而救濟之方略，未講於平時，憂患餘生，才微德鮮，今東北代表凌陞等前來，猥以藐藐之躬，當茲重任，五中驚震，彌切慚惶，事未更則閱歷之途淺，學未裕則經國之術疏，加以世變日新，多逾常軌，際遇艱屯百倍疇昔，人民之疾苦已臻其極，風俗之邪詖，莫知所屆，既不

可以陳方醫變症更不可以推助徇末流，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一髮千鈞之會，苟非通達中外融貫古今，天生聖哲殆難宏濟，斷非薄德所能勝任，所望另發賢能，造福桑梓，勿以負疚之身，更貽口實，

第二函：前表愚衷，未蒙諒允，更辱推戴，悚惕殊深，慨自三省變興，久失統治，承以大義相責，豈肯暇逸自寬，審度再三，不忍重違民意，今者憲法尙未成立，國體尙待決定，竊以爲天下無無弊之法，所當兩權其輕重，材力有不及之時，要貴自知其長短，固不敢強人以從己，亦不敢違道以趨時，今與國人預約，勉竭愚昧，暫領執政一年，一年之內，如憲法成立，國體決定之後，另舉賢能，得卸仔肩，所至願也，倘所定國體，有與素志未合之處，猶不敦牽就，貽誤宗邦，此約必得國人共認，然後敢承，其有出言可箴之實，庶免爲德不卒之譏，蓋天下有明知其法之盡善盡善，盡心而爲之，或有不如初志者矣，斷未有明知其法之不善，違心而爲之，而或收善果者也，覆轍未堪重迹循仁必至，願得一言，以爲息壤，心如皎日，幸垂諒焉，三月四日，

上列二函實非出於溥儀之手，蓋溥儀早已失其自由，焉有自由意志之表示，此不過欺人耳。

第二節 傀儡登場現形記

偽國傀儡溥儀既已當選，遂即積極籌備成立大典，原定爲三月一日在長春舉行，特以上海戰事影響及偽都地點之爭執，遂延至三月九日始舉行，先是對於偽都有設長設瀋之爭，主張在瀋者，理由爲瀋陽向即爲東北政治經濟之中心，設備完全，交通便利，故偽都宜在瀋，此多爲一般日人及漢奸爲此主張，而關東軍部及臧式毅等則主張在長，動機各有不同，關東軍部

以長春較爲安全，不至立受軍事影響，或可偏安於一時，臧等則已不願擔任偽國國務總理之故，一再設法使偽都設於長春，以便擺脫，偽國成立既定三月九日，此時溥儀，被日方由旅大租借地挾至湯崗子對翠閣，以便經過三請三讓之手續，而赴長就職，當有張燕卿，馮涵清，蘇寶麟，趙仲仁，趙鵬第等十一人，奉命爲勸駕委員於二月二十九日，赴湯崗子敦請溥儀，作第一次之勸駕，溥儀做効歷史成例，表示推辭之意，於是漢奸等僕僕風塵，復於三月四日，再請溥儀，作第二次之勸駕，溥儀仿做歷史上對佞臣初進之成例，稍露不甚堅却之態，最後張景惠臧式毅馮涵清謝介石等，復於七日晨，來見溥儀，作第三次之請駕，此時日方以請駕之步驟已竣，即於八日偕同一班漢奸赴長春，同時並通令按下列之辦法祝賀偽國之成立，

裝飾：(一)由市政公署及公安局，在城裏及商埠地各處，於三月十日，揭揚建國慶祝之新

國旗，並至急命令各商店裝飾之，

(二)由交通委員會命令各鐵路局，於三月十日，運轉建國慶祝宣傳列車，

(三)於城門上懸掛大書「滿洲國」之花製大匾額，各城門均須懸掛，再於城裏商埠地並與新市街接聯之地點及其他衆目所能達到之場所，設置牌樓，上懸「滿洲國」或及他慶祝新國家之字樣，

(四)於城門近處之城壁上，設置大風船揭揚處，於大風船上大書「滿洲國」或其他慶祝新國家字樣，

(五)於公園或市場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可設置華裝之舞台，使作音樂或戲劇等其間施行宣傳演說等（慶社建國遊藝大會）

(六)夜間裝飾，於城門或重要官衙，宮殿，可設置彩色之裝飾電燈，各住戶夜間，亦須懸掛燈籠，

(七)人力車，馬車，自動車，之裝飾，（標語或國旗）

(八)令於大煙筒，城壁等處，大書建國之標語，

(九)令塗毀國民黨旗黨章，

(十)令警士於三日間，各於肩上佩帶以布書之建國標語，

(十一)於山海關樹立國境碑，

書文：(一)簿儀及其他主要人物肖像印載之畫片，

(二)慶祝建國之彩色畫片，

右列二項須至急印刷會公安局商團等貼附各處，

(三)慶祝建國繪畫，漆畫亦可，

(在日本人方面已在籌備中)

(四)小傳單之準備，

(五)令製作紀念郵票，代畫之明信片，郵局之紀念銷印，

(六)努力於示威行列，於各國領事，須表示敬意，於慶祝會上，可招待各人，

(七)對於由海外拍來之賀電，須答復對外關係務期圓滿，

(八)須將各地之慶祝狀況(準備及實施)速急準備告知國內及外國，

三月九日下午三日，所謂「執政就職」已屆吉時，惜是日大雪紛飛，天氣奇寒，參與典禮者除日人外，為數極少，日人竟佔十分之七，溥儀偕其妻抵長後，當與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及滿鐵總裁內田等偕往偽執政府(前吉黑樞運局)舉行就職禮，斯時參與之人及新聞記者等均早候於偽執政府，以待此傀儡戲之開幕，禮堂佈置苟簡已極，由引導員張海鵬，司儀員王大中等，唱導行禮，草草而終，其中最可堪痛恨者，即在傀儡就職禮序中，有覲見外實(指日人)一項，溥儀俛躬折節，趨至台下，面向本庄敬致一鞠躬，而本庄竟未賜以正視，待當晚本庄返瀋時，復迫溥儀親送，後經鄭孝胥力為疏通，始得赦免，本庄之太上執政誠名不虛傳也，茲將傀儡劇目及登場情形分誌於後：

傀儡戲之劇目

(一)位置 禮堂正面設賓座座前設案東面爲外賓西面爲執事員正面行政委員分東西兩列委員後爲蒙古王公均分東西列兩在此以後爲各省區文武官員皆分東西兩列以次爲各省區民衆代表

(二)奏樂配列者入場 行政委員等及招待員贊禮官

(三)參列者入場 行政委員會委員各省區文武官各省民衆代表及外賓

(四)元首入場 執政之前後隨文武侍衛各二人由贊禮官引導

(五)全體向元首三鞠躬元首答一鞠躬

(六)進呈國璽 由行政委員二人向元首三鞠躬元首答二鞠躬由一人捧呈國璽二人捧呈執政之印

(七)元首宣言

(八)接見外賓 用賓禮相見一鞠躬一握手

(九)外賓致祝詞 由滿鐵總裁代表

(十)元首答詞

(十一)禮成 元首退入休息

(十二)奏樂

(十三)元首再出攝影

(十四)元首合參列者均就席酌酒

(十五)大衆起立舉盃三呼滿洲國萬歲元首萬歲

(十六)奏樂

(十七)元首退場

(十八)大衆分班退場

傀儡登場記

傀儡表演之舞台，係假長春樵運局舊址，事前略事修葺，外牆係灰色，塗以各色標語，堂中北側中間，置傀儡就座之位，座前有播音台，台右台左，爲遜清遺老及一等漢奸之席，再前之右方，爲本莊國自己來賓席，左方爲外國來賓席，二者之間，前爲行政委員四人之席，再前爲蒙古王公之席，此席之前，左爲軍閥席，右爲政客席，最前爲二十名之所謂民衆代表席，傀儡之後，爲新聞記席，限制甚嚴，參加者，均日人，自家做戲與自家看，是日參加者，均以黃色大花爲標識，無此標識者，不准入內，上半十一時二十分，鄭孝胥，羅振玉，商衍瀛，寶熙，陳曾壽，胡嗣瑗，萬繩栻，林榮，王季烈，王寶善，趙景祺，毓善，及蒙古齊王等，叩見溥儀間有垂大辮之遺臣，向之行跪拜大禮者，其餘如張景惠，臧式毅，熙洽，張海鵬輩，及傀儡執政之太上皇關東司令官，皇叔滿鐵總裁等，亦先後到場下午三時贊禮王大中

等導引各人入班，傀儡時御西式禮服，戴玳瑁邊新式眼鏡衆乃行三鞠躬禮。遂由張景惠捧偽國璽，熙洽捧偽執政璽，進而恭呈，揖而退，次由偽行政委員會致頌辭，傀儡起立宣讀就任辭，讀畢，即退席，旋即行祝宴，大呼萬歲等之口號，傀儡執政，就任之簡短宣言，及就任辭如左，

宣言：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別，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吾立國以道德仁義爲主，除去種族之別，國際之爭，王道樂土，當可見諸事實，凡吾國人，望共勉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滿洲國執政宣言，

就任辭：予以津亂，避地海濱，辱承衆情推戴，固辭不獲，暫領執政，當茲地方凋敝，盜賊多有，局勢間危，百廣待舉，能薄能鮮，其何能任，所與天下共見者，惟此區區救民之心而已，舉賢任能，無敢黨偏，信賞必罰，無從罔從，敦睦鄰邦，無敢詐虞，撫愛民衆，無敢欺侮，凡吾境內，一視同仁，無敢歧異，崇禮教以正風俗，行節儉以蘇困窮，兢兢業業，無敢怠荒，昔後唐明宗，曾焚香禱天，願早生聖人，以救百姓，予以敬本此心，暫持難局，以待能者，天日在上，其共鑒之，大滿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溥儀，

第三節 慶祝偽國日人狂歡

僞國成立，日人舉國若狂，賀電似雪片般飛來，其在東北各地之日人，相繼舉行慶祝僞國大會，茲分誌於後：

日人慶祝僞國文電

謹祝建國之盛典此致

大滿洲國政府

日本取鳥市長

當光輝之滿蒙，新國家之誕生，謹祝執政溥儀閣下之就任，並祈國家前途與三千萬民衆之萬福，此致，

滿洲國執政府

關門日日新聞社末光綫之助

際茲滿洲國之建設，謹表祝意，此致

奉天省長臧，

南陸軍大將

謹祝光輝之建國，並祈國運之隆昌，此致
奉天省長臧，

福山縣赤羽裕行以下在鄉軍人八萬六千人

奉天

臧式毅閣下，

謹祝建設滿洲新國家，併祈發展，

東京 川季 三月一日

滿洲國執政

溥儀，

謹祝滿洲國執政就任，

北海道十勝每日新聞社長林繁

奉天關東軍司令部轉交

滿洲國執政秘書官，

謹祝滿洲建國，並祈發展，敬乞將此旨，轉呈

執政爲荷，

大日本都府相樂郡國防研究會長飯田參次

臧省長

祝新國家之誕生，東京東洋協會會長水野鍊太郎，

滿洲政府

祝福新國家，並祈將來發展，岐阜日日新聞社

以三千草蒼生之奮起，遂成建國之大業，日滿融和，始得告成，曷勝榮賀，茲對於閣下及其他各位，得表深厚敬意機會，衷心光榮，朝鮮銀行總裁加藤敬三郎，

臧省長

對於建設平和滿洲國家，表滿腔祝意，並衷心祈健實發展，岐阜市長松尾國松

新國家建國式場

祝貴國之建國，並祈將來發展，藝美日日新聞社

滿洲國政府

滿洲新國家樹立宣言·業已發表，友邦國民，衷心欣賀，本實現共存共榮，建國之理想，新愛和新聞社長大島

臧省長

祝滿洲建國，並祈將來隆盛，大倉喜三郎

東北各地日人除狂祝偽國成立外，並舉行大規模之報告祭於各地日本神社，茲摘錄各地日僑

舉行報告祭情形如下，

瀋陽日市民之慶祝僞國大會

- 一 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市民在奉天神社執行報告祭
- 二 奉天神社報告際執行終了之後即整隊往參忠靈塔三呼日本帝國萬歲大滿洲國萬歲
- 三 由忠靈塔赴軍司令部對本莊司令官深表敬意三呼大日本帝國陸軍萬歲三唱滿洲國萬歲
- 四 乘車隊員問訪問省政府致表賀意
- 五 市街裝飾
 - 一 備彩燈六千個懸掛於附屬地內各街市
 - 二 該日均須懸掛國旗裝彩燈
 - 三 備新國旗兩萬五千枚由少年團青年團員在市內要地交付通行之人交付時間自該日午前八時至十時更交付馬車洋車各一枚或二枚令在車上懸掛
 - 四 西路各處須掛日本國旗及新五色旗各一對
 - 五 新市街水樓子均用彩電燈裝飾
 - 六 忠靈碑門前作一彩電燈門樓
 - 七 大和旅館及大廣場之樹木間亦用彩電燈裝飾奉天驛舍用彩電燈裝飾

八 奉天驛前浪速通及千代田通之二街頭作彩電燈門樓

九 電車廠備花電車汽車公司備花汽車來往街市部送行人

十 瓦斯會社在市內十二個地點焚大瓦斯火此外自午後六時始於大和旅館開市民大祝賀大會又奉天城內祝賀方法本月三日在省政府招集各機關代表討議具體的方法

遼陽日人慶祝偽國成立情形

一 建國成立當日向執政發祝電

一 當日及翌日各戶均揭國旗表示祝意

一 開祝賀夜會

一 市中裝飾及電飾，（主要住所房屋之裝飾，汽車馬車裝飾等，）

一 設備建國宣傳繪畫及繪行燈，（由奉天本部送與）

一 貼建國傳單（奉天本部送與，）

一 開放免費電影二日，

一 市中遊行

一 記錄編纂

右行事順序預定於十一日午後一時，全市民及學校學生，一同集合遼陽神社，一時十分，行

報告祭後，乘馬軍遊行，參拜忠靈塔，訪問師團司令部，表示敬意，次訪問新遼陽縣政府，乃呈賀狀，歸至中央廣場解散，祝賀費用，由奉天本部撥給，金七百二十元，設左記各係，分担處理，期無遺漏，

總務係：通知連絡貼傳單，行燈，分配小旗，發送印刷夜會招待狀，及不屬其他各係事項，式典係：於神社行報告祭，參拜忠靈塔，祝賀電等事項，

電飾係：驛舍，公會堂，小學校，神社牌坊忠魂碑上部電飾等，

市中裝飾係：驛前，中央廣場本町附近三處書「祝建國」三字，設備角形大燈，設備國旗交叉電燈，設備晝燈，

餘興係：在遼陽座設免費電影，

行列係：借汽車八輛，馬車一百輛，裝飾汽車馬車，雇音樂隊，

祝賀夜會係 會場公會堂，設備內外招待，軍部首腦及新國家方面，料理其他一切，出席者取會費金一圓每名補助五十錢，

救護係 托滿鐵醫院，

記錄係 記錄祝賀會當日各種行事情形，終了後，五日以內，報告本部，（添加像片）

警備係 遊行電影，其他警備，皆歸警察及憲兵隊云，

本溪日人慶祝偽國成立情形

本溪湖日本人方面之時局委員會，於三日午後，在該地方事務所協議，新國家之祝賀方法，其結果，決定如左：

- 一 三月十一日，開祝賀會，
- 二 祝賀方法，則於紀念碑及神社並市中，均行電飾，由奉天聯合會送與小旗三千，繪畫燈籠五百，分配市內各戶，而各戶俱掛國旗，俾奉祝氣勢增高，
- 三 神社執行奉告祭後，即行全市民之執旗遊行，始招待守備隊將校及中國方面要人，開祝賀大宴，

第七章 偽政府之荒謬措施

第一節 日人對行政權之操縱

偽國成立後，日人因有傀儡之組織，更可任意操縱一切，首先頒佈任日人駒井等為下列之行政官吏。

執政令

任命駒井德三為國務院總務長官此令

任命金井章次為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此令

任命三浦礫郎爲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此令

執政

名印

國務總理

名印

(1) 僞國各省行政經費之規定

(一) 省公署一等三十萬元二等二十五萬元三等二十萬元

(二) 民政廳一等省七萬元二等省六萬元三等省五萬元

(三) 教育廳一等省六萬元二等省五萬元三等省四萬元

(四) 實業警務總務三廳均與民政廳相同

各省政府改組後，由日人任總務廳長，總攬一切，舉凡省政之設施，人員之任免，均須呈請總務廳長之許可，方能執行，省長不過徒擁虛名而已，日人所主張之「避名取實」此時已完全實現矣，而日人既充任僞國重要官吏，復忍心害理作如下之聲明：「滿洲國任用日人乃係根據滿洲國建國之精神者，即執政與國務總理維持滿洲國熱心，而其他任何國人皆可任用之，現下之多難時期，希望被用者能甘心受其粗惡待遇，以援助滿洲國之建設」，凡從前在東北之日本浪人，因斯均一躍而爲僞國官吏，據調查所得現充僞國之各級日人官吏約二八百餘名之多，至於日人對於行政方面之侵佔，曷止萬端，茲略述於後：

四頭包辦僞國：僞國總務長官駒井德三，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財政部次長坂谷崎一，民政部總務司長中野琥逸，爲僞國之大台柱，操縱把持無所不用其極，不論僞國用人行政及款項之動用，如不經日人之許可，不惟無效，且被認爲違法，其各省僞政府亦由日人操縱，遼寧僞省府總務廳長爲金井章次，吉林總務廳長爲三浦，黑龍江總務廳長爲村田，均爲避名取實之省長，此外並規定凡各級機關總務人員均得由日人任之，

支配用人用款：僞國行政既全部操於日人之手，舉凡用人用款非經僞國總務廳主計，人事兩處核定者無效，該兩處處長亦均由日人充任，熙洽雖身任財政總長而不得動用百元以上之款，至用人，亦復如此，不論任何機關任用人員，均須經僞政府人事課之審核，而人事課長又均由日人任之，錄取與否，僞執政，僞總理，僞省長無權干涉也，茲將僞國各項經費支出暫行手續列後：

各部局經費暫照左列手續由主計處長支付之，

- 一、薪俸等費由部局擬定後按照人事處長核准之支付申請單支付之
- 二、用品經費按照需用處所擬定之支付申請單及憑單等支付之
- 三、其他經費由各部局長向主計處提出支付申請單
- 四、經費科目依照預算編製科目分類

附 預算編製科目如左

- 一 暫支款項(各部局) 人事費 薪俸
- 一 同 上(全 上) 全 上 旅 費
- 一 同 上(全 上) 傢俱費 傢俱費
- 一 同 上(全 上) 雜 費 雜 費

實行亡國教育：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東北中等以上學校多半停課，雖小學開學較早，而教材課本等均皆刪改，茲錄被日人刪改之小學課本列表如後：

(一) 初小部

- 一 初小修身科採用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公民課本 (民國十二年中華書局出版)
- 第三冊 第一課國旗二字暫改爲校旗
- 第六冊 第十二課第十三課第十五課均刪除
- 第七冊 第八課第十四課均刪除
- 第八冊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均刪除
- 二 初小國語科採用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民國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 第一冊 第五十課刪除

第五冊 第一課刪除

第八冊 第一課刪除又第四課末一節刪除

(二) 高小部

一 高小修身科用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公民課本(民國十二年)
中華書局出版

第二冊 由第十一課起以後均刪除

第三冊 第七冊第八課第十一課均暫停授

第四冊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均暫停授

第四冊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均暫停授第十四課刪除

二 高小國語科採用新學制國語教科書(民國十三年)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三冊 第四十九課第五十課均刪除

第四冊 第四十二課第四十四課第四十五課均刪除

三 高小歷史科採用新學制新撰歷史教科書(民國十三年)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二冊 第一課第三節刪除第四課第十六課第十七課均刪除由第二十課起以後均暫停授課均刪

除第二十課起以後均停授

第三冊 第十四課末二節刪除第十五課第二節刪除由第十九課起以後均停授

四 高小地理科採用新學制新撰地理教科書（民國十三年）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一冊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及七課之第三節均刪除

第三冊 第七課之第十三課第十四課第十九課均刪除

除修身國語史地等科外，其餘各科用書由各該校隨意採用，但須刪去排外材料，

附註：

一 除右表所列刪正者外如教員教授時發現字句間仍含有排外意味者得隨時酌量改正之

二 各科書內關於各種制度與名詞以及我們我國等字樣有與時勢不合者得由教員隨時改正之

三 教授史地時應由教員隨時補充鄉土教材

四 高小公民課本有語體文言二種以採用語體為原則如無語體原本時得採用文言

右列之中小學教材刪改表，不過為日本在未編輯正式課本前之過渡辦法，關於改編中小學校之課本，已由關東軍部指派日人坪川與吉，安藤及南滿中堂中文教員閣某等數人為中小學教科書改編委員會，預計今秋開學時即可改編竣事，

中學校教科書刪改一覽

初級中學

男子部教科用書一覽

一、修身科 共和國教科書，修身要義二冊，樊炳編，（商務）本科如用書不便，得由各校教員，自行選輯，編印講義。

二、讀經科 孝經科第一年，孟子卷上第二年，孟子卷中第三年，

三、國文科 初中國文數本六冊，張弓編，（大東）國文法綱要一冊，姜證禪編，（大東）以上二書刪正見另表。

四、歷史科 滿洲史因無相當課本，暫行停授，新中華本國史二冊，金兆梓編，（中華）此書應改名爲「初中中國史」刪正見另表，新中華新國史二冊，金兆梓編，（中華）此書應改名爲「初中世界史」刪正見另表。

五、地理科 滿洲地理因無相當課本，暫行停授，新中學本國地理二冊，丁管蠶編，（中華）此書應改名爲「中國地理」，刪正見另表，新中學世界地理一冊，丁管蠶編，（中華）此書刪正見另表。

六、數學科 初中算術教本二冊，軼軼庸編，（大東）此書略有刪正，見另表，現代初中教科書代數二冊，吳在淵編（商務）現代初中教科書幾何二冊，周宣德編，（商務）平面三角法教本一冊，薛邦邁編，（大東）

七、博物科 初中自然科學教本六冊，夏佩白徐養正編，（大東）新中學動物學一冊，宋崇義

（中華）新中學植物學一冊，（中華）新中國礦物學一冊，（中華）新中學初級生理衛生學一冊，張起煥編，（中華）

八、物理科 現代初中教科書物理學一冊，周昌壽編（商務）

九、化學科 初中化學教本一冊，周毓莘編（大東）

十、日語科 現代日語二冊蔣君輝編，（大東）此書下冊略有刪正，見另表，初中僅用上冊，

十一、英語科 英文讀本文法合編三冊，胡憲生編，（商務）新中學混合英語六冊，沈彬編，

（中華）此書略有刪正見另表，英語模範讀本四冊，周越然編，（商務）本書須用五年以前舊版，備註（一）除刪正表以外如發現字句間含有排外意味者，得隨時刪除之，（二）書中遇有『吾人』『我國』等字樣，不合滿洲國無口吻者，得隨時訂正之，

初級中學

女子部教科書一覽

一、修身科 共和國教科書修身要義二冊，樊炳清編（商務）本科如用書不便，得由各校教員

自行選輯，編印講義。

二、讀經科 孝經第一年，孟子卷上第二年，孟子卷中第三年。

三、國文科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六冊，范祥善編，（商務）國文法綱要一冊，姜證禪編，（大東）以上二書，略有刪正，見另表。

四、歷史科 滿洲史因無相當教本，暫停授，新中華本國史二冊，金兆梓編，（中華）此書應改名爲『初中中國史』，刪正見另表，新中華外國史一冊，金兆梓編，（中華）此書應改名爲『初中世界史』，刪正見另表。

五、地理科 滿洲地理因無相當教本，暫行停授，新中學本國地理二冊，丁啓璽編，（中華）此書應改名爲『新中學中國地理』，刪正見另表，新中學世界地理一冊，丁啓璽編，（中華）此書刪正見另表。

六、數學科 現代初中教科書算術一冊，嚴濟慈編，（商務）此書略有刪正，見另表，初中代數教本二冊，張鴻溟編，（大東）新中學初級幾何學一冊，吳在淵編，（中華）新中學平面三角法一冊，胡仁源編，（中華）

七、博物科 新中華自然科學三冊，華文祺華汝成編，（中華）現代初中教科書動物學一冊，杜就田編，（商務）現代初中教科書植物學一冊，凌昌煥編，（商務）現代初中教科書礦物學一冊，杜其堡編，（商務）現代初中教科書生理衛生學一冊，顧壽白

編，(商務)

九八

八、物理科 新中學物理學一冊，鍾衡臧編，(中華)

九、化學科 新中學化學一冊，鍾衡臧編，(中華)

十、日語科 現代日語二冊，蔣君輝編(大東)此書下冊畧有刪正，見另表，初中僅用上冊。

十一、英語科 英文讀本文法合編三冊，胡憲生編，(商務)新中學混合英語六冊，沈彬編，

(中華)此書畧有刪正，見另表，英語模範讀本四冊，周越然編，(商務)本書須用五年以前舊版，備註(一)除刪正表以外如發現字句間含有排外意味者，得隨時刪除之(二)書中遇有「吾人」「我國」等字樣不合滿洲國民口吻者，得隨時訂正之。

農業學校用書一覽

一、高初中兼用者 中等肥料學，蔣繼尹編，(中華)實用氣象學，徐金南編，(商務)中等農產製造學，包容編，(中華)農作物病害學陸旋編，(商務)

二、初中教本 中等土壤學楊炳助編，(中華)栽培學龔厥民編，(商務)作物學凌昌煥編，(商務)畜產學關鵬萬編(商務)中等養蠶法王歷農編，(中華)農作物害蟲學謝圖編，(商務)中等農蔣學蔣繼尹編，(中華)

三、高中教本 土壤學何述曾編，(商務)作物學通論，黃紹緒編，商務作物學汎論，顧復編，(商務)作物學各論，顧復編，(商務)中等畜牧學梁華編，(中華)中等家禽學梁華編，(中華)中等植物育種學徐正鏗編，(中華)中等農業昆蟲學孫鉞編，(中華)中等農業經濟學顏淪澤編，(中華)養蠶法教科書鄭辟疆編，(商務)農業化學沈覲寅編，(商務)農具學顧復編，(商務)

四、學生參考書 中等棉作學馮澤芳編，(中華)中等稻作學周汝沅編，(中華)中等作物學周汝沅編，(商務)稻作學湯惠蓀編，(商務)桑樹栽培教科書鄭辟疆編，(商務)蠶體解剖教科書鄭辟疆編，(商務)蠶體病理教科書鄭辟疆編，(商務)肥料學講義劉友惠譯，(商務)造林學各論李蓉編，(商務)中等農桑氣倪學象慰農，中華園藝學劉大紳編，(商務)

商業學校用書

實用銀行簿記二冊謝霖編，(商務)商業道德一冊盛在均編，(商務)高商會計書一冊吳應圖譯，(商務)高商商業地理二冊蘇繼頤編(商務)高商銀行學一冊陳其鹿編，(商務)高商匯兌論一冊俞希稷編，(商務)高商保險學二冊王效文編，(商務)高商審計學一冊吳應圖編，(商務)高商統計學一冊陳其鹿編，(商務)高商財政學一冊陳其鹿編，(商務)高商貨幣論一冊王效文

編，(商務)高商商法要論一冊郝立輿編，(商務)高商商業史一冊許炳漢譯，(商務)高商商業政策一冊周佛海譯，(商務)高商商業算術二冊吳宗濤編，(商務)

高中師範

女子部教科用書

一、國文科 共和國文教科書，國文讀本評註四冊，許國英編，(商務)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三冊，穆濟波編，(中華)中國文字學大意一冊，江恒源編(大東)以上各書，略有刪正，見另表

二、數學科 查理斯密小代數學一冊，陳文譯，(商務)新學高級代數學一冊，張鵬飛編(中華)民國新教科書幾何學一冊，秦沅編，(商務)新中學高級幾何學一冊，胡敦復編，中華民國新教科書三角學一冊，秦汾編(商務)新學制高中三角術一冊，趙修乾編，(商務)

三、生物科 近世生物學一冊，王其澍編，(商務)

四、物理科 共知國教科書物理一冊，王季烈編，(商務)民國新教科書物理學一冊，王兼善編，(商務)

五、化學科 民國新教科書化學一冊，王兼善編，(商務)新時代高中化學一冊，鄭貞文編

(商務)

六、英語科 天方夜譚一冊，樊仲雲註釋，(中華)海外軒渠錄一冊，周越然註釋，(商務)高級英語讀本一冊，朱友漁編，(中華)高等英文法一冊，沈步洲編，(中華)英文典大全一冊，臘底馬原著，(商務)

倫理 讀經，歷史，地理，日語各科教本與男子部用書同故從略

此外並編纂「滿洲國史」及「東洋史」「建國要義」，以備添授，關於今後教育大綱。僑國亦有以下之規定：

(一)小學校都會地六年制地方四年制將來採用義務教育

(二)實業學校五年制入學資格須小學卒業

(三)實業大學入學資格須實業學校畢業者

(四)國務院官吏養成機關

(五)職業學校學習技術入學自由

日國人爲華僑：僑國成立後，首先由僑民政部甘柏警務司長頒佈僑國外僑調查令如下：

爲令調查事本部警務司鑑於居留國內之外僑有調查取締之必要合亟令仰官長迅將所屬境內關

於左記外僑各事項調查明確尅期具報爲要此令

計開：

- 一 國籍別
- 二 居留縣別
- 三 性別
- 四 職業別
- 五 生活狀況
- 六 其他關於居留外僑之狀況本部應知事項

附記：

一 各國人仍按從前之國際法辦理

二 民國人即自建國後入國者以外國人待之

除上述之限制外，最爲取締者爲我勞胞，凡進入東北及出入僑國者，均須填寫證明書等，否則不准出入僑國國境，特通令如下：

令一：

爲令遵事查外人進入國境雖非盡在阻止之例每屆解冰之期民國山東以及其他各處下流勞働者移入國境人數甚衆此等勞働者中良莠不齊難免不有便衣隊混雜其中殊難鑄別當茲新國家建設伊始關於治安以及公衆衛生上均有預防之必要本部對於此項人等取締入境辦法正在通盤籌畫中在辦法未經頒布以前遇有前項勞働者入境時務須切實取締凡未持有護照及保證書或無資力及保證不確實者應即阻禁止入境以維治安而重衛生仰即分別轉令所屬在國境上服務警察官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二：

奉天省公署奉國務院訓令內開以大滿洲國已竟成立對於國內居住之外國僑民亟宜詳細調案以資統計保護調查標準須將國籍職業年歲性別來滿年月居住地點人口確數詳細列冊造報其於滿洲成立後由山海關內到滿之中華民國人亦一律以僑民待遇仰即分別轉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令三：

爲令遵事查凡後無論外國僑民與本國公民有出國境者須查明填出國證書沿路放行無阻新入國之外僑亦必檢驗明晰後填入國證書沿路驗證放行凡出入各縣之外僑公民各縣須派員嚴查證書若無證書之人一律嚴加防範或驅逐出境以免便衣隊共產黨潛入擾亂治安切切此令

侵佔全部行政：在僑國未成立前，東北各級行政機關，均由日關東軍部派大批顧問於各機關，自治指導員於各縣，事無巨細，必須由日人蓋章，方能發生效力，例如遼寧省政府各種公文，在省主席與秘書長之間，加「顧問」二字，如不經顧問蓋章，即爲違法，各縣亦莫不如是，此爲僑國未成立前之情形，待僑國成立後，全部行政均由僑國總務長官一手包辦之，按僑國組織所規定，總務長官爲日人，僑國務院一切事務，均得歸其掌理，僑國務總理不過虛有其名而已，茲將僑國辦理文書暫行章程及經過手續搞抄如左：

國務院辦理文書暫行章程摘錄

第二章 核定及供覽

第八條 文書之核定應照左開程序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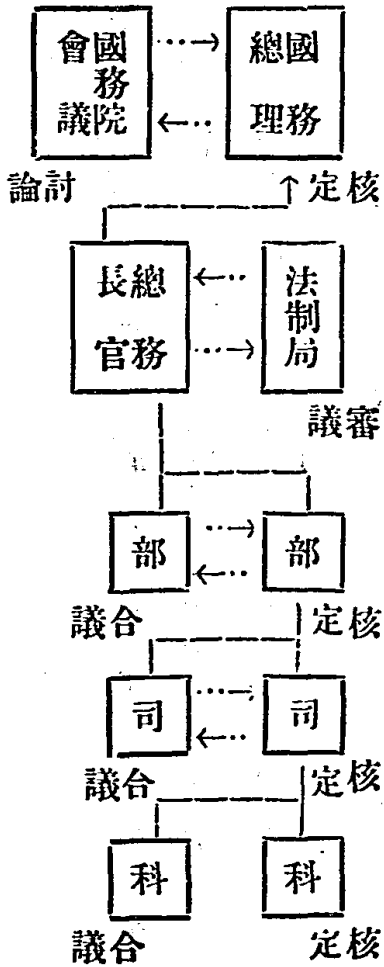
- (一) 文書之擬定經承辦員之上級核妥送本主管官署內關係各個所（各處科等）合議後呈主管官署長官核定

- (二) 凡須與他官署合議之事項應依關係之深淺指定合議之順序將文書依次送閱

- (三) 凡文書已照上列二項之手續辦理完竣後，應送交總務廳由秘書處長按照文書之性質分發各處由各處長提交總務長官，

- (四) 總務長官得因必要情形送交法制局審議後呈國務總理

- (五) 應由各部局核定之文書須準照前四項辦理之



按以上之系統，勿待解釋，即可明瞭偽國處理一切政務之真相，所謂法制局長爲日人松木俠，所謂總務長官，即日人駒井德三，所謂國務院會議，主席亦爲駒井德三，此爲偽國最高權力機關如此，而東北三省政府亦莫不如此，日人金井爲遼寧省政府總務廳長，三浦爲吉林省府總務廳長，村田爲黑龍江省府總務廳長，分別進行包辦我東北一切政務，按偽國省公署總務廳長所轄之事務如下：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 一 屬於機密之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之事項
- 六 他廳不屬之事項

舉行縣長會議：偽國民政部在偽國成立伊始，特責成該部總務司長中野琥逸籌備縣長會議，計分三期舉行，以便各縣長分期參與，此外爲訓練縣長服從偽國計，特設「縣長訓練學院」，訓練期間爲六個月，各縣長分兩期調省入院訓練，由中野兼任院長，復爲視察偽國成

立後各縣之行政狀況起見，特派大批各縣行政視察員計有兩谷菊夫，通口勇，神間脩二，石井貫一，中川逸男等廿餘人分往各縣視察，

警察權之淪亡：偽國警務司長爲日人甘粕正彥，而以下東北各省之警務廳亦均由日人充之，總攬我東北警權，對於全境警察之管理頒佈後列之規定：

(一)滿洲國警察權嗣後歸中央管轄之

(二)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由東省特別區長官指揮監督之

(三)首都警察由民政部總長直轄之

(四)奉天營口錦州齊齊哈爾安東吉林等處警察從前由市管轄者一律改由省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五)各縣之警察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但關於討伐土匪時應承警備司令官之命令

(六)各鐵路局之路警處暫照舊章辦理

此外復組織所謂「國境監視警察隊」計共一千名，由日人中村任大隊長，已分別派往山海關，復縣，安東，綏芬等處駐守，

偽國亦辦政黨；偽國成立後，日人仍覺在政治上之地位，未能十分穩固，雖聲稱偽國爲日鮮滿蒙漢五族組成，然總覺有不自然處，是以妙想天開倡組「滿洲國協和黨」(又名協和

會)黨員不限國籍，凡黨員均可爲「滿洲國」官吏，如此日人，便可確立其充任僞國官吏之資格矣，並委日人大羽時男，中下魁平，上田駿等爲，協和黨設計委員會委員，並頒佈黨法全文如左：

滿洲協和黨法

爲謀統一民意期作興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着即制定頒布滿洲協和黨法如下：

第一條 滿洲國使滿洲國民設立滿洲協和黨擔任作興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

第二條 滿洲國民無論種族身分從黨則所規定得爲黨員

第三條 關於滿洲協和黨之諸規則得以黨則制定之

第四條 滿洲協和黨費由國家補給之

第五條 滿洲協和黨得營達成第一條目的上所必要事務

第六條 滿洲協和黨得利用國家營造物

附則：本法自公佈日起實施之

別開生面遴選使節。僞國之被日人玩弄，已無微不至，近迫僞國揀選赴日呈遞國書少女使節團，由「日滿鮮」中各選二名派赴日本，除代表傀儡政府呈遞國書外，並藉與聯歡，其選擇方法係由瀋陽，撫順，長春三公學堂選出「滿洲國」代表二名，由大連，長春公學堂選

出「日本」代表二名，再由瀋陽，安東兩處選出「朝鮮」代表二名，茲將其姓名列後：

日少女 和泉美幸 津田美壽

滿少女 楊雲 金君姬

鮮少女 俞福順 雷靜淑

上開少女代表在本年六月十八日赴日本，此外偽國文教司，又鑒於亡國教育，應在少年時期起始，通令各學校仿日本從來之少年團組織辦法，組成「滿洲國」少年團聯盟，選派赴日，藉謀轉化我青年，用計誠毒恨矣，

施行苛政沒收私產：偽國成立以來，苛政虐民之事，罄竹難書，茲略舉數事，以窺一般，

禁種：日本爲防我民衆在青紗帳起時抵抗起見，特嗾使偽國通令各縣村民沿鐵路兩傍禁種高田，其原令如下，「爲准關東軍部函開以在滿鐵道兩傍自電桿爲起點以外六百米突之內不准播種高糧包米穀類等禾稼以免障礙等因到院業已議決照辦在案實恐各鄉農民隨意播種致碍防務除分令外合亟布告周知各鐵道附近村屯人民一體知照切切」

儲金：日人卵翼下之偽國，惟恐人民生產之剩餘，除增加苛捐苛稅外，更巧立名目，以資剝削，擬於戶籍法完成後，更對全民衆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其第一步於完全施行戶籍法之各

縣創立愛國儲金辦法，限於二十歲以上之青年有資產者則出錢，無資產者則出勞力，即自外國入國者，於其入國之際，即行徵收此項儲金，於本人死亡時返還遺族，似此變名之奇捐，實置我東北人民於死地而後已，

沒收：偽國於本年六月間頒佈沒收私產令，凡不能與日人合作者之私產如土地，建築物，各種投資及銀行存款等均在沒收之列，日人均認爲官有之產，是以特設「官產清理處」專辦理沒收此項私有財產事宜，此外偽國實業部爲逐漸沒收一般農民土地計，特通令沒收辦法四項如左：

一·舊軍閥關係者之逆產悉行沒收，同時更關於事變向他處逃走而不歸回者之土地，得在各縣租與一般希望者以耕種之，

二·租地期間，限一年，

三·租金或小作料，皆交納於縣公署，

四·該希望者報名於縣長，以獲得耕作權之許可，

處死：偽國成立後，無日不懼被人顛覆，爲預防計，除日本軍警嚴密警備外，最近更由偽國法務，警務兩司頒佈懲治盜匪法及緊急治罪法，違者悉處死刑，計懲治盜匪法五條，危害滿洲國緊急治罪法二十條，凡企圖顛覆偽國有加害偽國各機關之意思或未遂者，悉格殺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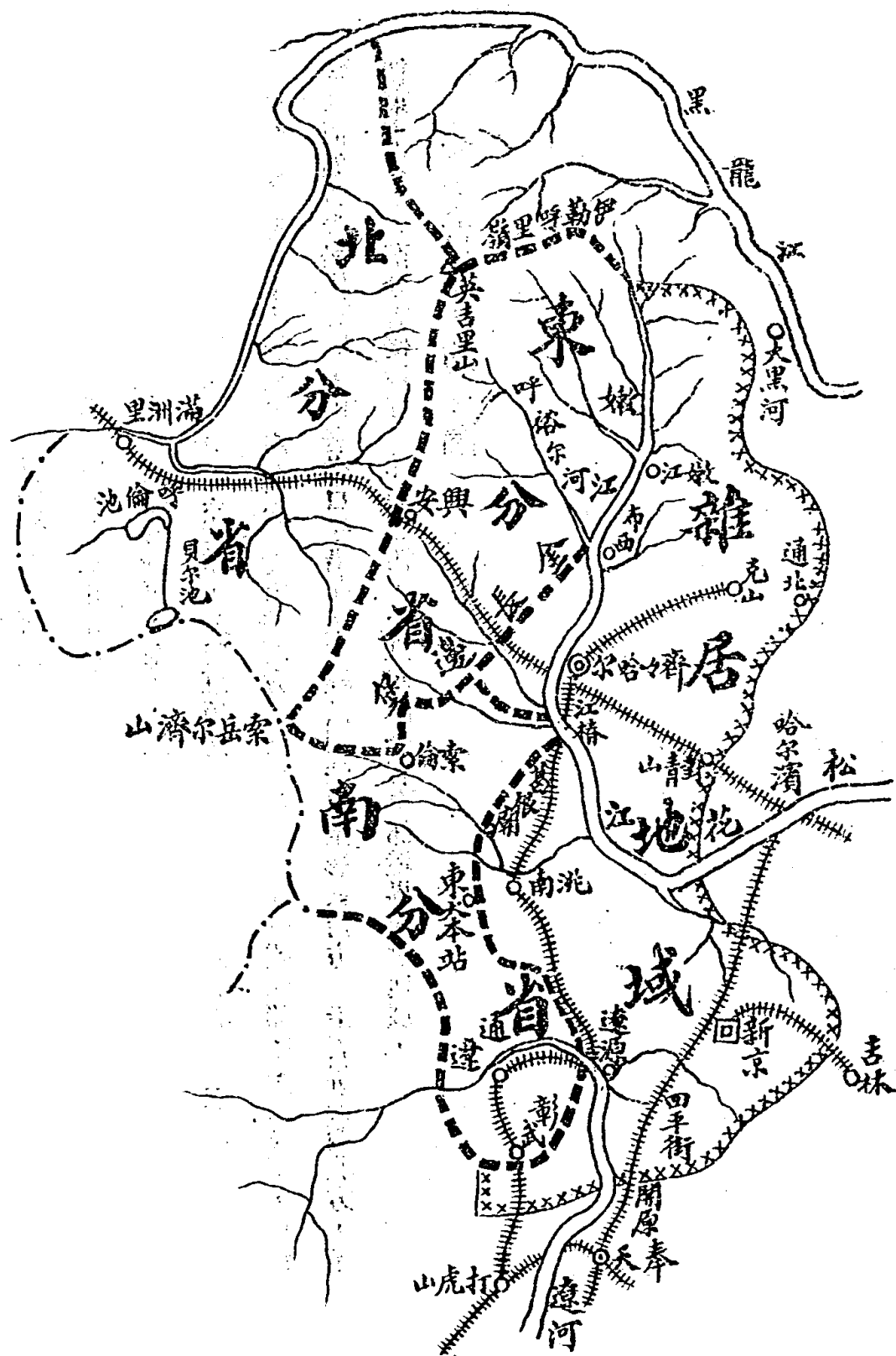
，在審判之第一審時，即判決確定，不許上訴，似此等酷刑實爲各國空前所未有，今我東北人民竟身受之矣，

第二節 日人對經濟權之劫奪

移民雜居：日本移民於我東北，唱始於日俄戰後之日小村外相，歷年來因受我國勞胞與之競爭，未能暢遂所願，自日本將僞國造成後，首先即宣傳僞國須繼承莫大之對日債務，本利既不能俱償，故應割吉林省延吉道方面二百五十萬町之土地及濛江與安嶺一帶，劃歸日本，可移民百五十萬人，作屯兵開墾之用，該區一切不受僞國管轄，由日本在鄉軍人組成屯墾義勇團，准於本年七月開到延吉，間島等處，作移民先鋒，公推本莊少佐爲團長，第一批爲六百名，由「東京滿洲殖民協會」在日本國內，極力提倡之，此外劃遼河流域及三江口一帶爲朝鮮移民之區，而對於關內如齊魯勞胞等之來東北，則厲行禁止，茲據僞國民政部地方社會科長日人某，曾有以下之聲明，「由滿洲國所標榜之門戶解放趣旨觀之，移民固不拒絕，惟其處置辦法，自然不得不加以非常的考慮，就中由民國移住於我滿洲國之苦力據統計，每年約達一百萬人，其中六十萬人，屬於歸國者，對於此項季節的勞働者，尤須慎重研究，緣彼勞働者，若每年能蓄款一百元，則每年六千萬元之款項，當由滿洲國流出，在滿洲國未獨立以前，此項情形，僅不過爲富之國內的移動，在滿洲國既經獨立以後，當爲滿洲國之損失

，以此項移民問題，現正在慎重復慎重之研究中」，同時日本爲辦理移民便利起見，日拓務省特設辦理日農移滿奉天出張所，委永井等負責進行，關於雜居地帶，亦有所劃分，除遼，吉，黑外，又劃出興安一省，該省計分東，南，北三分省及雜居地域，該區域計包括，由東分省北境，與嫩江交叉點，沿小興安嶺，先向東轉向南下，經東安鎮通北，出於望奎之西方，稍西旋後再南下，過東鐵西部線對青山站西方，沿松花江，經肇州陶賴昭至烏拉街，旋沿鶯龍河過吉長路樺皮廠，由奢嶺口子沿防堡，經昌圖法庫至彰武南方，沿省界向西北方，至綏東東方，與南分省接境線，此線迤西，至東南兩分省東部境界間之地域，

興安省雜居地域圖



關稅郵政：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時思染指我國關稅，惟因碍於國際關係，未能早遂所願，三七日僞國成立，日人假藉僞國名義，派日人小澤茂一爲山海關監督公署顧問，又於同月十五日，僞國命令東北各稅關，拒受中國一切政令，禁解稅款，並由僞財政部長發表關稅自主之荒謬宣言如下：

「滿洲政府於建國後，即爲對關稅自主權獨立，採取穩便的措置，而於三月二十一日，向南京政府，正式作如左之提議，」

一 將大連及其他全滿海關，盡歸滿洲國統治，

二 輸入稅率及其徵稅方法，暫照現制辦理，

三 關於以關稅爲擔保之外債償還，滿洲國願由海關收入項下，依合理的方法，分擔之，但滿洲國得扣留其餘額，

四 海關職員暫用舊有人員，但在任命稅務司幹部時，須求獲滿洲政府之諒解，乃南京政府對上項提議，匪特置諸不理，且反汲汲於督勵各海關人員，於是我方遂即停匯滿洲海關稅收全部，加以警告，但南京政府仍未反省，因之我方乃以對該問題之解決，不容再事遷延，而作斷然的決意，準備完全掌握大連及其他海關稅收焉，又滿洲政府，更擬於七月九日，依此意旨，通告大連稅關長，要求其轉告總稅務司，應允滿洲國之關稅自主。

權獨立，如是，而總稅務司及南京政府，若仍置諸不理，然後再採取斷然的措置，並警告關於此事之全責，應由南京政府負之。

偽國受日人之嗾使，既作上述宣言，東北各海關，遂先後由日人以顧問名義，實行干涉關政，其積存各銀行之款亦旋被沒收，最後日人更行其武力高壓手段，驅逐各關稅務司並扣留關員，茲將其強制接收各稅關情形，分誌如後。

龍井村：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英人，）約於三月上旬接到延吉關監督通知稱，東北最高行政委員會，已委派日本顧問一員，凡屬海關一切事務，均須與該日顧問商洽等云，惟是時之後，久久未有何種急劇之變動，迨至六月二十一日，該日顧問忽命海關存款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支票，不得有效，但朝鮮銀行既屬日商銀行，非在滿洲國管轄之下，若不遵稅務司調度海關稅收之命令，於法律上自無根據也，至六月二十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宮本及日本軍官井上等到關，當由來人偕同手執手鎗之衛兵入內，要求立即移交，當時稅務司以手無寸鐵，當然無力反抗，故監督即將日本顧問延入，宣稱該日顧問已受任該關稅務司之職，龍井村最後匯解稅款之日，為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稅務司曾於七月十二日送致以下之公文於日本公使館，但尚未接其答復，該公文如下，（銜略）逕啓者，頃准遼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為受命於日本顧問之武人所擯逐，而日本

顧問，則尚有當地日本軍官井上與之偕同前往，并據華樂士報稱，璋春分關中國關稅官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并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懇代為調解，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下略），

安東：安東關署稅務司鐸博資（美人）所受第一次干涉表示，係在三月初間，由日領事以私人資格，勸告稅務司，謂關監督將請閣下以海關移歸偽國管轄，望先為預備，未幾，即有海關日顧問之委派，但該顧問至六月中旬，始有積極行動，承轉偽國財政部命令，勒令中國銀行不得再匯稅款往上海，自是所收稅款，乃積存中國銀行，迨六月十六日，即有武裝偽警四名，偕偽警署副督察長日人，往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前來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並通知稅務司，謂出於武力脅迫之結果，

安東關稅款一部份，係存儲朝鮮銀行，該行為日人所有，不受偽國直轄，詎竟不肯匯出稅款，聲稱奉漢城總行訓令，所有稅款，解交滿洲國政府，並據報告，漢城朝鮮銀行總行，曾將此問題商諸日本外務省及大藏省安東稅款，既被奪取之後，第二步及進擾海關行政，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日顧問一再要求將海關移交於彼，稅務司當予拒絕，翌日遂有偽監督偕同顧問，率秘書等十餘人，至署索取鑰匙，稅務司拒絕其請，即有兩武裝偽警（俱日人）入室強索，稅務司仍力拒不允，又有四偽警，（皆日人）持來福槍，包圍稅務司簽字，稅務司

乃不得不服於武力之下，在提出最後抗議後，即離關署，六月三十日，有安東關員司二十人（日人二十五名，朝鮮人二名，）呈辭中國海關職務，稅務司乃將其餘效忠海關之員司，遷往稅務司住宅辦公，其他在日人管理之鐵路附屬區內，冀可繼續執行職務，同日日本顧問崎川即借便衣武裝日人入稅務司住宅，索取檔案，聲稱如拒絕移交，即以武力攫取此項檔案，稅務司爲安全計，先期徙往住宅，至是遂向來人抗議其武裝強入坐落日本居留地內之美人住宅，詰問該顧問此舉是否通知日領事，得其同意，該顧問答稱，渠奉命令而行，不受日領事之命令，稅務司仍不移交，復有三便衣武裝日人入室，見稅務司堅拒不與，即拔出手槍相向，稅務司遂於槍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立由日人移去，當時稅務司曾派一英籍關員，往毗鄰日領事署，請其援助，乃因正領事外出，副領事則不願有所行動，阻此武力攫取檔案之舉。按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在日人管理之滿鐵附屬地內徵得，故稅務司企圖在滿鐵附屬地內執行稅務，因信日當道當不允僞警至附屬地界內干預也，不幸事竟不然，據九月四日路透電云，安東稅務司於昨夜被「滿洲國」警務長與顧問「皆日人，」僞作假託，誘至華境宴別，席間強該稅務司交出關稅餘款，威脅至三小時之久，後經嚴詞拒絕，始得釋回，僞警復入附屬地內，擅捕關員四人，並恐嚇其餘員司，稅務司既無力保護屬員生命，遂被迫將鐵路附屬地內稅務，完全暫停，查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

牛莊：(營口)山海關署稅務司余腦滿(英人)呈稱，日顧問小澤茂前於三月二十六日要求中國銀行將積存關稅，及今後稅款，解交東三省官銀號，該行在武力威脅之下，遂被屈服，惟牛莊稅收，半存正金銀行，該行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日人機關，不受偽當道管轄，詎稅務司囑其將所存稅收餘款，匯往上海，時該行經理即藉口偽政府請其停匯為理由，不允照辦，但對於海關行政，初尚無甚舉動，迨六月二十七日，遂有偽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強佔關署，該關日籍員司，亦全體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偽國聘用，並由地方當道委前副稅務司江原為偽國稅務司，該關華職員，皆被武力強制，照舊供職，曾有一人欲去，即被逮捕拘禁，查該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本年四月十六日匯出，

哈爾濱：濱江關稅務司溥德榮(英人)呈報，偽滿洲國在三月終，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所存關款提去，並強迫該銀行承諾，將以後一切稅收解往東三省官銀號，嗣後稅務司及其屬員照常辦公，約有二月之久，惟時時受有種種逼迫，使加入偽國海關，及至六月二十六日，偽國真實態度，始見暴露，因是日夜半，有偽國警察由日人領導海關包圍，強制接收，翌晨，稅務司到關，因海關已被封鎖，致未能入，當時即有便衣日人，(彼等明白承認隸屬日本軍事委員)至各華籍及俄籍關員家中，迫令各關員簽名於入偽國之海關志願書上，並有日顧問偕同警察往訪副稅務司安伯，於其私宅，請其擔任稅務司之職，並稱倘彼願服務偽國管理

哈爾濱海關者，可得一次酬金八千五百磅，安伯拒絕受收該項賄金，數日後，安氏即被非法逮捕，並監禁五日之久，其他關員被捕者尙衆，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幫辦余德（挪威人，）亦在其列，而華籍關員所受恐慌，尤爲可怖，即稅務司之住宅，亦爲僞國警察所包圍，不久即被僞警破門而入，檢查宅內，將海關一切案卷取去，最後乃勒令稅務司及其地關員離開其住宅，查哈爾濱最後匯款之日，爲三月二十八日，

大連：大連關稅務司爲日人福本順，現已免職，該關去年稅收總額，爲關銀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兩，大連設立海關，係根據於一九零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協定，該地旣在租借地之內，中國當局，初意不致受僞國之干涉，孰知事變之來，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在六月七日以前，大連關稅款，每隔三四日，即匯解一次，惟自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總稅務司未見稅款匯到，即致電大連查詢遲緩原因，時稅務司福本復電稱，彼恐匯款激出事變，故遲遲尙未決定，福本并稱，關東廳外務司川井曾向福本表示僞滿洲國實有享受境內各海關稅收之理由云云，嗣後總稅務司福本再四電商，福本最後實已有不得不服從命令設法匯款之勢，不意各項手續，已經辦妥，正待匯款之時，突有日本政府官員川井橫加干涉，不許即匯，該日本官員固非滿洲國之官員也，因此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二日向福本發出警告，倘仍不奉行訓令，即應以不服從命令論，福本復電稱，彼受某方之訓示，倘彼服從總稅務司之命，則於

日本利益，大有阻礙，故實不能匯款云云，簡言之，福本已奉行關東當局之命令，而不允服從總稅務司合法之訓令矣，故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不服從之罪，將福本免職，福本免職後，總稅務司即派日人副稅務司中村元暫行代理大連關關稅，惟中村元氏於接到訓令後，即行辭職，而大連關全體關員六十二人，除一人尙未辭職外，其餘悉已電致總稅務司，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近已依照上述之大連設關協定，委派岸本廣吉繼任福本爲大連關稅務司，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使館，請其同意，惟迄今四星期，日本當局尙未有答復遞到，再則僞滿洲國自福本免職之後，即自行組織大連海關，由福本率領各海關日員服務，現已開始非法徵收稅款矣，

僞國對於鹽務行政亦以僞國務院之名義於三月二十八日發表左列聲明，并有以下之訓令，禁解鹽款於中央政府：

- 一 原來設置之鹽稅機關中，除鹽運使署鹽稅稽核所並灘務處外，均撤銷其一切義務，政府由各該處接收事務，
- 二 從前以鹽稅爲擔保之外債中，當然滿洲國可擔負考慮從前之慣例，直接可負其責任，並已有準備，故關係各國有要求時，滿洲國政府即將開始折衝，
- 三 現在稽核所及其所轄機關之職員仍然希望鹽運使署內就職者，協議後任用之故希望就職

者，務須先與中華民國政府脫離關係即時可報告之。

國務院訓令第六號

查滿洲國政府成立後鹽稅一項業經規定歸國庫收入項下吉黑樵運局應歸財政部管轄所有該局長以及所屬職員顧問諮議等人員仍着照常供職此令

大同元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鄭孝胥

郵政侵佔：日軍佔領瀋陽之始，於十九日早約三時許有日兵二十餘人，闖入遼寧郵政總局，將守門人毒打不堪，並將郵政汽車及自行車等強行取去二十餘輛，二十日有關東軍部紫芝偕武裝憲兵二人到局嚴行搜查，並將密碼本携走，同時各地郵局均受同樣之檢查，待十月二日忽由關東軍部派武裝憲兵到郵局，實行檢查收發各種郵件，並加蓋「日本憲兵隊檢查濟」，八字之印章，對於郵件任意扣留焚毀，十一月十八日遼源日軍竟擅自組成日本軍用郵局，貼軍用郵票侵佔我郵權，迨無過於此者，十二月間，日本利用軍事航空，代營南北滿航空郵政，各地郵局長有稍拂日軍之意者，橫被拘捕或槍殺，如長春，立山等處是也，迨滿洲偽國成立，日人強迫懸掛偽國旗，並由偽國交通部訓令各郵局將郵戳後用「大同元年」等字樣，復派日本遞信省監視官藤原保明為偽國郵政司長，四月十四日偽國派日人田中勘吾等

爲接收東北郵政專員，但卒爲東北郵政當局嚴詞拒絕，未償所願，茲錄僞國接收郵政訓令如下：

國務院訓令 第九號

令交通部

本院茲派臧又青爲接收郵電委員田中勘吾爲接收奉天郵電專員除分別令派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在七月十三日，僞國交通部復派日人中村，小平，爲遼寧郵政局監督，吉林，黑龍江郵政局亦由僞國派衛藤，永井，爲郵政監督，在日本定製價值三千萬元之郵票，仿日郵票之樣式，即日迫令使用，東北郵局當奉部令封鎖，人員全體入關，東北郵政遂完全淪入於日人手矣，同時僞國交通部關於貼用中國郵票事，發出罰辦訓令如下，

交通部訓令 第七七號（交郵經第三號）

令奉天郵政管理局長
吉黑郵政管理局長

爲令知事案查滿洲國發行新郵票業已由部令第三號令知在案自九月一日起滿洲國境內如仍貼用中華民國舊郵票投信者務將其所投原函退還投信者以促其注意如投信人住址不明即應照例由受信人徵收原函欠資之二倍以昭炯戒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將左列各項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一 自九月一日起約一星期以內有再貼用中華郵票者即徵收欠資務應斟酌情形從寬辦理
- 二 於交換新舊郵票中其一次請求交換過多者應詳察交換人之家境狀況平日行爲如有形跡可疑之處應即終止交換具函呈請管理局長核辦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總長丁鑑脩

礦山交通：東北礦山鐵路久爲日本所垂涎，迨僞國成立後，首先頒佈各種礦產收爲國有（僞國）令，次即組織金礦調查班，計分兩隊，每隊爲二十人，由日本專家率領，分往東北各處調查，據調查所得，計東北有著名金礦四百餘處，砂金三十餘處，每年至少產金可值一千萬元上下，其中最著名之金廠爲逢源，德源，裕邊，漠河，太平等金廠，此外關於煤鐵礦亦如上述辦法，先着手調查，然後再次第開採，據僞交通部發表現已調查完竣之各煤鐵礦計有，

遼寧省 西安，北票，八道壕，復洲灣，本溪，撫順等，

吉林省 奶子山，裕東，裕吉，裕邊，穆稜，蛟河等，

黑龍江 鶴崗，黑河等，

上列之金煤鐵礦不論已開未開，公有私有，均自偽國成立起，收爲國有，亦即爲日本所有，藉以限制國人或他國人之投資開採，日人用心奸險已極，至於交通方面均爲日人把持，例如偽交通部總務司長大幸近男，鐵道司長森田成元：曾於三月二十五日發表整理鐵道談話如下：

一 奉山路與打通路合併實際打通路爲奉山路之支綫

二 瀋海路乃官民合辦之鐵路今後改爲官辦

三 吉長路與吉敦路將來延長後合併爲一線

四 洮路鄭通路洮昂齊克路合併爲一線經營

此外對偽國之鐵路復有整個計劃，擬築鐵路五十六條，計「滿鐵」計劃之鐵路，如安扶（安達至扶餘），洮熱等十八條，「東鐵」所計劃之如齊嫩（齊齊哈爾至嫩江）海索（海拉爾至索倫）等計十一條，又偽交通部計劃之齊拜（齊齊哈爾至拜泉）安克（安達至克山）等計二十六條，至於吉會路之完成，奉天黑龍江間，吉林大連間之聯運尤其餘事耳，並擬以二千萬元用偽國之名義贖回東省鐵路哈長支線以利日本之軍事運輸，關於航空，除已辦之新義州（朝鮮）大連間，哈遼間等航綫外，更由滿鐵方面代爲計劃偽國航空事業，現正責成滿鐵技術局計劃進行中，已擇定大連，奉天，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安東，營口，黑河等處爲航空站，假營業爲

名，實充軍事之用，電報方面，日方已將電權由偽國攫得，統一東北電政，凡東三省各地均無限制開辦電局，並完成大連安東間之電話等，偽國交通部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與關東廳遞信局長櫻井簽訂合同，掌管東北一切電信，

土地政策：偽國土地政策，實為各國所未有，先後公佈我東北土地，可任令外人（日人）商租購買，同時令國內土地森林一律收歸國有，偽國為承認其土地所有權起見，特頒布編製「地籍簿」之法令，以示門戶只對日而開放，茲錄偽國對於外人經租土地辦法及土地森林一律停放等辦法如下：

外人經租土地辦法令

為佈告事照得凡境內有地無力耕種之農民有甘願出租者，即可隨便出租外人經營，辦法如左：

- 一 有欲出租者即可立永租合同一租三十年在此期內不准中途撤租致農業上受無形損失
- 二 此時非軍閥時期農民勿需存盜賣國土之戒
- 三 租時須得村長四鄰具結並須有契紙若係村會公地村董得一律具結
- 四 出租之時須呈報本縣派員監查指定劃清界限以免糾葛

節告韓民租種辦法

(上略)因春融解凍東作方興各鄉區民地無論自種租種均宜着手工作免誤農時現並規定韓民租地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凡關於韓民租種民地地主地戶雙方均須和平辦理不得稍有挾迫詐欺情事其租成後地主及地戶如果雙方同意書立契約即認為有效(下略)

國有土地森林一律暫行停止出放

令吉林省查吉省為農產之區各縣土地地質之肥饒水利之導引以及播種以何種農產為宜均須預為調查考究方足以謀農業之發展茲為通盤規劃起見特令所有各屬境內國有土地自奉令之日起應即一律暫行停止出放俾便整理而利進行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破壞金融：日本佔領東北後，對於東三省各銀行，名為派顧問監督，實際等於全部沒收，所有現存硬質均被查封，並限制兌現，而日本視此，尤以為若不整個的併吞，是不足以滿其多年的企圖，遂於三月十八日，由偽政府委任五十嵐保司為偽中央銀行創立委員長劉燾霖，酒井輝馬，久富治，吳恩培，竹內德三郎，都尙文，川上市松，劉世忠，日岡惠二為委員難波勝二為委員長助理員，同時頒佈沒收邊業銀行令如後，

教令 第二十一號

邊業銀行股份管理辦法

邊業銀行股份中現時不能行使股權者之股份由政府管理並代行其股權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偽國中央銀行既已開始籌備，新紙幣已委日本內閣印刷局代印，約在十一月間，即可通行於市面，所謂「準備金」殆全為沒收各銀行及省政府所存的現質，計

- (一) 各省官銀號所有之正金銀行發行之鈔票二千萬元
 - (二) 政府所有現銀三千萬元
 - (三) 邊業銀行所有金塊及其他約四千萬元
- 共計九千萬元

該行在七月一日成立，準備發行二億元之紙幣額，並委下列各人員：

職 銜	姓 名	前任職務
總 裁	榮厚	吉林財政廳長
副總裁	山成喬六	台灣銀行理事
理 事	劉燾葵	永衡官銀號
全	吳恩培	東三省官銀號
全	劉世忠	廣信公司
全	武安福男	大連朝鮮銀行

全

鑿尾礮一

大連正金銀行

全

五十嵐保司

滿鐵商工課長

偽國既然成立中央銀行，發行新幣，對於原有的東三省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限以二年期間，全數收回，在未收回前，從新規定新舊幣換算率，其換算率及對於舊幣處理辦法如後列，

新舊幣換算率

茲按照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三條，舊貨幣對於新貨幣之換算率，規定如左，合行公佈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 一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內不含有天津券）對於新貨幣一元一元
- 二 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內不含有天津券）對於新貨幣一元一元
- 三 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之準備庫發行兌換券，對於新貨幣一元一元
- 四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對於新貨幣一元五元
- 五 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對於新貨幣壹元六元
- 六 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二五元
- 七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二五元
- 八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二五元

- 九 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有監理官印)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二五元
- 十 吉林水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官帖 對於新貨幣壹元五〇〇吊
- 十一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元五〇元
- 十二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三〇元
- 十三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六八〇吊
- 十四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釐債券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四元
- 十五 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對於新貨幣壹元一四〇元

附則

本令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舊幣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從來流通之鑄幣及紙幣除依本辦法所定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切禁止流通
- 第二條 從來流通之左列紙幣於本辦法施行後滿二年間照一定之換算率與貨幣法所定之貨幣(以下單稱新貨幣)有同一之效力期間滿了後失其效力
 - (一)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兌換券 (不含天津券)
 - (二)邊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 行(不含天津券)

- (三)遼寧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發之兌換券
- (四)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匯兌券
- (五)公濟平市錢號發行之銅元票
- (六)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七)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八)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九)邊業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
- (十)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一)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小洋票
- (十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發行之大洋票
- (十三)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官帖
- (十四)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四釐債券
- (十五)黑龍江省官銀號發行之大洋票

第三條 前條之換算率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四條 從來海通之奉天省十進銅元於本辦法施行後滿五年間與新貨幣一分青銅貨幣有同一效力期間滿了後失其效力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所揭之紙幣或鑄幣由滿源中央銀行總分支行依第三條或第四條以新貨幣兌換之但有本辦法施行後滿一年間得以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紙幣替代新貨幣兌換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以其現在所已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額爲限度得通用之但須遵照政府之命令任本辦法施行後五年以內收回之

第七條 關於在熱河省內流通之鑄幣及紙幣另定之

附則

本辦法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僞中央銀行在七月一日開幕後，東三省各處官銀號及邊業銀行等名稱均改爲「滿洲國中央銀行官字〇〇支店，邊業銀行改爲邊字〇〇支店，至此不但東北金融爲之完全操縱，而逐漸整理幣制，亦因之紊亂不堪矣，日人藉此可大遂其所欲也

僞中央銀行呈准暫擬發行之紙幣額如左：

五角紙幣 五百萬元

一元紙幣 二千萬元

十元紙幣 五千萬元

共計七千五百萬元

日本爲制裁東北於死地而後已，最近計劃實行下列三大侵略之經濟組織，已令僞國執行，

一 金融組合：爲集中金融於日本計，製定「金融組合」綱，分設於各縣，由日人監理指導之，

二 勸業銀行：爲股份公司，但人員由僞政府任命，受政府之監都，以專辦農民押地借款事，假此以沒收土地，

三 販賣及購買組合：日本爲東北農村專販賣日貨，及專收土產計，特有以上之組織並造成日本操縱之大農業侵略化之野心

第三節 日人對軍事警備之包辦

日本治理下之僞國，事無鉅細，均由日本包辦，所謂僞國防及其軍事佈置，當然亦不能例外，更談不到「國防」二字，僞國除傀儡之少數翊衛軍外，即無所謂軍隊，下列各項除日本代爲訓練之軍隊外，則將東北原有軍隊之殘部強拉硬拽，劃爲「滿洲國」之軍隊，其實終日與我東北義軍所拚者，皆日軍也，茲將僞國制定之軍事佈置分述如後：

制定陸軍警備區域

一、洮遼警備司令部之擔任警備區域

通遼，康平，昌圖，梨樹，懷德雙山，遼源，鎮東，洮安，洮南，泰來，突泉之東半部，景星之西南半部

二、奉天省警備司令部擔任之警備區域

除洮遼警備司令擔任區域外之奉天省各地，屬其指揮之軍隊，就現在奉天省之軍隊中，除新歸入洮遼警備司令之指揮外之其餘全部，

三、吉林省警備司令部之擔任警備區域

吉林省全省各地

四、黑龍江省警備司令部之擔任警備區域

除大賚縣，西南部分外，黑龍江省全省各地，

江海防及航空

偽國對於海防，仍假葫蘆島為根據地，預擬由日本撥來，巡洋艦五隻，即以此為借款，營口暫由日本代為警備，以示有攻守同盟之精神，外撥飛機二架，襄助警備，關於江防，則以東北舊有江防砲艦之一部組織江防艦隊，司令部設於哈爾濱，據調查偽國現有之江防艦隊實力

如左：

砲艦	利綏 二六〇噸	江亨 五五〇噸	利捷 二二〇噸
	利濟 二五〇噸	利川 三七五噸	江通 一九〇噸
	江安 一九〇噸	江清 二二〇噸	汽船 東乙 二〇〇噸

關於航空除日本佔領後假用營業性質開通之航綫外，近又嗾使偽國創設航空計劃擬在哈爾濱設航空司令部，並在滿洲里，瑗瑯，同江，綏芬等處建飛機場，此外復勘定建設國防電台計劃如下：

一、吉林省延吉密山綏芬同江濱江

二、江省滿洲里興安嶺奇乾瑗瑯

靖安遊擊隊

本年一月間日本關東軍部委日人和田勁，遠藤清一郎二人，分赴各縣招募軍隊，編為「靖安遊擊隊」迨偽國成立後，關東軍部令偽國接收，但仍由日人率領之，全隊約二千人，其編制及日籍軍官如下：

大隊長

和田勁

遠藤清一郎

參謀長

宮本新

第一隊長 申野維三 翟希援

第二隊長 山下常吉 張世安

第三隊長 塚本義一 朱廣喜

砲兵隊長 三原廬三郎

重機槍隊長 橫尾直治 范希九

迫擊砲隊長 趙牧

軍醫 藪岡秀太郎

顧問 齋藤雄治

全 吉村秀吉

總指導 花日中佐

聯絡員 遠藤清一郎

偽國陸海軍條例

第一條 陸海軍任國內之治安並邊境及江海之警備

第二條 陸海軍歸執政統帥

第三條 執政畫定警備司令官擔任之區域使其指揮所受之軍隊當該地域之治安

第四條 執政畫定艦隊司令官擔任水域使其指揮所要之艦隊任當該水域之警備

第五條 警備司令官以陸軍上中將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六條 艦隊司令官以海軍將官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七條 警備司令官之責任須於擔任區域內隨時密察情形掃除不逞以保域內

第八條 警備司令官當鄰接警備司令官有緊急時得派遣所要之兵力若事而迫急不得俟其請求時須自行負責得派遣所要之兵力但於前項之際須從速報告於軍政部總長並得通報於鄰接警備司令官

第九條 警備司令官爲維持治安使用兵力之時限其期間內得指揮當該地方之縣警察隊

第十條 艦隊司令官之責任須時時巡邏其擔任區域並有警備其水域保護漁業船及監察密漁之任務

第十一條 警備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關於軍政及用兵須受軍政部總長之區處

第八章 日本官吏之醜態

第一節 賄賂公行

在偽國未成立前，日本對於佔領各級機關，均先後設置日人顧問，諮議，而此偌大一批之日本職員，均爲關東軍部及滿鐵會社之下級職員及浪人，今一躍而爲顧問，諮議，得意之餘，

不免忘形，氣勢凌人，吞攫侵佔，賄賂公行，尤以交通及財政機關爲甚，因此「爆發戶」之日人，一時大有人在，上述不過爲一般無賴之日人小試其技，而最爲驚人者，厥爲僞國務院總務長官駒井德三，日軍部以其策劃僞國有功，爲酬勞計，特委以此缺，惜駒井係學農業出身，不諳政治，上台以來，除操縱一切外，即大事侵吞，所謂「滿洲國」長官，尤且如此，其他各日籍官吏之侵吞舞弊更不待言，茲將駒井德三，侵吞大宗現款之證據，搜列於左：

國務院公函 第五號

逕啓者茲送上本院發致吉林省長訓令第十五號抄底一件卽

希

貴號將政府所借款額現大洋二百萬元作爲國務院總務長官長存款爲荷此致

吉林永衡官銀號總辦

大同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公函 第六號

逕啓者茲送上本院發致奉天省長訓令第十六號抄底一件卽

希

貴號將政府所借款額現大洋五十萬元作爲國務院總務長官存款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總辦

大同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公函 第八號

逕啓者茲欲在

貴號存款按活期存款方法以駒井長官之名義處理相應函達

貴號希卽

查照爲荷此致

永衡官銀號

國務院總務廳公函

逕啓者茲送上本院發致奉天省長訓令第三四號抄底一件即希

貴號將所借款額現大洋二百萬元匯送

貴號長春分號記入國務院總務長官存款賬爲荷此致

東三省官銀號總辦

國務院總務廳總務長官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節 互相傾軋

九一八事件之發生，日本軍人實爲積極侵佔滿蒙之主動者，因此佔領後，日軍部急欲伸張其勢力，以與滿鐵會社相抗衡，舉凡一切用人行政，均惟日軍部之馬首是瞻，滿鐵方面本擬與日軍部平分秋色，而卒未能償其素願，至於關東廳及日本總領事館，均無從染指，日本獲得滿蒙之經濟特權，一向爲資本家操縱之滿鐵會社所把持，日本國內一般農工，從未獲得在滿蒙之特殊利益，抱不滿意之態度爲期已久，故此次日軍進佔東北後，日軍部首先高唱移民，以迎合日本國內一般民衆之心理，同時力爲排除滿鐵會社在東北之勢力，即以日軍部任駒井德三爲僞國長官及反對梶原繼任滿鐵總裁二事，則可證明日本軍部獨攬僞國政權，操縱滿蒙經濟，因此滿鐵方面對於日軍部少壯派益感不滿，暗鬥日烈，待本年五月間僞國總務長官駒井德三忽然辭職，爲日軍部與滿鐵互相傾軋之暴露，當時對於駒井拂袖而去之原因，人言紛紛，莫衷一是，滿鐵側以僞國總務長官，地位重要，事關日本在東北之前途，由駒井任之，殊非得人，而日軍部便於指揮計，以駒井爲宜，但對於駒井執行不力之處，亦有不滿之表示，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於北上督師道出長春時，目睹僞國日本官吏，除營私舞弊，溺於花街柳巷外，對於完成日本併吞東北之計劃，未能及其所期，本莊繁大爲不滿，不特對於一般日本官吏嚴詞詰誅，更召僞總務長官駒井大加申斥，略謂「滿洲國之成立爲日人煞費苦心之

結晶，日人當如何勵精圖治，以當此大事，不意本司令官視察新京（長春）後，大失所望，似此不能邁進之情形，總務長官不能辭其咎也」等語，駒井被斥後，啞口無言，自知上不能滿本莊之慾望，而下受羣僚之攻擊，恐不能久安於位，遂憤而去職，後經挽留，始告一段落，但日本國內少壯派，及在東北之日本「青年同盟會」仍跋扈非常，排除異己，更組織在鄉軍人移民先鋒隊，以伸張日軍部之勢力，佈滿於東北，藉達其軍人侵略之一貫政策，此外日軍部與滿鐵方面復利用叛逆集團為互爭之工具，日軍部以豢養多年之趙欣伯為傀儡，滿鐵利用丁鑑脩為招牌，故丁趙一時不相上下，而叛逆集團中，又各自勾心鬥角，阿諛獻媚，以取悅於日人，待偽國成立，鄭逆孝胥佐溥儀粉飾登場，同時有少數無聊之留日學生，因「近水樓台」之故，亦大形活動，而日軍部復令土肥原拉攏某派之黨羽，如鮑觀澄，闕鐸，劉恩格等助紂為虐，偽國總理鄭孝胥因係閩人，閩派亦趁時蹶起，為陞官發財計，亦不惜卑躬折節，搖尾乞憐，綜上所述，日本自身之互相傾軋尤以為未足，復利用叛逆等為爪牙，偽國內幕之混亂於此可見一般矣。

第九章 各方對偽國之態度

第一節 歐美人士之論見

九一八事件發生，歐美各國由政府以至於人民，均為震駭，迨三月九日偽滿洲國成立歐美人

士更爲之咋舌，對於日人之操縱僞國玩弄傀儡歐美人士知之更詳，雖各國政府一時未便有何表示，更不願輕有所言，但事實昭然若揭，不容置辯，雖然如此，英外長西門屢次在英下院對僞國有所聲述及質問，最近如僞國郵政，關稅等向列國之請求及通告，均未予承認，即可證明，茲將歐美人士及各國政府對僞國之聲明及輿論分誌如後：

美國不承認滿洲組織 大公，三，十九

(紐約十七日路透電)關於滿洲國要求各國承認事，紐約泰晤士報華盛頓訪員稱，關於此事，美國仍注意保障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之九國公約，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分，美國向即承認之，若任何九國條約簽約國有承認該滿洲國之傾向時，美國必嚴重喚起彼等對於九國條約之責任，若日本有承認該國之表示美國亦將爲同樣之舉動，華盛頓二月十九日電，官方對行將成立之滿洲政府，不欲有所批評，據消息靈通者言，美國決不與承認，良以美國事前有照會與日本，謂各國武力所造成之形勢或締結之條約，美國決不承認其爲合法也，

英下院討論遠東問題 大公，三月二十四日

倫敦三月二十二日路透電，二十二日下議院會議，對於僞國問題亦有所討論，關於日本在東三省設立新政府事，雖然在原則上，似可謂新政府係日本所設立，但無論何人，在未調查明

瞭及未經關係方面否認以前，不能即下斷語，且日本政府曾已聲明，彼與各國之態度相同，亦無承認新政府之意，現日本既否認彼所設立之政府，則彼（西門）亦不願加以論斷，故此類能影響一方面之消息，吾人在未調查明瞭以前，不應遽認爲確實，即須俟國聯調查國提出報告後，始能決定，現時無論何國，皆不能承認在如此環境下成立之新政府，

英國工黨在野派首領朗斯勃萊氏 Lansbury 「歐美應立刻覺悟，須知在中國既發之火，若不從早撲滅，必使全世界共同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毀壞現代之文明，因此余願以英國及世界勞働界代表之名義，敦足各國勞工，採取緊急之手段，各自作促其本國政府，與日本斷絕經濟關係，藉以制裁其對華之暴行，彼既簽訂國聯盟約，自當履行其條約的義務，該國亦曾訂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則於中國之土地完整，實不容有所侵犯也」，

德報之論僞國 大公，三月二十四日

柏林二月十九日電，此地報紙對於滿洲共和國之宣言，一般甚爲注意，論列亦多，共和國之宣言指示日本，以「既成事實」公佈世界之政治成功，報紙又謂政治方面集中問題，希蘇俄對最近之發展能有反應，

蘇俄政府不承認僞國 大公，三月十二日

（南京十一日下午七時專電）今晨外部據報蘇俄政府已正式不承認新建之滿洲獨立國

波蘭國正式否認僞國

上海六月二十九日專電，據駐滬波蘭代辦魏登濤云，外傳波蘭將承認僞國此事完全不確，並擬即向外交部通知作正式否認，

路透社記者鄭重聲言

僞執政於三月九日就傀儡職時，路透記者，某西人特前往觀禮，並將其所見，作以下鄭重之聲言，公佈於中外，

「路透社者記鄭重聲言，關於「滿洲國」政府成立典禮事宜，均為日本軍部所包辦，甚至新聞記者入場證，亦有「關東軍司令部」字樣，入門徽章亦係該部所發，關於閱兵及其他一旦行動，本莊受禮與溥儀相同，亦可注意，此次典禮似令人民明瞭溥儀雖為注意集中點，而本莊則又居其上」（路透三月十五日北平發電）

上海某西報對於日本之玩弄傀儡溥儀特作社論闢之，譯之如後，「異哉第二步計劃成立滿洲國」

厥後本莊繁氏遂下決心成立一新政府，而以一度冲齡踐位之溥儀民主政，溯自溥氏被挾與俱，置之旅順砲台中，待時而用，至今日而遂躊躇滿志矣，溥氏執政定長春為新都，長春者南滿鐵路與中東鐵路之會合點也，雖然溥氏就職以來，聒絮於吾人耳鼓者，不日身為傀儡，

則曰反動潛孽，其處境之艱概可想見，即日人之政府消息機關，曰聯合通訊社者，日昨猶以「馬賊」三千騷擾及於詎長春三十里之城鎮間，其形勢之嚴重，可想而知，北滿滿佈反動，更無論矣，即瀋陽附郭，「鬚匪」之騷擾，破壞交通，焚毀橋梁，亦日有所聞，是南滿沿綫之治安，亦岌岌堪虞也，至若中東沿綫，以及濱江而迄中俄接壤一段，其境象更不堪言，故本莊有請調「皇軍」三師，常川駐滿之奏，觀此則長春因日在四面楚歌中，滿洲國固不能離開日本協助而存在，即得日本贊助，亦決不能長治久安，是不待著龜而後決者耳，

美報責日摧殘公約 華北，九月十八日

美國務院今日宣明，美國對請求承認滿洲國事，決與不理，日本雖處處表示在滿洲國境內門戶開放可繼續維持，而美官方已表示決不能放鬆美國對日本在遠東地位反抗之態度，國務院表示，不理承認僞滿洲國之請求時，又宣明在國聯反日期間，美國自當繼續與之合作，美國現無與日本一致相偕承認長春政府之模樣。

中國駐美公使館，今日燃放以遠東中日事件為中心之新外交戰爭中之第一砲，緣該使館已將中國政府致美國謂日本違犯九國公約之照會，正式送達美國務院矣，同時日本駐此之大使館，亦謹慎觀望美國對於滿洲國承認及中國照會之反響，然日使館並未將日滿條約正文，送交美政府，更未向美政府申說一週來遠東事情之經過，日使館人員，現正仔細研究美國對遠東

事變之反響，並視日內瓦爲國際政治次一步展開之中心，此間希望李頓一行，可於本月底向國聯呈交其報告，公布時期，當在十月十日以後，「華府明星」(政府之口舌)報今日社論宣稱，美政府多半取觀望遠東事變之態度，而不取強制之態度，美國對中日及滿洲國三方面間之地位，被該報表示極明晰，「華盛頓報」宣佈，「傀儡政府在長春之設立，自日本正式承認後，已變成日本國境外之醜劇場矣，「紐約晚報」對滿洲一週來之事變，極盡侮蔑之能事，「紐約世界電報」直謂日本，確已將九國公約摧殘矣，該報對日本之批評，極形尖酷，並以各國未能採取阻止日本侵略中國領土之辦法，深引爲遺憾，該報確信歐洲列強並曾援助，至少暗中贊成東京政府所取之道路。

英報責日破壞國際秩序 華北，九月十八日

滿切斯特導報社論，首稱日政府對於滿洲國之產生，應負完完全全責任，續謂國聯及其他列強，對日本之暴行，如採放任態度，則國聯威權，將完全掃地矣，日本之行爲，已使和平解決之可能，感受威嚇，歐洲各國多屬驚弓之鳥，而不願發生糾紛，全世界視線，集中日內瓦，然而對於侵略之國家，究將採取何種制裁手段，仍在不可知之數，該報末問國聯之在歐洲，究能運用何種道德上之威權，而對於弱國之扶持，究有多大力量，在李頓報告書發表以前，國聯即應有所動作，國聯如能仗義執言，再有美國在後幫忙，日本終當放棄其承認滿洲國之

舉動，而顧慮其先簽訂之條約矣。

「倫敦經濟報」社論，（上略）謂「那些東京的丘八，實無須繁雜之批評，只言彼輩顯然違法之野心，各國實不應容許其完成可耳，日本今日在滿洲儘量爲所欲爲，自日本軍部將中國行政機關推翻後，中國之東三省，已陷入無政府狀態中，其混亂今日甚一日。泰晤士報著論云，其他列強，未必步武日本而承認滿洲國，該報指陳，所有日本在滿經條約所允許之企業各項利益，其向被中國官吏所施詭計常常爭論剝奪者，今由該議定書獲得保障矣，

滿乞斯德導報云，姑將日本所出之遁辭于不論，日本業將中國有生命之身體，割去一塊，日本乃假暴力以取得之，雖實爲戰爭，而日本則不肯稱之爲戰爭，是則將中日條約破壞無餘矣，彼之行動，乃對於整個的國際秩序，予一打擊，（下略）

法報咸認日無理由 華北，九月十八日

法國儒拉爾報宣稱，日本既在滿洲獲得其確定不移之權益，即不當再取並不能改善遠東形勢之態度，（下略）

歐維爾報表示意見云，日本此次承認滿洲國，實形成對美國與蘇俄之脅迫，並破壞九國公約，而或須引起嚴重結果，（下略）

民衆報發表意見云，此種議定書，殆與軍事合併，僅隔一層薄幕，（下略）

辯論報指陳滿洲國之建立，確係日本一手造成，（下略）

德報痛揭日本陰謀 華北，九月十八日

德國民主黨報紙「波森快報」，批評中對日本之立足點，極盡譏諷之能事，該論謂「日本征伐政策成功之秘訣，爲日本能在滿洲，較中國本部更能保證更有力的更過步的發展，蓋中國本部，則其餘之帝國主義列強，保有霸權之地域也，」該報結論謂，「日本欲硬使各國承認滿洲國之建立，爲一既定之事實，此種立足點，除用超越的殘酷之武力外，實無他物能克服之」，（下略）

「沃洗池報」社論，題爲「滿洲——日本之附屬國」，謂滿洲之獨立，事實上乃自借日本血刃之援助成立新政府，（中略）

日本利用滿洲國之地位，建立清算中日懸案軍事行動之基礎，日本則在背後指揮一「中滿戰爭」之進行，將來日軍侵入長江流域時，日內瓦及華盛頓，必悔之晚矣，緣滿洲國對各廢戰之條約，皆不承認，而各約遂遭致命之崩決也。

英報論中日關係 大公，九月十六日

英文泰晤士報論日前「倫敦觀察報」所載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提之解決方法，推測中日關係之其他途徑，頗足代表英人一種觀察，於譯述其大意於次，（上略）

日本用其一年來對滿之手段，施之於中國本部，在此項推測，不能實行，如果行之，將貽莫大禍患，在中國意見紛歧與被動之情形下，日本爲目前之惟一積極因素，日本對此情勢，竟正式承認「滿洲國」之舉，此事在中國是否將引起與上海「五卅」事件，相同之情形，尙未可知，中國政府爲自存計，無疑將設法維持秩序，（下略）

德報正論華北，八月二十三日

德國國民社會黨機關報宣稱，「日本之承認滿洲國，不啻進攻國際聯盟，」該報指陳「所謂滿洲政府，固未具備獨立國家之一切必要條件，滿洲原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此次與中國分離，事前既未經國民投票手續，故所謂滿洲政府，決無單獨維持滿洲治安之能力，滿洲處於日俄兩大國之間，無論政治上與經濟上，均受日俄兩國之巨大影響，任何之獨立政府，均無永久存在之可能，故滿洲國之成立，將爲一切國際糾紛之亂源，固非過甚之言也。

第二節 國人否認之一般

胡適等電國聯秘書長揭破日人對滿陰謀書

三月二十三日胡適等電日內瓦國聯秘書長德留蒙氏，揭破日人宣傳僞滿洲國真相，電文譯誌如下：

吾人抗議日方不斷宣傳，稱所謂僞滿洲國係代表滿洲人民之自決，南滿洲人民極大多數均爲

漢人，僞國名義上之領袖溥儀，以前從未至滿，凡參加此項組織者，均爲性質可疑之以前官僚與軍閥，受恫嚇與賄賂之脅迫，成爲日人之傀儡，僞行政院係受日人駒井操縱，每部均聘有日本顧問，自僞國成立以來，各地義勇軍戰事愈益增加，以日方之傀儡視作中國人民之代表，不僅爲一種損害，且爲侮辱，希望國聯調查團能不受日人及其傀儡之干涉或操縱，使用獨立方法，以證明中國人民之真正志願，幸甚，

胡適，丁文江，翁文灝，傅斯年，陶履恭，任鴻雋，李濟，

關僞「國」大公，一月，十六日社論

據昨日日本新聯社電訊，所謂「滿蒙新國家」將於二月十一日成立，此怪聞也，日本對於中國東三省，向來有一傳統政策，即割裂中國，使東北地方，隔絕於中樞勢力之外，以便其操縱奪取，張作霖時代如此，張學良之所以受日本之忌恨者，亦多由易旗統一而起，九一八以後，日本鐵騎縱橫，蹂躪三省，其念念不忘者，不外「建立新政權」，特其形式與方法，久未決定，大批軍人頗有主張擁立清帝，別成僞邦者，文治派則認爲用聯省自治，先將三省集合，漸進而創造共和政治之僞中央，較爲易辦，因彼方意見，迄未一致，故溥儀雖被迫離津，仍然幽居旅順，而聯省自治之旗幟，亦久久未樹，自遼西淪陷，關外幾無淨土，徘徊觀望之張景惠，卒宣布主持黑龍江省政，馬占山窮蹙一隅，前途愈益黯淡，日本僞造東北新政權

運動，至是進行更猛，前日板垣大佐代表本莊繁回國，特被日皇召見，據其語人，已認滿蒙偽國，不容再緩，芳澤新外相，自歐回國，公開表示，亦堅主「獨立新政權」，俾將所謂「既定權益」，待獨立國成立之際，結爲條約，達到其「坐待合法收穫」之大目的，茲據新聯社電，該偽國仍採共和總統制度，一方面則盛傳溥儀行將登台，要之此一幕怪劇，終須開演，而日人實居編劇導演之役，其對人宣傳，動輒曰，滿蒙本非中國領土，前滿鐵副總裁松岡洋石，近著一論文，竟謂滿洲乃清室私產，不能認是中國土，地其荒謬有如此者，或稱滿蒙民衆，自願脫離中國，依民族自決之原則，日本不能干涉，他國亦不應置喙，其說極謬，不容不辯，今請就民族自決與建立新國兩點，辭而闢之。

按民族自決之說，發源於由單一民族，構成單一國家之要求，或則爲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從外國支配下，要求解放，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此種「民族自決」主義，於政治的意義之外，更盛行法律的承認之運動，歐戰中間，此種呼聲甚高，威爾遜至列爲改造世界綱領之一，其後對德奧和約，承認捷克之俄國，波蘭之復治，皆以此項原則，爲其指導精神，惟現行國際法，於國家構成之原理上，除有二三明定之條約外，對於所謂「民族自決」主義，實際並未予以一般的承認，所以然者，因有兩重危險，（一）依此原則易令小國叢生，破壞國際的法律生活之安定，（二）屬於同一民族之諸國家，依結合於同一國家之名義下，易使諸大國，陷

於帝國主義的併合之傾向，亦足以威脅國際間之平和與秩序，因此之故，民族自決主義，並非國際法上公認之通則，藉曰然也任何民族，斷無甘居滅亡，故不特朝鮮必當獨立，琉球台灣，亦不應爲日本所有，此外則印度應行建國，菲律賓不當隸美，此又論理一貫者也，試問實際則如何，此自法理言之也，更自事實言，東三省從前雖係清遼金元舊地，近代實經漢族開闢，古代世族，悠遠莫考，今日三千萬民衆者，滿人不過占十分之一耳，果稱民族自決而謂此胼手胝足曾經努力開闢地方之二三千萬漢族，忽欲脫離中國，有是理乎，如曰滿蒙本非中國土地，不應爲中國所有，則日本蝦夷，固爲日本最初之主人翁，今日若請大和民族，讓蝦夷收回故域，試問於事理可行乎，夫東三省爲中國領土，有三百餘年歷史，五族共和，乃中華民國之立國基礎，此際必欲割裂之使另立一國，此在民族意識上乃不可能之事實也，再次請言「建立新國」，凡爲一個國家，必具基本權利，曰，獨立權，曰，自衛權，曰，生存權，皆國家存在上，通常不可或缺者也，獨立權者，國家無論對內對外，皆有自由行動之權利，內部之獨立權，須自選其所欲之政體，具其必要之軍備，在其領土之內及對其所屬人民，凡立法司法行政，皆須不受任何國家之損害，其對外之獨立，則爲派遣使節，締結條約，以及其他自認爲適當之外交關係的處理，自衛權則軍隊警察，自由設置，隨時執行其捍衛國家國民利益之舉動，生存權則爲國家自己之生存維持或發展生活上有充分之行動自由，苟

不如此，不得爲國家，今日東三省，在日軍占領之下，三千萬民衆，皆俘虜耳，書信無自由，言論無自由，結社集會無自由，不待論已，地畝爲人霸占，礦權經人侵奪，無軍隊，無警察，地方政廳，且有日本顧問，各縣自治，須受日人指導，所謂獨立權，自衛權，生存權，無片影之存在，如此而曰「僞國」，祇不過在成立之後，簽定各項賣國合同，敬謹替人辦到「合法收穫」而已，狡哉日人，既已強奪於前，猶欲巧取於後，此固亡「韓」之故技耳，然抑何殘酷狠毒，夫以弱敵強，寧可聽其強奪，不可與之爲無恥的勾串，今日東北民衆，果無力抗拒強權，則聽其蹂躪，忍耐時時可耳，爲虎作倀，賣國賣鄉，此乃人道之大惡，民族之奇恥，世豈有俘虜之身，而可以「建國」，大盜之行，而可言仁義也哉，（下略）

東三省僞國之宣佈 大公，三月九日社論

所謂滿洲僞國，竟將於今日發表，全國國民，應刻刻不忘日本對戰之大侵略大打擊決心準備，還我河山，救我三千萬同胞，國家者，人類政治組織進化中之一過程而已，其中並不含神秘意味，苟爲人類大羣之自由意志，則分之合之，變國體，改政體，自究極的言之，皆無足驚，雖然，滿洲僞國，則絕不足以語此也，國家之第一要素，爲有統治權，僞國則絕無，溥儀諸人，全爲不自由之傀儡而已，今日東三省之官民，爲完全剝去政治的權能之俘虜大羣，日人命其飾某角，命其演某劇，則要某劇，而且授之以劇詞，挾之以歌舞，演此既無半點自

由，而一般民衆，則負有絕對喝采叫好之義務，苟有反對，刑戮隨之矣，此猶得謂爲新國家，爲獨立乎，大四萬萬中國人民之決心，固斷不許寸土尺地之分離，然吾人退百步言，假令分離運動，出於人民，溥儀僞府，自具政權插，則吾人猶將審查其動機，而主張不可概繩之以法，然無奈僞國性質，全爲日本製造，僞府本身，并警察權亦無之，所謂要人者，即起居言動之間，皆受監視而無自由，一般人民可知，國家爲政治的高等組織，而僞國本身，乃非政治的，僞府諸人，爲直接奴隸，我三千萬同胞，則在兩重奴隸之境遇，直接受僞府命，間接則受日本命，此僞國之真相，所以拯救東北同胞之不容緩也，

且日本實際併吞東三省之後，中國全國感受直接的危脅，雖欲忍痛苟安而不可得，蓋今之僞國，無絲毫自主之權，尤以關於軍事上爲甚，日本於東三省一切權利，將任意取携。已不必論，且軍事上有絕對的支配權，從此自由設施，一如朝鮮，是從前中日國境爲鴨綠江，此後國境將一蹙而至長城，中國全國從此更完全陷日本武力威脅之下，其禍甚急，雖欲須臾放任而不能矣，

日本之宣布僞國，爲甘心陷中日關係於無可挽回之絕地，中國國民處此，既知日本決心，應發嚴重覺悟，蓋其事關係中國整個的生命，而已非口舌文書所能爭，且彼既決心矣，則尋常伎倆，斷不足以動之，無論中國自願與否，從此事實上已開長期鬥爭之序幕，中國民族能否

立國大地，全視今後有無方法收回東三省，銷滅日本外患，其能則興，不能則亡，然則收回之道若何，曰，夫外交不能收回，則收回必賴武力，然此大事也，其性質，非如守閘北之簡單，今日者，世界輿論，同情在我，侵犯條約，其曲在彼，世界無不否認日本之行爲，而奮鬥則須賴中國之自身，中國對日，外交上已無路，因日本已塞之，國民須刻刻切記，一大鬥爭早在進行中，今日僞國之宣布，乃日本計畫最猛烈之一段，中國今日，遭此嚴重打擊，既已明其性質，且亦見其決心，則從此無他語，惟有全國一切有形無形之勢力，整個團結，勿餒勿穉，亦慎亦勇，尤要者，爲政府能集中全國情神的物質的力量，而全國軍隊絕對聽命於政府，共同決心爲長期的奮鬥，實行最善的攻略軍略，不達不止，

日本承認僞國的影響天津益世報九月十二日社論

承認僞國這幕醜戲，在日本方面，做得有聲有色，其實我們從法律上，從事實上仔細考慮一下，覺得這種舉動，所能發生的影響，極其有限。我們如今且把這件事所能發生的影響，分析如下：

第一，對國際的影響。在日本人看來，承認僞國以後，前此的中日問題，自今以後，可以變成日滿問題。今後關於滿洲問題，日本可以否認中國爲主人翁，日本一切可以向一手製造的僞國交涉。其實在國際法上絕不如此的簡單。日本應認清，地球上幾十個國家林立，並不

止中國日本與所謂的僞國而已。日本承認僞國，世界其餘各國對僞國不加以承認，日本這種獨脚戲，並不能有多大的影響。日本承認僞國在日本人的眼光中，滿洲固然不是中國的滿洲，然而在其他未承認滿洲僞國的一切國家的眼光中，滿洲依然是中國的滿洲。承認僞國這件事影響的大小，就看世界有否繼日本而起的承認僞國的國家。日本果能一唱百和，僞國在實際上取得國家資格，這事自然有相當意義。倘日本自打自唱，絕無和應，則承認僞國一舉，除增加國際上法律的爭點外，絕無他項意義。以現在情形而論，美國曾一再聲明，絕對不承認日本違犯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所造成的一切事實。如此，日本承認的滿洲國，在美國人眼中，依然是中國的領土。從此以後，在滿洲方面，法律上日美就站在衝突的地位。美國如是，其他強國的情形，實亦如是。國聯調查團委員長李頓亦曾發表談話，說調查團並不承認日本承認僞國這種事實。若然，則英法德意及國聯其他會員，不至承認僞國，又為必然事實。若然，在英法德意及國聯其他會員國眼光中，滿洲依然為中國的領土。在滿洲方面，法律上日本與其他世界各國，都站在衝突地位，國聯開會時候，日本儘可說世界有所謂滿洲國，國聯其他會員，儘可說：『我們並未承認滿洲國，在我們承認僞國以前，我們在法律上只能認滿洲為中國領土。』很明顯的，這是一個衝突。這衝突將來怎樣解決，我們不知道。據我們所推測，必非日本意想中那麼容易。這點，日本不可樂觀太早。

日本在他們的報紙上，發表準備駁覆他國抗議的意見，引一七七八年法國承認美國的往事爲例，又引美國承認南美洲拉丁各國的往事爲例。其實這些往事，與今日的滿洲問題，風馬牛不相及。法國承認美國獨立，抗議的只是英國。當日世界其他各國並不認美洲獨立國爲法國僞造的傀儡國。美國承認南美拉丁各小國，西班牙雖抗議，然第三者並不認拉丁各小國爲美國製造的傀儡國；倘美洲獨立，只有法國的承認，南美的小國，只有美國承認，這種國家亦不能成其爲國家。滿洲僞國不能與這些往事相提並論。日本承認僞國以後，世界各國必繼起無人，世界各國且早已先後聲明否認這種違法所造成的事實，這種法律上的衝突，我們且拭目以看日本的善後。日本儘可冒大不韙，違犯九國公約，其餘公約簽字國，不願毀法，則公約依然存在。公約存在，其餘簽字國即不至承認僞國。日本儘可把日滿條約做件寶貝，其他強國，拿九國公約做件寶貝。這種法律上的衝突，或者就是世界大衝突的導火線。我們且看日本何以善其後。

第二，與中國的影響。公開的說，今日中國解決滿洲問題，只能靠力，不能靠法。事實排在這裏，今日佔據東北三省的人，不是溥儀，不是鄭孝胥謝介石，是日本。無論有沒有滿洲僞國這個假招牌，無論有沒有日滿防守同盟這種僞約，中國的對手，總是日本。我們認清了這種事實，在解決滿洲問題上，日本承認僞國與否，並無絲毫分別。再澈底說些，中國果欲收

回東北三省，中日的一次戰爭是不可避免的。誠然如此，中國有力量收回失地，日本承認偽國，進一步日本就割據滿洲，日本這種步驟於事實無害，中國依然可以收回失地。中國果沒有力量收回失地，日本就沒有此一番承認偽國的手續，滿洲畢竟歸日本。承認與不承認偽國，在中國方面，問題的性質，並無變更。

從國際方面，從中國方面看來，日本昨日承認偽國一舉，並沒有多大影響，問題的形式或變了，問題的真實性質並沒有變更。承認偽國一舉，只表示日本人善於作偽，善於搗鬼，只表示日本人胆大心橫，敢在光天白日之下，作偽搗鬼。我們且看。日滿偽約簽字的時候，一方是武藤小磯，對坐的是大橋駒井。這種白晝撮金，見金不見人的行爲，只有日本人敢幹。只有日本人幹得有聲有色。人世間竟有這般無羞恥的舉動，世界嘆觀止矣。日本承認偽國一舉，果有影響，影響就在此。

九國條約中嘗有「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完全」。「不得在中國創設勢力範圍」。及「中國鐵路不得有不公平待遇」等之規定。在非戰公約中有「不得以戰爭爲貫徹國策之手段」之規定。再在國聯盟約之中有「服從公斷及裁決者。不得對之訴諸戰爭」之規定。揆之於日本過去之事實。及此次對偽國將訂立之基本條約。無一非背於條約之精神。及曩日日本「無領土野心」之約言。乃今日內田於議會中作外交方針演說時，聲言日本之出兵東北爲不違反非戰公約。而反

狡言爲忍無可忍下之爆發。同時更揚言滿洲僞國之承認與九國條約不相衝突。而反以爲九國條約不能禁止中國一地方住民之發意而成立一獨立國。故今日日本之承認滿洲僞國。不與九國條約相牴觸云云。誠所謂事實爲事實。雄辯爲雄辯。誰能信其爲言行之相符。吾人猶憶在國聯特別大會決議案中。有「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之舉動，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爲有效」之句。且決議案中並聲明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是以日人之狡言拙計。早已爲世界人士所共鑑矣。（後略）

日人將正式承認僞國 申報，八月二十六日

近據路透東京通訊，謂日人將於九月十八日滿變週年紀念之日，正式予滿洲僞國以承認，並將與僞國訂立基本條約，其約稿并將送交國聯秘書處登記，該約之內容，約爲（一）滿洲僞國國防交日本全權處理，（二）滿洲各鐵路之經營，概歸南滿鐵道辦理，（三）滿洲僞國應承繼前由中國簽訂之各項條約，（四）所有日本在滿洲之權利，應儘量訂入條約之內，（五）凡現爲滿洲僞國官吏之日人，皆予以妥實之保障，（六）日人在滿洲應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自由等數條，此次武藤使滿時，并聞內田已將該約要點指示武藤矣，

九一八事變以後，我國即以解決之責任，委之於國際聯盟，而根據九國條約，非戰條約，以

求和平之處理，然而周年以還，彼侵略者不唯無若干翻然悔悟之意，且更變本加厲，一面積極以槍砲侵略，一面又手製滿洲偽國，以飾人耳目，同時更揚言日本無領土之野心與九國條約之尊重，

論日政府承認偽組織 申報，九，十二，

(前略)然而日人如此承認偽組織，美與列強將如何應付吾人姑且不問，日本如此破壞國聯會章，蔑視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一切國際公法，將於世界發生若何重大之影響，自爲世界各國所共同承受，世界各國果重視此種影響，而認爲足以障害和平者，自必急籌所以共同有效之制裁，而初非一國之事也，若我國者，關係非他國比，惟有一致誓死否認日人所將承認之偽組織，夫滿洲偽組織之釀成，孰不知爲日人一手所包辦，而可諉爲滿洲之民族自決，與地方領袖分離運動之結果乎，所謂偽組織之新國家者，於其新國家之形體，絲毫未備，近且偏地義軍，偽組織搖搖欲墮，此種情形，新國成立之要素何在，而可諉爲不悖乎承認之條件乎，僞組織宣布而後，我國雖未加以討伐，然固猶是中國領土之一部，東三省固猶未脫離其母國，於此而承認之，非破壞我領土之完整乎，國際間之通例，所謂承認新國家者，即承認其爲國際團體新進之一員，必各國都能承認，而後成爲國家，若僅一國悍然承認，於僞組織又奚益乎，然則日本承認之理由安在，其所託詞，爲建設中外安全之樂土，爲保障和平解決事實

上之糾紛，此皆爲其對各國之門面語，而其實在之理由，則不外滿洲爲日人之生命線一語而已，然亦思滿洲獨非吾國之生命線乎，日人圖毀滅人之生命，以自保其生命，而謂吾國人，甘心拋棄自己之生命，以鞏固人之生命乎，吾國人而果自知生命之危險，則今日惟有齊心一致，以反抗日本偽組織之承認，據東京電訊，蔣公使爲日政府將承認滿洲僞組織，往訪荒木內田，交換意見，荒木謂中國對日政策，今後改善局勢之唯一途徑，在中國人忘却東三省及上海事件之前事，採行更友好之政策，內田亦謂中日之親善，應與滿洲國問題，另行考慮，滿洲國問題，係滿洲事變中別個發展，中日均應從新立脚地討論，可見陸外二相，早已置滿洲問題於不論不議之列，而陸相并希望我國人亦將滿洲問題，置於度外而忘之，嗚呼，吾國人縱無心肝，能忘却此慘酷巨變之痛耶，日本非根本上變更其已定之方針，則日政府縱有何種極良好之政策，我政府縱有何種極遷就之好意，而欲使我國人忘此慘酷巨變，非特今日有所不能，竊恐將永永不能忘耳，日果承認於此九一八紀念之時，則今日第一次開始九一八紀念，即增加一更可悲痛之紀念，而謂我國人能忘之耶，吾國人將僅此不忘而已耶，

行且天折之滿洲僞國 北平晨報九月十四日

(前略)第一，自滿洲內部言之。凡物之能自立能生長者，必其內部自成一體，而後有發榮滋長之可言，如樹木之勾萌茁達者，以其根本與枝葉固同條而共貫者也。民族之自成一國者，

其治者與被治者，或爲文人，或爲軍人，必其聲氣相通而意思水乳者也。今之滿洲則如何？其爲首領者曰執政溥儀，總理曰鄭孝胥，此二人何嘗於已往之歲月中，與滿洲之土地與人民稍有接觸乎？鄭孝胥猶可自附於溥儀輔弼之臣，以云臧式毅，張景惠或熙洽之流，平日與溥儀等，殆如南北極之不相謀，謂此等人可以沆瀣一氣，共謀國家之建設乎？至於三千萬滿洲人民，一部屬於義勇軍，尙在頑強抵抗之中，其能否驅除日軍，猶在未定之天，然其眷懷中華民國之心，決非滿洲所能鏟除。則僞國在根本上絕無成立之要素，固已顯然矣。如日本所舉滿洲人民具有反對軍閥暴政之決心，不知反對軍閥與自立國家之間，相去萬里之遙，不可相提並論者也。日人常言「中國士大夫只要有官做，便無事不可爲」。僞國之所以造成者在此，僞國之所以易於滅亡者亦在此。

第二，自滿洲外部言之。日本誠有意於造成滿洲僞國，以確保東洋之平和，則有三大前提。第一，放棄關東租借地；第二，放棄滿洲駐兵權，第三，以南滿鐵道交還滿洲國。日本誠採以上方針，則滿洲即與中國分離，而日本之絕無野心，固可昭然大白於天下。今也不然，一則任武藤大將爲關東司令，兼任全權大使，再則曰滿洲對內對外之治安委託於日本。世界豈有喪失軍權之國，而可名之曰獨立國哉？世界又豈有強人簽訂軍權移讓之條約，而可令人信其無領土之野心之指天誓日語哉？日人方以果斷敏捷自矜其半載以來對滿洲之手腕，不知其

益陷滿洲於糾紛莫解之境，而招致世界之嫉視而已。（中略）

雖然國人當知所以自勉矣。日人以九月十八日爲滿洲獨立之紀念，願吾國人亦以白山黑水爲念，猶德人之朝夕不忘其萊茵河。德人之言曰：「萊茵河當爲德國河流，不當爲德法間之界綫」。以其愛萊茵河之深切，視爲德國愛國心之象徵，乃以萊茵河歌爲國歌矣。一八〇一年萊茵左岸割讓於法，及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中，萊茵下流復歸於德。及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後以亞洛二省之恢復，而萊茵河果成爲德國河流。國人之所以紀念白山黑水者，不當如是耶！不當如是耶！以滿洲人民與吾國關係之密，其內向之心，決不因日之暴力而消阻。重以其上自執政下至官吏，皆出於一時之雜湊而成，其終必有物歸原主之日，或且更易於美之南部之併於美與萊茵河之併於德。蓋今日之滿洲，固西人所謂以紙牌造成之堡壘而已。所以幸而成者，由於日本強力之保護，決無內發之活力，此種國家能長久生存於天地之間乎！

北平報界關於「滿洲國」作成書面，請求調查團答覆，由李頓爵士答覆各項如左：（上略）

問 調查團對於滿洲僞國態度如何，僞國如若招待，是否接受，

答 現對滿洲僞國絕不承認，至其招待，受與不受尙不能定，即受其招待，亦不承認滿洲

國，

在平滿蒙王公否認偽國

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等九人否認偽國情形如下，據大公報載各王公代表對日本九一八事變後，在東北挑撥漢滿蒙感情以及武力脅迫成立所謂滿洲國之事實，有詳盡之陳述，並表示對此項非法組織絕不承認。

濟南新聞界關於偽國成立敬告調查團書

萊頓先生暨調查團諸先生均鑒：「東北三省背叛中國政府之組織，爲中國之叛逆，爲日本撥弄之傀儡，其目的在盜移中國在東北三省的統治權，以爲滅亡朝鮮之再度翻演，中國人民除信華盛頓條約保障中國領土之完整規定，已包括東北三省在內，國際盟約亦有同等之法律保障與解釋，依此則貴團對東北三省之中國叛逆事件，應有核心之認識，以證明日本之強暴無既也」

王造時等電上海各團體請堅持討伐偽國實行抵抗電文

（前略）汪精衛前已一再宣言，滿洲偽國成立，即立予討伐，此間當局亦面告造時等，祇須政府有命無不服從，今偽國已成立多日，而政府仍僅有一紙不承認之宣言，夫今日之事，所謂「暫期抵抗」，所謂「討伐偽國」，豈能又以欺騙國民的態度出之，平津各團體已漸次成立，造時等不日南歸，仍望各界堅持從來之主張務求合全國之力，抵抗到底，臨電不勝盼禱之至。

，王造時左舜生等叩，

旗籍軍民否認溥儀暨其宗室遺臣以滿族名義施行帝制宣言

滿族源出肅慎唐虞之際已通中國史載可考其來尙矣方諸春秋列國則秦楚吳越之與齊晉燕趙耳此固漢族之支脈後裔初無畛域之可分也況所居均係中華國土屬於一體更可證明中古以降則鮮卑東胡出沒於大河長江之間者代有年所雖與中土士夫屢生隔闕亦以一三野者偪爲雄長之所致而旗籍平民何與焉且以混亂遷移致滿漢融合相生相長歷數千百年使其種族血液同化不復可分由來已久愛新覺羅氏統有八旗以臨中國務爲滿漢之別以固專制之基利其相仇而流毒深矣第考諸實際操統治之權者純爲愛新覺羅氏之宗族（即所謂滿清皇室也）旗籍平民亦被宰割被剝削者也伊考其始所謂八旗者以西伯蒙古巴爾虎索倫伊車滿洲尼堪外蘭葉赫等部落及漢軍勦業遙台驛站諸人民組編而成如編制師旅部署隊伍之義然旗人之名蓋始於此授以弓矢教以騎射揮之前驅奮勇戰爭終其身爲一甲兵僅得糧餉十串耳尤須常守土籍如越走百里則以逃論使我民衆困死非徒求智不易卽固有之堅毅武勇精神亦銷磨殆盡良可痛心然觀彼高爵厚祿者秩列藩封者無非貝子貝勒親王公侯世襲官階者盡屬宗室親戚也巍巍高踞作福作威驕奢淫佚氣燄萬丈馴至光緒維新會欲步躋立憲竟被那拉及宗室所毀足徵清室王公大臣冥頑固執腐惡已達極點而對於旗兵則流爲皂隸飢寒疾死無人顧恤迫於生計何暇上進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貴者愈貴賤者愈賤階

級懸殊判若霄壤夫身既爲窮苦旗兵復招同種之疾視辛亥之際含冤而死者纍纍不可勝計嗚呼旗籍民衆殆徒負虛名而坐受實禍者也隱痛於中何由申訴民國肇造政府共和遜位之君尙與優待信義和平天下爲公旗籍人民咸登平等博愛之門僭遊文明維新之域二十年來從無生心向外自求分解之事此則凡我旗籍平民真誠結合可以昭告我舉國同胞無愧者亦以數千百年婚姻相通語言文字無不同化潤染融容有以致之也嗚呼居安避危斯爲上策欲求多福勿自爲孽遜位溥浩然及其宗室咸宜如何安分守己度其平民生活共享共和幸福不意近聞彼等受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誘惑行將登極稱帝似此昏狂愚該悖逆妄行其終將自取滅亡固爲理所必至然吾等旗籍平民爲表明其根本反對之決心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曰溥儀之倒行逆施純係受新宗室及其走狗之野心純非我一千萬旗民之公意吾等誓死擁護民主政治反對帝制之復活至其假借滿族名義稱尊獨立脫離中國甘心媚外是乃國法之所不容涕泣陳詞敬請公鑒旗籍平民代表戴溥潤關綸言安德居鄭誠恩馬駿昌唐石水修德全印鍾碩蔭昌羅英傑富文顯黃純仁高恩祿趙廉德楊武奎錫紹棠賀武興德文興雙玉魁裕世軒多隆阿阿克春索蔭廣福祥福裕田魯文選舒榮徐文林那魁武白奎僭旗籍平民一千萬人全叩

粵請討伐叛逆

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國主義者，藉口中村事件侵占東北，並挾持國民共棄之滿清廢帝溥

儀，組織傀儡政府，今竟決於本月十五日正式宣言，承認傀儡政府，公然毀滅九國公約，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其目無國際正義人道，已昭然若揭，當此危急之秋，舍誓死抵抗圖存外，別無他道，本部已於本日電請中央迅定大計，澈底抵抗，尤望全國同胞，凜與亡有責之義，一致團結，促中央速集大軍，討伐叛逆，收復失地，並厲行經濟絕交，以制日本之經濟侵略，蓋必如此然後乃能維持領土主權之完整，國家民族之生存，與國際和平之基礎，全國同胞，亟起圖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寒印，又粵對外協會，十五日電中央，請速下令討伐叛逆，收復失地，十三日電顏惠慶轉國聯，速採盟約十六條，制裁日本以經濟封鎖，如不悔悟，更以武力制裁暴日，

廣西對日承認偽國之憤慨

(銜略)東三省在暴日劫奪之下，組織傀儡政府，早爲國人所否認，茲者暴日不惟師亡韓故技，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承認此種偽組織，惡耗傳來，熱血沸騰，本日我廣西各界民衆，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大會，所有各界到場民衆，均認日本此舉，已充分表現其猙獰面目，當經一致表決，誓死反對，茲特鄭重通電全國，切望舉國上下，一心一德努力準備救國實力，期作再接再厲之奮鬥，臨電悲憤，諸維亮察，廣西各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大會叩巧(十八)日印，

第三節 東北民衆之抗爭

一、馬占山揭穿偽國之內幕

馬占山曾一度附逆，並充東北偽組織之軍政部長，國人對之，殊多責難，然有識者固料其環境壓迫，一時權變，終有反正之一日，范蠡不殉會稽之耻，曹沫不死三敗之辱，其用心亦良苦矣，四月九日，馬氏卒率部退出齊齊哈爾，揭旗反正，及詳述日本迫建偽國之經過，並加入自衛軍重新抗日，當令所部集中松花江下游湯源聽命。並自黑河致電當局表明心跡，原文如次，

(上略)占山茲由海倫忍痛應付，暫返省垣，本擬忍至春耕後，再行舉動，茲以國聯調查團行抵東北，日人強姦民意，謂我東北人民，自願脫離中央，以遂其侵略政策而欺騙國聯調查團，時機急迫，故事先暗將軍隊分佈東邊一帶。於月之七日，急來黑河，所有軍政各機關，即時成立，照常辦公，並將日人強製滿洲偽政府種種陰謀，整理清楚，俾得宣諸國聯調查團，以揭穿其侵我陰謀，占山一息尚存，誓本以身許國之初衷決不負期許之至意，馬占山佳(九日)印

馬占山之反正經過，頗多曲折，緣去年十一月間，遣黨務指導委員吳煥章，及已故中將旅長韓光第之姪韓立如(現充黑省軍署顧問)等二員赴南京，代表馬氏，報告作戰經過及請求接濟

事宜，分謁各當局，以無澈底辦法，吳煥章遂赴山西投田見龍，韓氏則仍留南京未歸，詎於三月三十一日韓氏秘密化裝回黑謁馬占山於齊齊哈爾，對馬氏人格前途闡述頗詳，大爲感動，遂決計潛行出省，密飭備軍用汽車二十輛，轎式車六輛，將鹽款一千四百萬元，呼海路借款金票七百萬元，稅捐收入三百萬元，手槍隊三百名，先將軍馬三百匹運出城外，翌日（四月一日）下午三時偕第三旅之職員夫役二百餘名（皆馬氏之親信）以赴馬廠看馬爲名，逕向拜泉道上駛去，二日上午十時，始知潛行出走，則已無及，二日晚，馬占山由拜泉縣電齊齊哈爾特務機關長林義秀文曰，齊齊哈爾特務機關長鈞鑒，占山茲以拜泉防軍有譁變之消息，爲撫慰及審視防務起見，必須親往一行，遲三二日即由哈爾濱繞道回省，臨行匆促，未及親辭，殊甚歉仄等語，日方當將馬氏出走情形，及繼任人選問題，報請日軍部裁奪，覆稱馬氏之長官名義，仍與存立，俾其仍可回省，另以現在齊齊哈爾之重要人物，分掌軍政大權，遂內定以趙仲仁爲省長兼財政廳長，程志遠爲黑龍江警備司令官，程氏以患砍頭瘡，遲至四月七日始於省署大禮堂行就職典禮，其佈告云，

黑龍江警備司令官佈告第一號，爲佈告事，案奉國務院秘書處抄送三月十二日第十六號勅令內開，任命程志遠爲黑龍江警備司令部，此狀等因，奉此，本司令官謹於四月七日在黑龍江省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佈告軍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大同元年四月七日，

借用黑龍江省印。

是時省城所駐之華軍，爲程旅四十四團朱鳳陽與補充團王樹棠兩部，馬占山臨行時，電致丁超，李杜，宮長海，馬占海，李海青等，務於三日內派代表至拜泉縣，討論抗日作戰計劃。四月三日丁李各派代表先後抵拜泉縣，在濮炳珊公館決定作戰計劃三項，（一）由丁超李杜負責肅清哈綏路日軍，另由馬占山派現駐海倫之砲九團金希均部進攻哈爾濱，爲中路軍。（二）現往剿代自衛軍（即李海青部）之騎兵吳松林旅，馬占山飭其幫助李海青，進攻長春，以顛覆僞國之巢穴，爲南路軍，（三）以程志遠旅爲內應，掃滅齊齊哈爾日軍，並令徐寶珍團向嫩江橋出動，斷絕日軍歸路，爲北路軍，馬占山親率張翔閣旅濮炳珊旅蘇炳文旅及馬占山兼之騎兵第三旅，爲各路援應，黑龍江軍隊薪餉皆發至二月份。議畢，各代表各返原防待命補充，馬占山三日用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名義，委徐寶珍爲步兵第一旅旅長，以原有之衛隊團，補充團編入，另招騎兵一團，並通令各縣長趕編民衆自衛團護城，馬占山四日抵克山，委警備第三大隊宋大隊長爲別動隊混成團團長，五日抵拉哈站，委徐于鶴爲騎兵第二旅旅長，六日早抵訥河縣，委崔福崑爲籌濟總辦，七日抵嫩江縣四站，檢閱存儲子彈，九日抵黑河，當日返瑯璪縣主持一切。

四月十二日馬占山致電李杜云『弟於冬（二日）早離濟，赴拜克納等縣，宣慰駐軍後，於陽

(七日)晚安抵黑河。所有弟屬各部隊，現已佈置就緒，因途中感冒，殊覺不適，擬在此間修養，暫不返省。兄處情形如何，尙祈示知爲禱』等語。同日馬氏一面由海蘭泡電其駐滬代表轉致各方揭破暴日指揮僞國真相。一面由黑河致電國聯調查團，申述東北民衆不欲對中國宣布獨立，並揭穿日人包辦滿洲之陰謀。茲分錄兩電如次：

(甲) 致國內各方通電：(銜畧) 自暴日以武力侵占遼吉後，雖其代表芳澤，屢向國際間聲明，決不破壞中華領土之完整，但其事實積極進兵，併吞江省之志，日益迫切，初則利用張海鵬部進攻，繼則竟公然以保護江省爲名，調集大隊日軍，進迫省垣，我方以尊重國際聯合會決議案及非戰公約，竭力避免衝突，冀以保持世界和平，免地方之糜爛，並屢電我施代表提出國聯，促彼反省，乃封豕長蛇，得寸進尺，狼子野心，貪而無厭。占山守土有責，遂不得不實行我國家自衛權，以兵戎相見。當時我軍義憤填膺，人懷死志，晝夜兇戰，氣薄雲霄，卒以軍械不敵，益以敵方飛機，日向省城內外居民投擲炸彈，占山因重人民之籲請，並尊重國聯之公決，始將所部撤退海倫一帶，此已往與敵戰經過之事實，業經迭電宣布，諒邀共鑒。迨撤退海倫後，正在積極補充軍實，作最後之奮鬥，而哈爾濱之戰繼起，遂一面派隊堵截駐江日軍攻哈，一面以主力軍隊助丁李，計劃從此兩軍銜接，東西聲援，遂使暴寇軍力，求不得逞。不意我軍甫抵松花江北岸之馬家船口，而丁李各軍已不支而退却，日方知我

軍援哈舉動，決計由齊克呼海兩路，用重兵夾擊，以期消滅我軍實力。當是時也，前有強敵進逼，後無要隘可守，內而械藏彈缺，外而孤懸援絕，危急存亡，間不容髮，占山自幼從戎，歷經戰陣，生死二字，久已置之度外，顧念死或重於泰山，或輕如鴻毛，若驅一軍忠義，以與強寇銳利無情之炮火相搏，結果徒供一時之犧牲，快敵人之心，則恢復之機，益將絕望，反覆思維，欲解決目前難關惟有相機應付緩敵進擊，庶可保存我軍現有之實力，俟時機一到，再圖反攻，並可藉探日本侵略我方之真確計劃，故不惜冒險赴哈，會晤日本多門中將，以虛與委蛇之宗旨，搪塞其間，而東北一線之生機，庶得保留，此占山應付日人經過之曲折苦衷也。夫國際間最重信義道德，未有徒恃暴力欺騙，而可以得世界文明各國之同情者，乃日本不顧一初，甘冒不韙，其計劃之毒，出人意料。茲者國際調查團不日東來，若不將占山四十餘日親見親聞之日人種種陰謀揭破，宣告於世界，誰復知日人之鬼蜮技倆，更誰知我東三省三千萬民衆，處此萬劫不復之地獄耶，當二月十六日，占山爲明瞭日人製造滿洲偽政府之真相起見，又因日方邀請，復冒險赴遼寧會議，翌日晤關東軍司令本莊，據稱東三省大部，已被日軍占領，僅吉黑一小部份，諒難抵抗，希與日方合作等語，是晚又強迫在趙欣伯宅會議，凡占山所提取消偽國家產出之方案，咸被日方拒絕，十八日託病返回海倫。旋據趙仲仁報告，十九日日軍部竟強迫張景惠成立偽國籌備委員會，並令張景惠趙仲仁率日方所收買

遼吉黑三省之僞代表十二人，同赴旅順，敦請溥儀爲僞國執政，並由日方授意溥儀三次推辭，代表三次敦請，始完使命。三月九日爲僞國政府成立之期，占山本擬託故不從，現爲避免日方生疑計，不得已去長春一行，十日日方現充僞國務院總務廳長之駒井及僞高等顧問板垣，以軍部命令，開國務會議，發表政府設總務廳，掌管各部一切實權，凡有命令，不經該廳簽字蓋章，即不能執行。十一日板垣，駒井又在國務會議發表，日本軍部將來擬由日人充任僞政府官吏之半數，及各僞省府官吏十分之四，現經減少，僅派加新政府百數十名。旋經議及日人入籍問題，熙洽曾有審慎之提議，當被駒井板垣等嚴詞申斥，並謂凡居留東省之日人，均由鐵血換來，自應熱屬新國無審慎之必要，至於是否脫離日本國籍，日人自有權衡，不容他人過問，復又發表遼吉黑三省各設總務廳，並警務廳，均由日人充任，總攬各省全權，惟江省總務警務兩廳，以占山益力反對，故暫允緩三月後，再由日人接充。迨至十六日本莊來江視察陣地，曾謂日本具決心，無論如何犧牲，決不放棄東三省，如有反對新國家者，即由日本軍隊完全擔任掃滅責任，縱有第三國出而干涉，亦必與之宣戰，至於政令，自可按步進行，惟須經駐在日軍之許可乃可，駐哈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及駐江鈴木旅團長聲稱，日本得東三省後，種種軍事材料完足，將北侵蘇聯，東抗美國，胥於此樹立基礎，又復於土地，交通，金融，教育爲積極之侵略。又僞國務院議決，（一）凡東北土地，已經出放者，若地主

爲官吏舊軍閥則全數沒收，若民戶畝數較多者，則以官價收買其半數，其未經出放者，悉數收歸僞國所有，以備日政府實行移民之用，（二）呼海鐵路爲我江省運糧之樞紐，日人與張景惠立約，以十分之一代價三百萬元，強迫抵押，雖訂期五十年，實無異於永久占領，又恐占山不能承認商補簽字，當被嚴詞拒絕，近聞又向僞國交通部進行矣，（三）籌設滿洲僞國家銀行，仿朝鮮銀行辦法，以爲操縱金融，吸我脂膏企圖，（四）摧殘我學校侵略我文化，凡學校除駐兵外，將我原有部定各級啓發愛國之教科書，悉加刪改，參以親日意旨，以盡其消滅我民族性之能事。而於言論，尤極摧殘，甚至假造輿論，淆惑聽聞，抑且慘殺我智識階級，凡曾受教育有愛國心者，屠殺活埋，於前財政總長閻廷瑞，洮素路局長張魁恩等，均遭慘害，綜觀以上之事實，是日人吞併東三省之野心，破壞世界和平公約，已露骨表現之，對國際間猶謬稱滿洲新國之成立，爲東北民衆自決之行爲，而實則迫勒威脅，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民意，純出日人製造而已，語云，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此之謂也。占山一介武夫，愧乏學問，惟上承國家倚畀之重，下受人民付託之殷，故一月以來，不惜隻身冒險，忍辱受謗，以與漢賊不兩立之國仇，虛相周旋，所以然者，不過欲俟農民春耕之際，所部稍事蘇息，再圖大舉，以竟全功。現在日方假造之僞國真相已明，調查團不日東來，乘機策動，此正其時，爰將所部軍隊，暗中分布要隘，於四月七日急來黑河，所有黑龍江軍政兩署重要人員，先已

密遣到黑，關防印信一併携來，即日照常工作，進圖規復，雖明知勢孤力薄，難支大廈，然救國情殷，義無反顧，濟河焚舟，早具決心，我勝則爲少康之一旅，敗則效田橫之五百，一息尙存，誓與倭奴周旋到底，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嗚乎，國家不造，禍起強鄰，白山淞滬，同罹浩劫，此後不斬樓蘭，誓不生還，惟委曲求全之苦衷，恐不爲國人所見諒，故將中間經過之詳細情形，電達左右，昔日壯繆歸曹，志在漢室，子房輔劉，心切存韓，占山庸愚，心竊慕焉，知我罪我，惟在邦人君子，臨電悲憤，不知所云，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文（十二日）印。

(乙) 致國聯調查團電：查自滿消人民與我漢族混合，三百年來，居處滿洲，相安無事，政治文化習俗語言宗教，莫不相同，故一九一零年之政治革命，雖將清政府推倒，改制共和，而漢人與滿人之間，不特無絲毫仇恨之表現，且滿人與漢人名詞上之分別，亦隨之而銷滅於無形，此固世界人士略明中國形勢者所共見共聞，當非占山一人之私見也。故所謂滿人與滿洲者，已成爲歷史上之名詞，絕無引用於今日之價值，而日人必欲據爲奇貨竊用此字典上之陳舊名詞，分裂我民族，割據我土地，不圖於二十世紀之文明世界，尙有藐視國際正誼慘無人道之行爲，誠爲破壞東亞和平之導火線也。查國聯盟約第十條，有「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之規定，又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有「

保證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及東三省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各規定，此皆不便於日本併吞東三省之企圖，乃假借民衆自決之名義，用綁匪手段，強劫遜帝溥儀，自天津挾赴旅順，又強迫利誘原有東三省之官吏，演成一幕滑稽劇，溥儀嘗於途中屢次欲自殺，均爲監視之日人所發覺而阻止，欲死不得，足見其所處之境遇，亦云苦矣，占山奉國民政府令，充任黑龍江省政府主席，兼任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凡黑龍江省防占山責無旁貸，乃至去歲九一八事起，日軍先後占領遼吉兩省，又蓄意圖黑，以修復嫩江橋爲名，偷襲我軍，占山當即身列前線，力圖自衛，互相以砲火相旋者，計越二週，以器敗彈盡，因守海倫，而日本軍司令部，屢次遣人來，謂遼吉兩省軍政當局現已預定組織兩省新政權辦法，俟新政權成立，日本即當退兵，決無干涉行政之意，惟黑龍江一省爲梗，致陷全部於不安，如重三省治安，即日回省，黑龍江政權無條件交還，至省後日軍自可立時撤退等語。同時並有遼吉兩省僞長官，由日本授意，派人來言，謂新政權確係獨立性質，因即允予回省，藉以察看情形，再行定奪，詎進省後，日人以堂堂國家，不顧信義，頓時食言，不但一兵未撤，轉倒利用三省一致爲名，成立一僞國家，以爲實行侵吞之梯階，於是政務委員也，黑龍江省長也，陸軍總長也，僞名稱疊而至，占山得藉此窺暴日之肺腑，僞國之真相，以貢獻於吾維持世界和平主張國際公道當世唯一機關之貴會，是亦不幸中之大幸也。茲將一月以來占山實地經歷之記，擇要披縈

於貴調查團之前，以資參考，幸垂覽焉。

二月十六日，勉徇日人要求，乘飛機赴遼會議，二月十七日晤本莊繁，據稱日軍已占東三省大部，僅黑龍江及吉林之一小部份，絕難抵抗，請與日人合作，是晚在趙欣但宅開會，凡占山所提取銷偽國家產生之方案，竟被日方板垣嚴詞拒絕，是日會議無結果而散，二月十八日，託病乘機返海倫。旋據趙仲仁報告，十九日日軍司令部令張景惠成立新國家籌備委員會，又迫令張景惠趙仲仁率同遼吉黑三省由日賄買之偽代表十二人，同赴大連，敦請溥儀爲偽執政，並授意溥儀，三次推辭，代表三次敦請，始完使命。

三月八日，日人復再三邀赴長春，占山本擬託故推辭，又恐轉生猜疑，不得已赴長春迎接溥儀。九日溥儀就偽執政職，一切儀節，皆由日人主持，傀儡登場，此之謂也。最可恨者，是日本莊繁來長監視溥儀就職，預令溥儀必須恭往車站迎迓，經一再懇請，稍留體面，當允由偽國務總理鄭孝胥代表，足見本莊直以統監自居，其所謂共存共榮者，完全欺騙伎倆也。

三月十日，日方由駒井板垣持日軍部命令，開偽國會議，同時並發表滿洲偽國政府設總務廳長，由日人充任，掌管各部一切實權，凡不經該偽廳長簽字蓋章，一切政令不得進行。三月十一日，大佐參謀板垣，偽總務廳長駒井，在偽國務會議席上聲稱，日政府原擬在新政府及各偽府官員中，參加半數，現經竭力減少，僅在長春新政府加入日人百數十名。又稱日人居

住東三省者，即屬新國家國籍，凡一切公權均與滿人一律享受，至是否脫離日本國籍，自有權衡，他人不得過問，當派定遼吉兩省應由日人充任之總務廳及警務廳廳長，掌管各該省一切實權，凡不經其簽字蓋章，一切政令不得施行，並擬定黑龍江省展緩三月，再行派定，三月十六日，本莊繁來齊齊哈爾視察，於途次談話云，（一）日本全國已具決心，寧拚任何犧牲，決不放棄東三省，（二）無論何人有反對新政府者，當由日本軍隊負完全剿滅責任，（三）如有任何第三國出而干涉，已下與之宣戰最後之決心，（四）關於一切政令，自可按步進行，惟須經過駐在地之日本軍部及特務機關許可，方能實行。又偽國務院議決（一）凡東北之土地，已經出放者，若地主爲官吏成軍閥，則全數沒收，若民戶畝數較多者，則以官價收買其半數，其未經出放者，悉數收歸偽國所有，以備日政府移民之用，（二）呼海鐵道爲黑龍江省糧運之樞紐，日人與張景惠定約，以十分之一代價三百萬元，強迫抵押，訂期五十年，實無異於永久占領，恐占山不承認，商補簽字，雖經嚴詞拒絕，近又向偽國交通部強迫進行矣，（三）籌設偽國家滿洲銀行，如朝鮮銀行之辦法，以爲操縱金融吸收脂膏之企圖，（四）摧殘我學校，侵略我文化，凡學校除駐兵外，將我原有部定各級啓發愛國之教科書，悉加刪改，參以親日意旨，以盡其銷滅我民族之能事。又駐哈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及鈴木旅團長，曾聲稱日本既得東三省，一俟經費充實，將憑之以爲作戰之策源地，始能北侵蘇俄，東抗美國，間及

其他各國，以上爲占山所親歷事實之經過情形，現遼吉二省各縣，均派有日人兩名，辦理特務事宜，凡事不經其許可者，不能進行，所有東三省各報館電報電話，均由日人背後主持，而報紙除順從日本意旨外，實無真正之輿論。現因貴調查團行將東來，日人對於知識階級份子，均予警告，凡有不利於日本之言論者，即予以斷然之處置，凡有反對日本之人，均被日人在黑夜間闖入家中，逮捕殺戮，並警告其家人，如將消息披露，同樣對付，閻廷瑞張奎恩等悉遭殺戮，即所謂東三省慶賀僞國成立之民意，均係日人僞造，現又收買無賴奸民，宣傳其德政，以上爲占山調查所得之事實。茲聞貴調查團業已惠臨吾國，占山爲救國計，遂決然冒最大之危險，設計自日軍嚴密監視下之齊齊哈爾，潛來黑河，執行黑龍江省政府職權，一切政務，秉承中央，照常進行，用將滿洲僞國組織之實情顛末，供獻於特奉使命來華之貴調查團，及世界欲明此事真相人士之前。茲敢以十二萬分之誠意，立誓宣告曰，吾東三省實無一人甘願脫離本國，自外生者，即今從事於僞政府之官吏，均被日軍嚴重之監視，已失却其自由，務請貴調查團對於此層特別注意，加以實地之調查，以作誠實之報告，則世界人類和平之前途，方得保障，貴調查團之有功於全世界人道，亦得永垂不朽焉。

再占山尤有進者，客歲秋間，吾華僑在朝鮮被殺死者數百人，財表損失數百萬，吾國政府何嘗借口於保僑，遣一兵一將入僑鮮，近年以來，日僑在吾國境內，並未發生若何危險，而該

國政府竟借口保護僑民生命財產，悍然出兵，侵占我東省，攻據我淞滬，兩相比較，世界主持公道者自有公論。且日本僑民遍於五洲各國，倘該國政府有時亦借口保護僑民，派兵遣將，侵略其僑民所在地，則吾實爲世界之和平危焉，尙祈貴調查團三思之。除逕電日內瓦敵國顏代表外，特此通告，順頌公祺，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文（十二日）發自黑河

馬占山誓師討日通電：馬占山在黑河配備討日大軍業已就緒，乃於五月十五日統率三軍出發，馬自兼前敵總司令，吳松林副之，石蘭斌爲前敵總指揮，決計長期抵抗，並發出誓師通電如次：

「竊占山自潛離龍沙，振旅黑水，倏忽匝月，遠念國人屬望之殷，近觀桑梓陷溺之慘，國恨私仇，推心刻骨，規復之責，朝夕不敢忘懷，現幸所部軍隊，佈置悉已就緒，業於本月十五日，統率全體將士，由海蘭泡出發，三軍敵愾，志復河山，在昔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少康以一旅而興夏，田單以即墨而復齊，後之視今，亦獨今之視昔，謹將誓師之詞，撮要佈聞，幸辱教焉，日本山田武吉氏，嘗着滿蒙根本大策，其中有曰，滿蒙爲清室發祥之地，而擁立廢帝宣統，日本則掌握其政治財政軍事，及其一切實權，讀此而知今日僞國組織，悉基於彼方數十年來研究之結果，而非一朝一夕偶然之故，願彼亦知今日之東三省，並非滿人所有之滿洲乎，曩昔漢武之時，已設遼東都尉，下逮朱元璋滅元以後，常置遼東之兵，採用田

制，以防胡人，厥後愛新覺羅氏，崛起渾河流域，由是假道以入主中原，是知東三省者，實爲吾數千年先民，櫛風沐雨，胼手胝足，驅猛獸，闢草萊，戮力開發，以遺吾世代子孫之世產，苟吾子孫堂構不紹，折薪弗負，或竟爲日本揭篋擔囊負之而去，生則無所容於當世，死亦何面目以見列祖列宗於地下乎，彼日閔者，性嗜殘殺畏強侮弱，見利忘義，尤其鼠竊狗盜，爲彼僮固有之天性，是以有明一代，吾山東江洲沿海一帶，最苦倭患，其來也如烏合，其去也如獸走，擅肥而噬，飽颺以去，幸賴戚繼光用浙兵之力，加以重創，其氛始息，及至光緒甲午，乘清室凌夷之際，構釁高麗，圖吞遼東，雖阻於俄德法三國國之干涉，而我台灣朝鮮因以割棄，復經戰勝強俄，攘得中東路及旅大租借權，更觀遼東爲彼禁樹，自是以後，日本違約駐兵置警三省，殘殺之案，日有所聞，最重者，如民五之鄭家屯事件，九年擾亂延吉事件，十八年之日警搶殺新民屯人民事件，以及最近之萬寶山朝鮮事件，二十年間，血跡遍於全境，蓋其目的，無非在挑撥釁端，以圖實行佔領，吾政府不願破壞和平，事事穩忍退讓，彼見計不得售，乃不惜倒行逆施，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有客歲九一八事變之發生，誣吾截斷南滿鐵路爲口實，一舉而毀吾兵工廠，奪吾飛機場，以數十小時之時間，佔據遼吉兩省重要都邑，財產供其搶掠，人民遭其屠戮，於是挾持廣帝，創立僞國，執政尸其朝會，官員備爲走狗，大權所寄，悉在軍部，竄繳充蹊，坑窄塞路，舉手掛網羅，動足觸機陷，羣談者顯

戮於市，腹誹者暗殺於室，至於強淫婦女，活埋無辜，霸佔民產，尤彼所引以爲快舉者，最近復下令於鐵道兩傍，二十里以內，不得私植高糧，不顧民食，唯彼戎軍之是利，較夫晉之盡東齊畝，其強暴尤逾百倍，推其用心，豈不欲吾三省民衆自洗其頸，盡伏於刀俎而後快耶，夫吾國民受日之辱深矣，忍之可謂久矣，顧佛經有言，天下惟忍辱之力最大，電不蓄則不猛，風不蘊則不烈，今吾全體軍士，務當善用其最大之力，以掃蕩醜類，還我河山，吾今日爲復吾故土而戰，爲雪我國恥而戰，亦爲戰吾生存而戰，認定目標，鏖而弗舍，師直爲壯，何敵不摧，嗚呼，吾三省土地雖廣，安容木屐克之越步，吾三省山林雖秀將豈許八字腿之不予，若其野草已佔，或遲彼膏血以潤，要知溝壑深遠，願假其屍骨以填，馬占山叩，

馬占山致溥儀電

（黑河二十七日公電）（上略）頃致長春溥儀先生一電文曰長春溥浩然公鑒自民國成立以後占山待罪戎行無因緣相見茲者日人構禍我公以退閑之身復被日人居爲奇貨獲當復辟前晉謁時辱溫假之溫諭示以腹心私衷感憤不知所報回江以後回憶在長春時所見所聞確悉日人利用我公爲傀儡以遂其宰制東北之野心俾爲朝鮮之續雖經聲言無領土主權之侵略即張燕卿謝介石等亦屢言日人決重信義實能扶助滿洲成一獨立完整之國家而會議席上以日人入籍問題駟井嚴斥熙洽其侵略情形已可稱概見更以國際調查團行將東來深恐滿洲國之成立爲國際窺破乃假東北人民

決之題目以欺瞞世界者更厚誣我公厚誣東北若長此因循則調查團去後是非已被其顛倒東北將永無恢復之希望我公將無所表白一旦國府出師討伐我公不僅爲民國之罪人抑且重負民元以天下爲公之心即不然國府縱棄東北於不顧而我公以組上之肉釜中之魚不出數年日人必仍出其併吞朝鮮之故技深恐有清三百年來深仁厚澤不斬於國民革命之手而斷送於日人鐵蹄之下是則占山心所爲危不敢不愷陳於我公之前者也爲今之計欲絕處求生惟有俟國聯調查團到達長春於接見之時將日人壓迫我公及組織政府之非出己意各種情形據實詳述一方面請求該團保護我公出國如是則日人於國際監視之下斷不敢加害我公將來中華復興我公以青年有爲之身必能受全國人民之推戴重爲民國之元首即使虎口不易幸脫而因此犧牲我公英名亦千秋萬古永爲後世所欽佩較之身處樊籠因循坐誤者其得失不可以道里計矣茲占山已乘此調查團將到之際借查防爲名親至黑河整軍經武爲收復失地之計一面已通告世界表明日人之真相使鬼域伎倆無所遁形竭我駑駘撻彼橫暴誓死與之周旋卽不幸失利雖一兵一卒決不放手以報我公以報全族想我公天寶聰明必當有以善處之也臨電神馳不勝惶恐待命之至馬占山叩有（二十五日）印等語特此電聞馬占山叩宥（二十六日）印

二、丁李通電調查團報告自衛經過

當國聯調查團到平準備出發前往東北時，丁超李杜特致電該團，申述日軍北犯經過及自衛軍

奮鬥之情形，原電於次：

竊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中國政府因尊重國聯，保守盟約，望日人之悔禍，期國際之仲裁，及國聯決議，日方迄未履行，且更擴大事態，造成今日之險惡局面。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完整，已爲日本破壞無餘，保障世界和平之信條，日本且公然違背矣。然吾人仍信賴國聯之權威，可解決不平之糾紛，雖日人盡欺賤之能事，而事實俱在，中外人士所共見也，茲者貴團諸公，不辭辛勞，東來調查，蓋爲促進實行國聯決議，以防止暴力之摧毀世界組織，其主持公道與維護和平之本意，凡屬人類，同深感佩。矧在吾人爲當事國之一方，能不感謝。超杜守土護路，鎮守吉江，謹將日軍北犯及我軍爲自衛而作正當防禦之經過，略陳諸君之前，以資參證。

(一)吉林自衛軍之組織：日軍既佔錦州，東北最後之壁壘已失，僅有吉林省政府統治下賓縣等二十八縣，爲一塊乾淨土，而哈爾濱一埠爲三省北部重心，日欲取之以北窺，乃嗾使熙洽派于琛徵出兵，于一月十六日攻榆樹阿城等縣，張作舟馮占海各部力與敵抗，同日土肥原赴哈，任日方特務機關長，秘謀北侵。時馮占海軍因衆寡不敵，于二十五日自阿城繞道至哈東，二十六日晨攻入哈埠，杜部高團同時開到，遂據哈爾濱以拒于琛徵軍。二十七日，與于部在距哈十五里之上號交戰，于軍敗潰阿城。同時日機三架飛哈，向王兆屯二十六旅旅部擲三

彈，被騎兵擊落一架。超等以日軍北犯，違背中日條約，破壞國際交通，職責所在，必作正當之防衛，杜所率二十四旅，超所率二十八旅，與二十二旅旅長趙毅，二十五旅旅長馬憲章，二十六旅旅長宋文俊，二十九旅旅長王瑞華，暫編第一旅旅長馮占海，騎兵旅旅長宮長海，姚殿臣等，成立吉林自衛軍，推杜爲自衛軍總司令，超爲東鐵護路軍總司令，同時合超杜所部組織聯合軍，設總部於賓縣，遂於一月三十一日電告中外，說明護路抗日衛國衛民之宗旨。

(二)日軍破壞東鐵與我軍防衛之情形：日軍爲進佔哈埠，謀假道東鐵，爲東鐵所拒，遂取直接行動，於一月二十八日強佔東鐵寬城子站，拘禁站長，槍殺路工，扣留貨物車輛，強迫路員開車，輸送軍隊。晚九時，日軍鐵甲車兩列及拖車二十輛，載滿日兵，離長赴哈，佔領奎門以南各站。至蔡家溝站，有自衛軍陳德才團扼守，日軍仍欲前進，即向我軍壓迫，我軍爲護路計，遂採取正當防衛。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四日止，與敵激戰於雙城堡，三間堡，三姓屯，顧鄉屯一帶。直至五日，日空軍復來掩護陸軍前進，投彈多至數百枚，我軍遭受轟炸，損重害大，日軍長谷旅團，多門師團，仍繼續攻擊，幾至發生巷戰，我軍因慮中外僑民生命財產瀕於危險，退出哈埠，至四時四十分，日軍濱本聯隊入據哈車站，超等率部，分退賓縣、阿城、依蘭、巴彥等處，徐圓恢復失地。

(三)義軍蜂起與自衛軍協力抗日：超等率部撤退後，日方復於二月十八十九日等，由長春派出日機六架，轟炸賓縣巴彥，自衛軍總部因移方正。時日軍迫同熙洽軍四出攻擊自衛軍，民衆憤激，義軍蜂起，王德林部首先加入我軍，二十日與日軍在延吉敦化激戰，超等率部收復東鐵哈綏綫，二十二日克烏珠河，進展至一面坡，二十四日佔葦沙河，二十六日杜復率部向哈推進。時日方正醞釀偽組織，恐爲擊破，又派天野旅團開回一面坡海林一帶，超等不得前進痛勦。三月一日，王德林部襲寧安海林，擊敗日軍，三月二十一日，超等率部擊破熙洽日軍，圍攻下城子。時扶餘各地義軍蜂起來投，聲勢大振，乃日軍欲消滅國軍實力，掩飾中外耳目，又由賓縣珠河兩路猛進，我軍復作正當防衛。自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止，以全力抵抗，將日軍擊退，日復以飛機二十架掩護作戰，並在方正延壽依蘭各縣與夾板站高力帽子會發恒夾信子各村鎮轟炸，投擲重二百五十磅之炸彈多枚，燒燬房屋，炸斃多人，損失極重。本軍總部因由方正移依蘭，四月五、六、七等日，日飛機又飛依蘭轟炸，我方損失尤重。

(四)暴力下之偽組織：日本鐵騎縱橫，蹂躪三省，其目的在樹立新政權，與中國脫離關係，以實行其併吞之步驟。溥儀原居天津日界，早在惡勢力包圍之下，此次日方挾之以出，利用爲傀儡，表演作雙簧。三月九日日人擺佈就緒，代溥儀發表荒謬宣言，關於偽國之組織及人員之指定，均係日人之偽造與強制。溥儀乃前清皇帝，中國革命時已自行退位，東三省雖係

清室肇基之地，三百年來已爲純漢族之所居，此舉不特三千萬民衆所不願，即溥儀本人亦非出乎自由意志。日本因願藉溥儀以遮世界人之耳目，爲其完全吞併東三省之準備行爲，純對不能以民族自決，欺騙國際，當溥儀在長春就職之日，各地民衆皆有反對表示，三月十日，吉林各法團即通電否認僞國，請出師討伐。又本莊於返瀋途中，復遭便衣隊三百人之襲擊，此種日本人之所謂匪，實卽憤恨日本侵略，不惜挺而走險，拼其生命以爲中國民族表現正義之志士也。此中真相，尤望貴團諸公有切實之認識，至於僞政府行政院中有所謂總務廳者，行政院主權，集中於總務廳，而總務廳主權，則操之日本官。一切僞政，均日員指揮之，各省政府之各機關亦然。三月三十日吉林僞省署增設總務廳，日人原武爲總長，降至各縣，情形亦然。縣之權在地方自治指導部，而指導部之權在日人，所有軍警行政各權均直接爲日人所操，三千萬人民之生殺予奪，屬於關東軍之自由，此誠可痛心也。

(五)東北民衆之痛苦：自日軍進佔東北之後，強收各交通機關，施行嚴厲之檢查，行旅困難，消息隔絕，稍涉嫌疑，即遭捕殺，四月二日，在吉林九龍口槍殺之商農會長蓋文華等十三人，即均被誣爲匪者也。至於隨地捕殺不知姓名者，更時有所聞。其不幸而居戰地者，則廬舍爲墟，妻子離散，輾轉溝壑，血殷原野。年來世界經濟已極臻恐慌。其能維持遠東之經濟而不致破產者，實惟東三省是賴。乃自九一八以還，東北各地，受日暴力之擾亂，農村經濟

已實行破產，商業爲之凋敝，財源因之枯竭，經濟爲社會之動力，經濟告窮，社會愈呈不安，此皆日本使之然也。況今春耕期至，而暴力之壓迫未除，農者不得耕其田，賈者不得營其業，一切停頓，危機立至，則此危機必由東北而波及遠東以至全世界，故此尙不僅爲東北民衆之痛苦與不幸也。

(六)自衛軍之決心：東三省爲我漢族胼手胝足所開發，人口三千萬，純粹漢人佔其十分九五焉。又爲中國人過剩人口之消納地，且爲華北物質建設一切原料之取材地。超等爲保存中華領地之完整，與夫中華民族之生命財產計，日本以強力奪去，如不遵國聯決議，即予退還，我必強力取回之，不拘年限，不得不止，此應向貴團諸公聲明者也。東北三千萬人民，未入日本勢力範圍尙得自由者，現只依蘭，勃利，方正，樺川，富錦，穆稜，密山，寶清，同江，撫遠，饒河，虎林等十二縣，仍懸中華民國國旗，其餘各縣則徧插僞幟，人民已喪失意志之自由，倘貴團尙欲于其中搜求民意，藉資研究，則直成一滑稽的悲劇矣。現可斷言，貴團一旦出關，必所至遇歡迎，而歡迎隊中，必有我喪失保護的同胞，持日本直接間接所頒發之標語，倘問其人曰，君等願獨立乎，脫離中國爲本心乎，則其人者必將嗷嗷以答曰，願在日軍組織之下，凡在公式機會上晤見之中國人將一致的答覆曰，願脫離中國，何則，苟一語違犯，滅家亡身之禍立至矣，烏能窺得真正之民意，今日本包辦僞國，壟斷政權，鹽稅關稅，

均已宣言獨立，歸併各路，接收郵電，舉凡一切均入其掌握，侵略事實，已大暴露。諸公出關之後，即見九一八事變真像陳列於前，就此真實之情形，爲研究之對象，於促進實行國聯決議上，必有最大之補益，則東北三千萬人民之所切望。而諸公將告使命之成功矣。超等率部對日作正當之防衛，軍事緊急，未能親謁諸公，詳陳一是，謹電陳述我軍自衛經過，兼致歡迎之意也。東鐵護路軍總司令丁超，吉林自衛軍總司令李杜同叩。

東北民衆義勇軍軍事委員會否認偽國決心抵抗快郵代電

天津大公報轉，洛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南京各部院，全國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軍旅，各報館，各法團，駐華各公使，並轉各該國政府鈞鑒，自暴日進攻東北，迄今五月間，遼吉黑錦哈各地，相繼被佔後，日本在東北之軍事行動，已告一段落，近更嗾使其走狗華人，組織東北僞國家，以遂其由保護而併吞之野心，再此種僞國家之組織，完全爲少數賣國賊，馬占山（按已反正）張景惠，熙洽，臧士毅等個人之不法行爲，我東北三千萬愛國之民衆，絕未與聞，亦絕不承認，蓋東北爲中華完整領土之一部，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義，載於華盛頓九國條約，非獨不容少數華人盜賣，亦不容任何帝國主義者之國家併吞，而我東北三千萬愛國之民衆，非獨始終依附中國，並已準備相當力量，犧牲一切，以實行抵抗暴日，剷除賣國賊，近各地義勇軍之奮起，卽其一端，即使吾三千萬愛國民衆，實力不

充，不幸失敗，亦寧至玉碎，不甘瓦全，惟有洒滿待熱血，以培植公理正義之苗，以胸其勃發而後已，此外吾東北三千萬愛國民衆，

一 所希望於國民政府者，速遣相當軍隊出關，聲討賣國賊，進攻暴日，俾與東北民衆義勇軍，收夾擊之效，

二 希望於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或國家者，速採有效方法，以制裁此破壞中國均勢，及世界和平者之姦賊，夫東北有遠東巴爾幹之稱，苟脫離中團之統治，必惹起世界之戰爭，此爲明於國際情勢者所共知，今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乃爲國家爭人格而奮鬥，爲民族爭生存而奮鬥，故一息尙存，必誓死抵抗暴日，剷除賣國賊，以盡國民與人類之天職而後已，臨電陳辭，伏祈照鑒，

東北民衆義勇軍軍事委員會叩養

遼東民衆自衛軍否認僞國通電及誓言討逆

(銜略)鈞鑒，昊天不弔，日軍內犯，焚殺淫掠，橫施蹂躪，半載以來，迄無寧日，且復威脅溥儀，建造僞國，強迫民意，勒令服從，滅韓鮮之故技，重施於我，凡有人心，誰不共憤，聚五等份屬國民，興亡有責，職爲軍人，尤須殺敵，今而不舉，更待何時，況荷國家之重任，受民衆之委託，大義所在，萬難苟安，今擇於四月二十一日爰整所部與民部聯合，共同一

致，起而討逆，國難當前，人必奮勇，仇不戴天，誓必殲盡，臨陣之際，彈盡則短接，刃折則肉搏，渴飲敵血，飢餐虜肉，前者仆而後者繼，不滅叛逆，誓不生還，光武一人，尤能中興，楚餘三戶，終亡秦國，我東北民衆三千萬人，具救國之心，士懷殺敵之志，痛飲黃龍，指日可希，還我河山，尅日可待，依馬佈懷，不盡一一，諸希亮察，遼東民衆自衛軍全體叩，

三、東北民衆誓不兩立

日人既佔東省，強姦民意，誘脅溥儀，就任偽國執政，并強迫各縣組織健國促進會，推派代表，赴瀋請願，被派代表處於日人暴戾之下，忍辱受命，近遂秘密會議，公舉代表，潛來關內，向政府及全國同胞泣訴東北三千萬同胞之苦痛，并發代表宣言，聲述日軍暴行，深盼國府出兵，討伐叛逆政府，收復失地，并請國聯主持正義，莫爲日方之宣傳所迷惑，茲覓錄其宣言如次：

東北被迫各縣建設偽國促進會代表宣言

洛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各級靖主任，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慨自東北淪陷，倭寇披猖，強佔我領土，謀奪我主權，襲用亡韓故技，先圖創造偽國，乃嗾使認賊作父之于冲漢，張景惠，熙洽，趙欣伯諸賣國賊，舉行最高政務委員會，討論建

國逆謀，並命各縣指導員強迫各縣組健國促進會，指派代表赴瀋請願，在指導部開建國促進聯合大會，假造此民意，以促成倭奴卵翼下之滿洲偽國，凡我被指派之代表，如不接受，即加以反日罪名，置諸死地，吾等處於倭奴鐵蹄之下，如失怙恃，瞻仰誰伊，敢不含詬忍辱，覲然赴瀋，然吾等之心未死，詎甘隨叛逆以賣國，吾等之身猶存，誓必懺倭虜而復仇，爰聯絡各代表密開會議，僉主暴露倭奴強姦民意之陰謀，申告中外，剖析吾等違心被迫之苦衷，訴諸國人，遂公舉代表，潛來內地，向我政府及全國同胞，涕泣聲述我三千萬同胞度亡國奴之生活，已逾半載，所受痛苦，罄竹難書，日盼國軍出關討賊禦侮，現我東北民衆已有武裝，備爲國軍內應，惜乎民衆之望眼欲穿，國軍之旌旗莫見，致使倭奴坐大，僞國釀成，思之髮指，言之痛心，代表等願我政府早定大計，驅逐倭醜，收復失地，芟刈國賊，保存政權，勿念我東北民衆爲朝鮮第二，以貽國家無窮之禍患，並國聯調查團秉公持正，切實考察，莫爲倭奴之宣傳所迷惑，誤認倭奴僞造民意，迫建國爲事實，如是代表等之使命達矣，臨電神馳，無任翹企。

暴戾下東北被迫各縣建設僞國促進會代表同叩

東北各法團通電否認僞國

(銜略)均鑒慨自日本進兵窺伺三省侵擾京滬，殘暴陰謀，天人共憤，今更誘唆漢奸，妄稱改

建大滿洲國，年號大同，定都長春，改換國旗，委託溥儀爲執政官，三月九日就任，熙洽電令各縣稱賀，並頒下詞稿，責令照式排發，似此捏造民意，實屬背叛國家，我東北民衆一息尚存，對於滿洲僞國亂命，誓死反對拒絕，查現在青天白日族照耀東北者，祇伊蘭轄區十三縣及哈埠中東路局而已，言念及此，羣情憤激，即應聲罪致討，以伸國紀，尤盼早日出師，復我山河，肅電敬陳，伏維鑒察，吉林東北區軍政商農學警各法團及二千萬民衆叩青（九日）印，

東北住在民抗日救國會否認僞國宣言

親愛的同胞們，日本組織的滿洲國成立了，我們馬上當亡國奴了，東北三千萬民衆，從此死無葬身之地了，這是何等悲哀痛心的事呵，我們要認清日本是我們惟一的仇敵，滿洲國是日人滅我們的一種手段，我們是有理性的人類，絕不甘受他們的壓迫，我們要精誠團結，一致奮起，向日本作殊死戰，先復燦爛河山，收回失去自由，我們的口號是，

一 驅逐日本軍出境，

二 打倒賣國賊否認滿洲國政府

三 中華民國萬歲，

東北住在民衆抗日救國會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敬告東北同胞書

一九二

東北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公鑒，東北不幸，暴日入寇，九一八以後，鐵騎縱橫，蹂躪三省，其念念不忘者，不外樹立所謂「新政權」，以遂其割裂吞併之奸謀，最近滬戰既殷，而偽造政權運動，進行益猛，無耻漢奸，羣集遼陽，於日人武力挾持之下，舉行所謂「建國」會議，發布宣言，計日成立，一幕傀儡怪劇，終登場矣，夫我東北三千萬同胞，今日在日軍暴力壓迫之下，皆俘虜耳，生命財產，不能自主，行動言談，概受拘束，不知何日死，不知何時死，土地爲人霸佔，主權遭人侵奪，地方官廳，悉有日本顧問，各縣「自治」，須受日人指導，一切權力，均在日軍槍刺刀尖支配之下，我三千萬同胞，無自衛之權，無生存之權，如此而曰「建國」，祇不過在成立之後，簽訂賣國合同。供日人之驅使，殉日人之貪慾而已，黠哉日人，巧取豪奪，此亡朝鮮之故技也，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其殘酷狠毒，蔑以加矣，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否認中央政府，脫離中華民國，我三千萬同胞將往何處去，張景惠熙洽之輩，喪心病狂，認賊作父假三千萬同胞之名，作簽字斷送東北命脈之事，以取媚於日帝國主義者，其污辱我東北同胞，可爲至矣，且張熙等，受日人奴使，亦形同幽囚，世豈有虜俘之身，而能保衛人民者乎，宣言云云，徒暴其爲無耻之尤而已，此輩叛國之徒，我中央政府，自當下令申討，痛加撻伐，明正典刑，以整紀綱，吾人今以至誠敬告我東北父老兄

弟諸姑姊妹曰，東北僞國宣布之日，卽我三千萬同胞列名奴榜之時，朝鮮亡國慘痛，將一加諸吾人之身，吾人果甘心受日人支配，聽日人宰割乎揭竿而起，此其時矣，母使我祖若宗血汗經營之遺產自我斷送，而陷我子孫於萬劫不復之深淵也，本會同人，一息尙存，誓拼熱血頭顱，與暴日相周旋，而拯我同胞於水火之中，寧舉日偕亡，母偷生苟免，涕泣陳詞，惟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實昭鑒之，

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

申討溥儀宣言

日本帝國主義者，乘中國空前水災，世界各國經濟恐慌之際，突於九月十八日，以軍隊襲取我瀋陽，繼復佔我遼吉兩省之重要城市，兩月以來，置國聯兩次限期撤兵之決議於不顧，一方使事體擴大，以飛機轟炸我錦縣，並以重兵攻取我黑龍江省城，一方勾煽鼓惑，冀以完成其所謂樹立滿蒙新政權之計劃，前者日本浪人土肥原之翩然蒞津，吾人固已了然其用意之所在。果也土肥原蒞津未久，而日人包庇暴徒，擾亂天津之事件發生，而亡清廢帝溥儀爲之挾持以去，而溥儀在瀋復辟之消息轟傳遐邇，夫復辟運動，張勳以督軍團領袖之地位，稱兵作亂，曾不獲稍逞於萬一，今乃在日寇佔領區域之內，計日實現，其爲狡日陰謀，固已昭然若揭，此其所爲，實破壞我國行政權之完整，摧毀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

精神，國民一息尚存，爲維護國際公約，人類和平，履行其對世界人類之義務，自應誓死反對，以熱血頭顱，與暴日相周旋，惟是吾人以東北民衆之立場，有不能不鄭重聲明者，日本之處心積慮，無日不思在東北樹立一中國人組織之傀儡政府，供其驅使，謀之已久，籌之已熟，頃僞廷雖未正式成立，確已在積極進行中，在日軍撤退之前，依吾人良知之所昭示，必將於最近期內，立告實現，於是將來乃以僞廷爲交涉之對手，於我東北之主權任意割取，猶以民族自決之美名，炫然欺瞞世界之耳目，其計而果行也，則我國之東北，勢將浸假淪爲今日之朝鮮第二，爲禍之烈，實有吾人所不忍言者，夫東北三省爲東北民衆財產房墓之所在，溥儀何人，而能任意斷送，倭寇何人，而能肆意攘奪，矧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所有顛覆國體之企圖，舉爲國家法律所不許，溥儀何人，而敢受人利用，甘冒不韙，顛覆國體，認賊作父，是純然內亂罪之正犯，我國公敵，其對內對外之一切行動，如發布僞命，簽訂條約等非法行爲，吾的北三千萬民衆，雖粉身碎首，亦不承認，澈終澈始，此志不渝，尙望全國同胞，政府諸彥，急起奮鬥，一致主張，請政府對溥儀僞廷，明令申討，痛加撻伐，吾東北民衆，誓從全國賢豪之後，爲政府後盾，東北淪亡，間不容髮，挽瀾赴義，不容反顧，迫切陳詞，敬希亮察，

東北各團體電請國聯調查團主持正義

東北各民衆團體學術團體代表昨致上海國聯調查團，代表東北三千萬民衆，表示歡迎，並申明希望，使東省問題，得一公平公理的解決，原文如左。

上海國聯調查團李頓爵士勛鑒，吾等謹代表東三省三千萬人民，歡迎公等蒞此多難之邦，孔子云，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吾等歡迎公等，即曰中國人此種久著之誠意，然萬分抱歉者，竟不克歡迎公等至吾人卑陋之庭舍，以其爲吾人鄰人所毀壞佔領也，請視日人加於上海之殘暴，日人稱爲自衛，然其「自衛方法」竟否認吾人之生存權，請視日人加於滿洲之欺人，「樂園」不止，使吾國千萬民衆流離失所，而且「保護」之，使之死亡，凡稍表示國家思想者，日人皆稱之爲賊匪，而殺戮之，然日人則繼續製造土匪，恫嚇百姓，一面作長久佔領之口實，一面藉以強迫民衆，請求保護，吾等謹鄭重宣言，反對日本野蠻侵畧，其行爲既蹂躪國際條約，復滅絕人類基礎正義，所謂滿洲國者，完全爲日本軍人之傀儡，爲達到分割中國實行吞併之陰謀，吾等之缺陷與過失，吾等自知之，吾等承認之，但吾等三千萬中國人重新宣誓，吾等之決心，即吾人鄉土東三省與吾人自身必永久一致，爲中國之一部，與其命運相終始國際聯盟及合衆國之關河與勞苦，請公等代表前來作和平正義與國際公道之努力，吾輩中國人莫不同深感佩，吾等本四海兄弟之心，深深信賴貴調查團希望能得一公平合理的解決

，然吾等並不盲於公等前途之困難，國際聯盟既以人類最大之犧牲與希望而成立，吾等敬候其証明強權在今日非即公理，同時吾人惟有毅然準備奮鬥到底，使公理之終勝強權也，東三省商會聯合會主席金恩祺，瀋陽工會聯合會會長盧廣績，遼寧省教育會會長姬振鐸，遼寧省農務會會長葉奇峯，瀋陽銀行公會主席魯穆庭，瀋陽律師公會代理會長孟傳大，東三省報界聯合會主席趙雨時，東北大學代理校長甯恩承，吉林大學校長李錫恩，東三省青年同志會會長王化一，世界婦女和平自由同盟會瀋陽分會主席王寥奉獻，蒙古文化協會會長達爾罕王福晉，瀋陽市教職員聯合會主席梅佛光，太平洋國際學會幹事王正順，國際聯盟協會東北分會幹事王卓然，東三省外交協會主任幹事蘇上達，東三省基督徒協會主任幹事閻寶航，東北醫學會幹事高永恩，中國經濟協會東北分會幹事蕭純錦，中國科學社瀋陽社友會理事長孫國封，中國工程學會東北分會幹事張卓甫，東北政治學會幹事趙明高，東北礦學會會長薛志伊，東北留美同學會幹事周淑清。

遼寧全省民衆致國聯調查團請願書節錄

「……………現在我們只有將日人強迫建國與滿洲建國非出於東北民衆意思的事實，獻給國聯調查團諸委員之前，以資參政。

一．自治指導部與機要處之組織，爲日人強迫滿洲建國之大本隊。

1. 自治指導部設於瀋陽，內部組織除由日人安置一無能力無思想之中國人爲傀儡部長外其餘各職員顧問均爲日人凡日人駐軍之區域均設有分部各地方之行政權均歸其掌握在偽國未成立以前對於偽國之建樹卽有相當準備偽國成立以後各地方各城市遊行示威貼標語撒傳單均由指導部所組織

2. 機要處原設於吉林之長春處長爲日本浪人首領土肥原由該處負建設偽國運動之使命偽國執政溥儀卽由土肥原田在天津租界逼迫至大連與胡匪之綁票行爲毫無二致於此可見獨立運動一絲一毫與東北民衆沒有關係純粹出於日本軍部的意旨政府的陰謀

二·偽執政溥儀爲政治傀儡之不得已

去歲事變後日人卽有建設滿洲獨立國之計劃十一月間關東司令官本莊繁派土肥原至天津（此時日本正利用便衣隊擾亂天津）將溥儀強架走被監視於大連大和旅館內終日涕泣無計遁走今年三月九日偽國成立卽將溥儀由大連運至長春當由關東廳密令加委溥儀爲偽國執政溥儀雖不願就亦無可如何至今東北民衆皆呼之曰『偽皇帝』『傀儡執政』云此亦可見滿洲建國非出民意乃由日人強迫使成之也

第十章 日本對偽國之自造自認

第一節 日本承認偽國之經過

日本對其一手造成之滿洲僞國，現已開始進行其預定之「承認」計劃，武藤信義奉命爲駐滿全權大使，趕期赴任此爲日本準備承認僞國之第一步，關於「滿洲國」承認問題之樞府預備審查，已由九月九日之日本閣議正式決定後提交該會議，樞府審查委員會當於十一日午前九時半開會，首由齋藤首相說明奏請諮詢之理由，外相內田康哉說明政府決定承認「滿洲國」之經過與始末，繼由平沼騏一郎委員長以次富井，石井，荒井，河合等委員，詳述各人對於日本應急速承認「滿洲國」之理由，十三日上午十時，樞密院關於承認僞國事，復假日宮開正式會議，在日皇親臨之下，仍由平沼委員長報告審查會之經過，旋經討論及質問後，即全體一致通過該案矣，並決定訓令武藤駐「滿」全權，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長春與「滿洲政府國務總理」鄭孝胥正式簽字，日政府接到已行簽字之通告時，即開閣議，採取關於承認滿洲國之最後手續，由齋藤，內田，岡田及荒木四相副署公佈，並於是日下午四時，向國內外各方面發表聲明等決議後，關於簽訂「日滿」草約之籌備，又已完畢，武藤全權遂奉令於十四日下午由瀋去長，代表日本簽字，十五日早由僞國外長謝介石（台灣人）至大和旅館迎武藤全權赴僞執政府，約九時行抵僞執政府，當由僞國務總理鄭孝胥，僞侍從武官長張海鵬等出迎導赴謁見室，在日方代表之武藤全權，小磯參謀長，岡村，川越，栗原等書記官，與僞國方面之鄭孝胥，謝介石，駒井，橋等列席之下，由武藤宣言，謂「日政府爲容納滿洲

三千萬民衆之希望，確保東洋和平計，特行確認滿洲國之獨立」，於是武藤即先行簽字於「日滿」正副議定書，然後由鄭孝胥簽字，爲時正上午十時，溥儀於簽字手續完竣後，即召「日滿」雙方出席人員，奉以香檳並攝影紀念，一幕醜劇至此遂如鳥獸散，

「日滿」簽字雙方代表人

日本側：武藤全權，小磯參謀長，川越首席隨員，栗原，林出兩書記官，
僞國側：僞國務總理鄭孝胥，僞總務長官駒井德三，僞外交部長謝介石，僞外交次長大橋忠一，僞國務院秘書鄭垂

日滿議定書之原文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午前九時十分國務總理鄭孝胥與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在執政府簽訂議定書如左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

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

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滿洲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見偽國政府公報九月十五日號外)

日本承認偽國後向中外發表之謬妄聲明書

「滿洲乃係帝國曾經賂國運以拯救其危機之地，爾來二十有七年，我官民一致參與該地方之開發與苦心經營之結果，致有今日之繁榮，現該地方於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上，已成爲與帝國不可分離之關係，近年因過激思想爲禍之排外的革命外交，致滿蒙之我之重大權益，日被蠶食，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乃我自衛權之發動，然因滿洲事變發生，舊東北政權覆滅，乃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東北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之官紳乘機集合，協議結果，遂於本年三月一日發出建國宣言，即日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而創立滿洲新國家，同時並公佈新國家之綱領，對內排除舊日之苛酷政治，而實行王道政治，對外則尊重信義以求和合，並尊重既存之義務，以及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明示對內外極爲公平妥當之政綱，該國政府遂於同月十日向帝國政府及其他十六國政府發出通牒，對於以上建國綱領之趣旨反覆申述，同時並要求與該國訂立正式之外交關係，

爾來帝國政府歷經半載以甚大之關心與細密之注意，而留意滿洲國事態之發展，認爲該國對於前記所列之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具有誠懇與熱意之事，殊可置信，就中如治外法權之撤廢，對於一般外人之內地開放問題以及其他條約之改訂等，特設委員會以行諸般之準備，同時並非依據一般的措置而與以廢棄之事，乃係始終依據關係國之同意而與以改訂者也，至財政

及其他諸般之施政，其改善之痕跡亦可窺見，現今滿洲國，着着舉其獨立之實，其前途殊有甚大之希望，帝國政府鑒於以上滿洲國對內外之態度，並鑒於滿蒙之地與我國防之安危及國民之生存有關，故此際應迅速承認滿洲國，促進該地方之安定，以期鞏固帝國之恒寧與永遠確保東洋和平之基礎，茲於本月十五日特命武藤全權大使與滿洲國政府當局之間締結議定書，以之對於該國以正式之承認，此項承認之實行，與帝國所加盟之任何條約均無牴觸，此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帝國議會席上外務大臣之演說，已表明本議定書乃係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自由意思而成立之獨立國家，同時並規定該國內之帝國及帝國臣民從來於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之一切權益，與以確認尊重之事，除一掃從來滿蒙我各種權益之糾紛外，又鑒於對滿蒙一切之威脅，乃有關帝國之恒寧，應由日滿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故此遂規定所需之帝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俾永遠鞏固兩國間之善隣關係及確保東洋之和平者也，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任何領土的意圖，此曾經帝國政府屢次闡明，就此次之議定書全文中。亦揭日滿兩國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之事，且滿洲國政府於其三月十日對外通牒中曾表明尊重門戶開放主義，然帝國政府對滿蒙所希望者，乃係確保我於該地方之正當的權益，同時並排除一切排外之施設，俾內外人同等得安其生活者也，帝國政府對於各國人於滿蒙，皆得於均等機會之下，從事於經營滿蒙之活動，而使該地方之開發與繁榮之事，乃素所希望，固不待言也，

夫滿洲國上下，關於其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其政治進取之態度，逐漸得全世界之認識與信賴，則列國與該國將早日入於國交關係無疑，茲帝國政府承認滿洲國之際，謹爲該國前途祝福，同時帝國官民一致以善鄰之誼，無遺憾的協力以舉日滿共存共榮之實，是所至望，

偽國對於議定書簽字後之聲明（原文）

今日爲我滿洲國國務總理與日本國滿洲派遣特命全權大使將雙方議定書實行簽字之日吾人欣慰之餘不禁欲有所聲明者自今日始日本國已正式承認滿洲國之獨立此後兩國得以獨立國資格互相提携以維護東亞以至於世界之和平其事實之重大誠開世界歷史上一新紀元而其裨益於人類之幸福者亦至深且遠洵堪引以爲慶慰者焉

竊自本年三月依民意所歸迎溥儀前皇出任滿洲國執正向內外宣言獨立以來茲已半載其間賴百官有司之勢力與一般民衆之覺悟國基乃益臻鞏固且因有日本軍隊絕大之援助以七月底削平馬占山爲一段落境內匪軍亦見肅清加之接收海關財政基礎確立吾人所鵲望之安居東土實現之期已近在眉睫間矣

滿洲國乃依三千萬民衆之意志而建設在內以民衆幸福爲標的外以國際親善爲主旨勵精圖治期濟大同就國家的立場言之較諸世界各國決無遜色自母待言故無論列國承認與否在事實上已成爲獨立之國家如蔑視此種事實而欲求國際關係之圓滿是猶南轅而北轍豈得謂爲忠於世界和平

人類幸福者哉

列國中對於我國存立最有重大關係而接觸最密交涉最繁之日本既將基本的議定書簽字依三千萬民衆之熱望首先毅然正式承認對內於鞏固我國國家基礎對外於確立我國國際地位助益良多何勝欣感

尤堪告慰者本項議定書中訂有滿日兩國互相依賴生存之盟約含有確保滿洲國永遠存立之旨趣以前三千萬民衆之中對於國家前途不免有抱杞憂者今經此番基本議定書之簽字則一切懷疑當可漁然冰釋矣

此際吾人對於操縱匪軍擾亂滿洲治安仍作收復領土迷夢之張學良一派軍閥與欲將此肅清兵患之滿洲重爲禍源而牽引歐美諸國捲入東亞國際紛爭漩渦之中華民國國民黨政治家諸君能於此新事態早有覺悟虛心坦懷與滿日兩國共取東亞民族融和之方針實所深切企盼而不置者焉

抑更有言者即常以正義人道相標榜高唱民族自決之歐美諸國及國際聯盟對於滿洲國之健全與發達應有獎勵之援助之義務而今則不然乃竟不顧我國民意欲使此已脫於暴政而獨立之新國家還諸舊軍閥之手是不啻驅三千萬民衆舉而納諸水深火熱之中天下安有此公理哉

且滿洲國之獲有今日在日本援助之力至爲巨大今若蔑視此事實徒發空言是欲導東亞之和平入於紛亂之境竊爲歐美及聯盟諸邦所不取也誠欲解此厄者則惟有迅速承認滿洲國之一途無他術

列國對於滿日兩國關係之特殊親密難免無懷疑者然試從地理的歷史的關係觀之即知乃理所當然考之世界各國亦自不乏先例此庸足論竊意列國所關心者乃在滿洲國經濟上門戶開放與國際間義務履行之兩點耳關於此點業於建國宣言及對外通告中聲述明瞭此後將隨滿洲國國際地位之確立而益加以實證倘列國仍有所疑盍做日本之例亦起而承認我國締結可以確保前述兩點之條約則疑團不即可以立釋乎世有對於滿洲國之實質毫無所知而徒憑有所爲者一派之宣傳即信口雌黃作種種惡聲者吾人對此無稽之言但依今後所行之事實即足以反駁而表明之固無須曉曉置辯或作他種之宣傳吾人之所亟亟而不敢少懈者乃在忠誠勇往致力於建國宣言及對外通告之實行使我國家早達於理想之東土與世界共享和平之幸福而已

茲當善鄰正式承認我國獨立之時謹對日本帝國及國民深謝盛意并一披瀝我三千萬民衆對於實現滿洲國之理想誠有確定不移之信念以公表於天下云爾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滿洲國外交總長 謝介石

(見偽國政府公報九月十五日號外)

第二節 日本準擬以偽國爲保護國

試觀日人高木南峰所著之「滿洲建國」一書，當知日本對於其一手造成之僞國，非只正式承認已也，再看九月十五日之日本同僞國簽訂之「日滿議定書」一文，更可知日本承認僞國後預擬進行者爲何事，在該議定書之第二款所載（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如此所需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等語，此純爲取得廣泛駐兵權之巧技，苟吾人檢閱日本亡朝鮮時所用之毒策，正與日本此次用於僞國者，照方泡製，茲摘錄日本亡朝鮮時所締結之攻守同盟及日韓保護等協約全文如後，即可證明亡我東北爲日本早具之決心，承認後當然要迫僞國簽訂「日滿」保護等協約，此實爲意料中，亦爲日本準備進行中之事也，

日韓攻守同盟協約（譯自滿洲建國）

第一條 爲保持日韓兩國間恆久不變之親交保持東亞之和平起見大韓帝國政府確信大日本帝國政府關於施政之改善容納其忠告

第二條 大日本帝國政府以確實之親誼保持大韓帝國皇室之安全康寧

第三條 大日本帝國政府確爲保障大韓帝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

第四條 因受第三國之侵害或爲內亂致於大韓帝國皇室之安寧或領土之保全有危險之場合大日本帝國政府可速爲臨機必要之措置而大韓帝國政府爲使右紀大日本國政之行動容易起見與以十分便利大日本帝國政府爲達上項目的計得將軍略上必要之地點臨機收用

第五條 兩國政府未經相互承認時不得與第三國協訂違反本協約精神之協定

第六條 關於本協約未盡之條款得由大日本帝國代表與大韓帝國外務大臣臨機協訂之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特命全權公使 林權助

文武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外部大臣臨時署理 李址鎔

日韓保護條約(譯自滿洲建國)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由在東京外務省監理指揮今後關於韓國之事務日本國之外交代表者及領事得保護在外國之韓國臣民及其利益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負實行韓國與其他國間現存條約之任韓國政府今後倘無日本之介紹不得與其他國私訂有國際性之條約或協定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派統監一名於韓國皇帝陛下之闕下專理關於外交之事項駐於京城有內謁韓國皇帝陛下之權利日本國政府對於韓國之各港開發及其他日本帝國政府認為必要之地有置理事官之權利理事官於統監指揮下執行從來領事所屬之一切職權更爲完全實行本協約之條款起見並掌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日本與韓國間現存之條約及協定倘未與本協約之條款有抵觸者其效力得繼續之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保證韓國皇室之安寧及尊嚴

右以各該本國政府委任者記名調印本協約爲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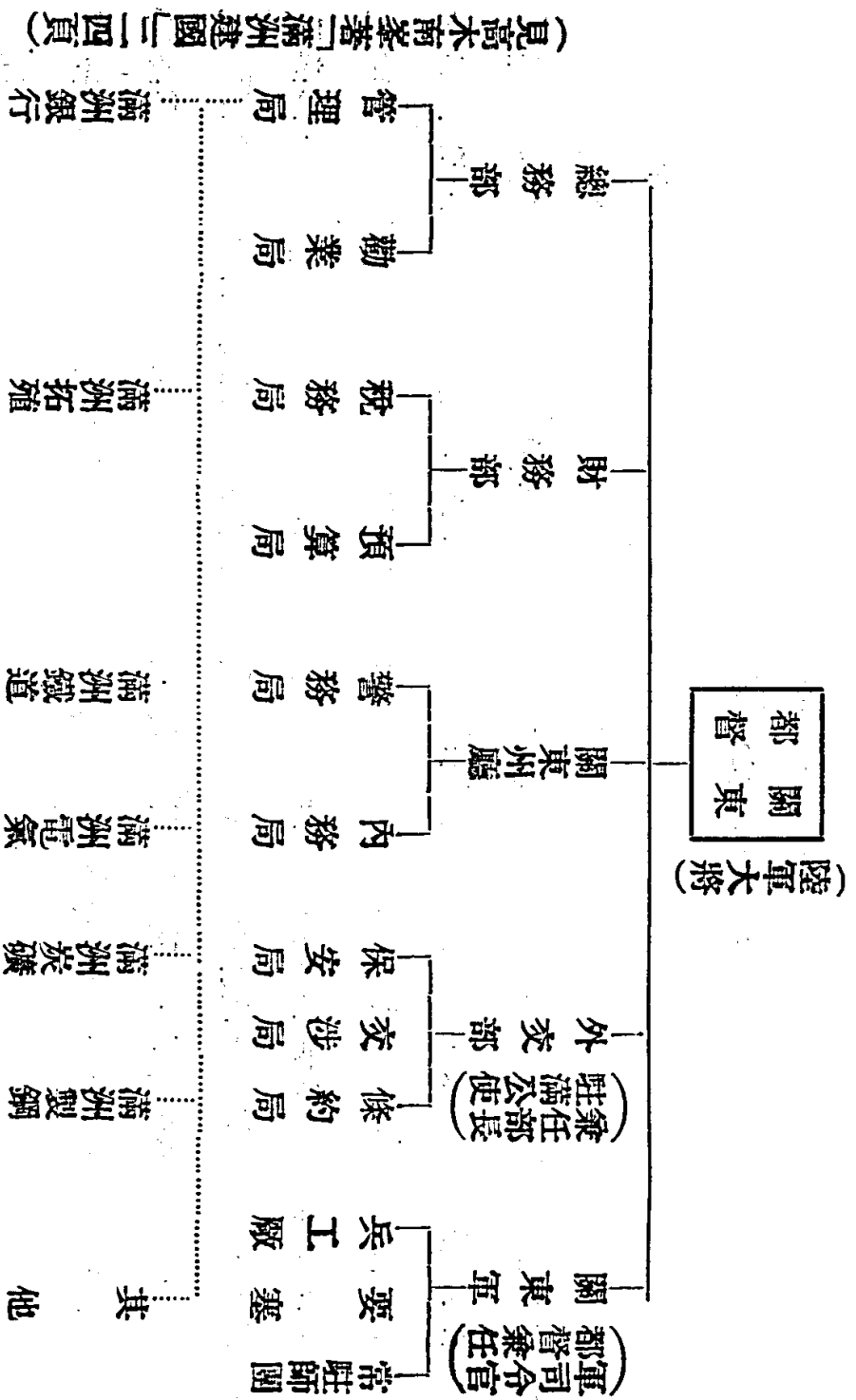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命全權公使 林權助

光武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部大臣 朴齋純

上列條文，係日本亡韓時，所訂之兩種協約，結果，併朝鮮爲保護國，如詳察本年九月十五日，被迫下之偽國和日本所訂之「日滿議定文」，更是非常顯明的，日本以亡韓之先例，要以滿洲其一手造成之偽國爲其保護國，確無疑義，日本在派遣武藤信義來滿以前，即確定今後對滿之政策，取銷滿洲四頭政治，統一在滿之日本機關，名爲「滿鮮一元政策」，陣容爲之一新，儼然爲在滿洲之總督府，以此爲併吞我東北爲日本保護國之先鋒，茲將在滿之日本機關統一圖解列後，即可知其滅我之新陣容，較日本亡韓時，實酷辣過之，



日本既有上述之在滿統一機關，復有九月十五日簽訂之「日滿議定書」，日本是顯以滿洲為保護國，認其一手造成之偽組織，為日尙淺，內政之整頓或對外之折衝，均未能到獨立獨步自活自營之常態，因此不能不充分保護之，這是自然隣邦之責任，且為正義人道計，亦當予

以扶持之，所以應從早簽訂「日滿保護條約」，其簽訂內容之限度，至少當爲以下之三項：

一 外交之日本帝國委任

二 國防之日本帝國委任

三 交通之日本特殊會社委託

以上是日本要併吞我東北之強詞奪理，日本既將偽組織之國家基本人格，完全剝奪，尙有何獨立國家之可言？今日本掩耳盜鈴，自造自認，同時代辦國防，實行永久駐兵，這是完全以保護國待之，日本則更不啻同時承認，同時併爲保護國，實爲天下之最大滑稽，爲古今中外所僅見，此次「日滿」所定之基本條約，實質就是昔年之「日韓議定書」，試觀上述之原文，其中一段曰「大日本帝國政府，確實保障大韓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而實際日本確取得對外患內亂之臨機措置權，及得收取軍事上之必需地，併爲保護國矣，輕描淡寫的六條協約，斷送了朝鮮大好河山，以今視昔，如出一轍，所謂「日滿議定書」，不過是日本併我爲保護國之第一章耳。

結論

日本之武力佔領東北，絕非一時偶然之衝突，乃其三十年來所抱之「大陸政策」趁我天災頻仍之期，一舉而發動其有準備有計劃之武裝侵略，此昭然若揭之事實無庸申述者，佔領迄今

已屆週歲，增設統監承認僞國暴日不顧一切均悍然爲之矣，而我國忍受至今，毫無根本應付辦法，在東北之同胞，仍終日呻吟於日軍鐵蹄之下，早夕企盼出於水深火熱中，滿腔熱血，無時無刻不望政府及國內同胞，速遣勁旅，收復失地，解此倒懸，而我國上下，竟不出此，雖政府大唱「精誠團結」，民衆主張「廢止內戰」，事實上效果毫無，日人迭向世界宣傳中國爲無組織之國家，其視中國人直牛馬耳，東三省爲華北之屏藩，唇亡齒寒，關係至切，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影響，門戶洞開已久，國防基礎毫無，無時至今日，內憂外患，相逼而來，舉國各派仍勾心鬥角，各行其是，如再不能勵精圖治，一心一德，共赴國難，雪此奇恥，非特不能禦侮救國收復失地，恐不久將同歸於盡矣，要知日本之佔領東三省，絕非其最後之企圖，國人即應覺悟，痛下決心，欲救東北，欲保我版圖之勿淪入異族之手，惟有充實自己之力量，挽此頹勢，東北民衆，現受亡國之慘，任何犧牲，皆所不辭，所謂日人一手獨造之「滿洲國」，純爲日軍佔領下產生之畸形滑稽之組織，所謂「民意」「自決」均爲顛倒真像，騙人欺世之宣傳，自不值識者之一笑，反之，苟揭穿僞國之內幕，實無一處可發見可認爲有政治形體之意義者，溥儀輩傀儡登場，又出於日人之玩弄把戲，一切均操於日本軍閥之手，使我全國切齒痛憤，此次日本之承認僞國，不過表示其侵略之決心，與宣告國聯之死刑耳，

1111

附錄一

國民政府否認偽國宣言集錄

外交部致日使照會（二月二十四日）

爲照會事，近日據報，在日軍侵佔中之東北各地，有所謂獨立運動之積極醞釀，而國聯行政院二月十九日開會時，日本代表佐藤，竟聲稱日本對於東北獨立運動，頗表同情，並予以贊助等語，查中國政府曾於去年十月二日，正式聲明，在日軍未正式交還其所佔領各地方城市以前，當地如有不合法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其責，中國概不承認，並屢次向貴國爲鄭重之抗議在案，又查上年九月二十七日，據東京中國公使館丁秘書爲東省建立中和國事，往晤谷亞細亞局長，據稱，已嚴禁日人參與，否則驅逐出境，嗣蔣公使關於滿蒙建國計劃事，又備文送貴國政府聲明，日政府在未撤兵前，對此應負全責，准復稱，嚴禁日人獎勵支持或參與華人樹立政權之策動，等語，乃近日所謂東省獨立運動之陰謀，較前查爲顯著，而日本代表佐藤，竟公然自承日本贊助此種非法運動，似此違反貴國外交當局之聲明，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中國政府絕將不能承認，所有自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後，在該處建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相應再

行提出嚴重照會抗議，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使覆外部照會 昭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照復事，接准二月二十四日來照，所指關於所謂滿洲獨立運動一節，業經閱悉，查滿洲各地所謂獨立運動者，應視爲係一向不滿該處政治情形之貴國人所爲之事，敝國政府及官員，并無此等關係，茲特說明，又准來照，以二月十九日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對於東三省之獨立運動，具有同情等因，查敝會未接詳報，假令上項情形屬實，其意係亦不外表示上述滿洲各地成立自治運動，其發達之結果，使該處地方治安，得以恢復，當地居民及外僑，免受驚擾，爲日本所歡迎，並表非示日本政府對於上項運動，有若何之關係也，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致日使照會(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發)

爲照會事准二月二十八日來照對於本部二月二十四日抗議日本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去照多所聲辯茲再以本案之真相表明貴國政府及官員應負之責任查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敝國政府任命軍民長官在東三省行使職權中外人民安居樂業從無驚擾之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在東省建樹軍權推翻中國行政機關令中國人民爲非法之組織其僞省政府及其所屬財政交通等各僞機關之領袖雖屬華人但其就僞職實由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威脅間有少數叛徒

亦係受嗾使完全爲貴國政府及官員此利用而各僞機關實權利皆操諸所謂顧問諮議之手該顧問諮議又全係貴國人均爲貴國政府及官員所派定貴國方面復派員將廢清帝溥儀由天津挾持赴東竟於本月九日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足徵貴國政府及官員對於上述非法舉動不僅爲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所稱予以贊助而已且實爲其主動者此爲舉世所知不容諱飾之查確事實乃來照謂與之並無何等關係實屬欲蓋彌彰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政府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不合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去照詳切聲明而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東三省居民及外僑之安全中國政府任命軍民長官保護至周無可訾議至來照復有所藉口以爲佐藤代表所言之辯護是欲誘卸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糜爛東三省各地之責任也尤屬不合總之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顯係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故在該項日軍未撤退期間關中國政府對於在該處建立之此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仍絕對不能承認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相應再行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國民政府對於東三省成立傀儡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其一切非法

行爲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宣言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判徒爲非法之組織復將廢清帝溥儀挾持赴東省令其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中國政府發表

宣言認爲叛亂機關並迭向日使嚴提抗議聲明日政府應負其全責查溥儀等之甘爲傀儡固應依照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地所造之狀態之下所有一切僞政府之組織皆日本方面脅誘而成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諮議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爲完全出於日本之主動此爲舉世皆知不可掩飾之事實其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聯行政院迭次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間所有該處政治組織中國政府始終認爲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爲日本政府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爲絕對不能承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特此宣言。

外交部否認僞國宣言

東三省向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凡有僭越或干涉該地之行政權者，即爲直接侵害中國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查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復查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規約法，其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其第三條且進而規定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凡此根本大法，均曾在東三省及其他中國各省正式頒布者也，更進就國際法言之，則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要爲一切主權國家所必具之要素，而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則復經國聯盟約第十條及九國公約第一條所保證，不第此也，去歲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決議之第二項，即

稱日政府宣言對滿洲無領土野心，行政院認爲重要，其第五項復申稱行政院知悉中日雙方代表已給保證，爲雙方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防止事件之擴大及形勢之更加嚴重，此項決議固爲日本所接受者，嗣後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次決議之第三項，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第三次決議，均曾將上旨反覆申述，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固又爲日本所接受，其時中國代表且曾若下列之聲明，中國對於日本之一切計劃，意欲引起政治性之糾紛，以影響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如聳動滿洲獨立運動』者，均將認爲違犯其避免形勢加重之承諾，乃日本當局不顧一切法律國際協定與國際信義，於非法侵略東省後，更謀在該處建立所謂獨立政府，且竭其全力強迫中國人民違反其個人之自由意志，以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國民政府對於日本此種不法之舉動，曾屢次爲嚴重之抗議，今特再行宣言，凡東三省成其一部份之分離成獨立，與夫東三省內之一切行政組織，未經國民政府授權或同意者，一律否認之

國民政府行政院對日本決議承認僞國之宣言 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據報，日本議會已決議承認僞滿洲國政府，中國政府聞悉之下，不勝駭怪，所謂滿洲國政府，成立於日本軍力扶持之下，由日本之顧問諮議掌握實權，其爲日本所製造之傀儡組織，本早已昭然於全世界人之耳目，無待於此次之承認然後證實，中國政府亦早經迭次宣言否認，此次日本政府乃竟拋棄最後之面具，明目張胆，承認僞國，此種行爲，不獨對中國爲

最顯然之侵襲，抑且將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完全撕毀，引起大戰，棄世界各國國民慘淡經營之和平保障機構，施以澈底之破壞，並對將來世界和平運動之努力，予以精神上之致命打擊，中國民衆自來對於世界和平組織始終維護，對於日本此種行爲，決定不顧任何犧牲，堅決反對，如因日本此種行爲而引起之一切糾紛，應由自製造而自承認之日本政府負其完全責任，汪兆銘。

外交部宣言

東三省僞組織，完全爲日本政府以武力所造成，其實權確操於日人之手，自該僞組織領袖溥儀以下，無不仰日人之鼻息，而受日本政府之指導，日本與該僞組織自始即爲一體，已成舉世所知不容掩飾之事實，迭經中國政府鄭重聲明，並正式照會日本政府，以該僞組織爲日本政府之傀儡，其叛逆行爲，應由日本政府負責，中國政府斷不能承認在案，茲據報告日本各界力請政府即速承認東省僞組織，復經日本議會提案通過，是直以上述日本政府所爲之非法事實猶爲未足，進而謀爲承認，冀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而便於襲用其亡韓之故智，如日本政府果從其請，而竟承認該僞組織，則其在國聯迭次聲明，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及其迭次照會中國政府，謂該僞組織與日本政府並無何等關係等語，益是證明完全爲欺飾之詞，而其破壞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違反九國公約，以及蔑視國聯迭次決議案之

行爲，尤爲顯著，中國政府除以最嚴厲之國法處置該僞組織外，對於日本在東省之前後非法行爲，始終認爲武力侵略之一貫，深信上述公約簽字國，國聯會員國，以及世界其他各國，決不容許日本成任何國家憑藉武力按其預定步驟，以完成其侵略之野心也。

外交部對日本承認僞國照會簽署九國公約國家之內容

『因日本於十五日宣布承認其在中國東三省所造成維持與管理之僞組織所謂之「滿洲國」，並因日本發表彼與其他僞組織所締之條約，企圖在滿洲設立一實際的保護國，以致促成嚴重之情勢，日本此種帝國主義無顧忌的行爲，在其一年來所犯之國際過錯外，另又增加一最有禍害之舉，日本舉動不僅攔奪中國主權，且不斷違犯極重要之國際條約，包括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所締結之九國公約』，照會繼述去年九一八以來之事件，稱日軍行動逐漸擴充至三千萬華人居住之領土，以武力僭取中國政府政權，並設立僞政府，日方種種行動，無一日不在加重其過惡，日本前後所犯罪辜，至現時承認所謂之「滿洲國」已達到頂點，此項僞政府純係日軍侵略造成之工具，滿洲民衆常在日軍壓迫與恫嚇之下，如日軍一旦撤去，其所謂「滿洲國」，將完全消滅，中國又援引九國公約第一條，稱日本行動直接違犯該約，毫無疑義，「日本不但以中國爲犧牲，且有意抹煞世界公論，卸脫其對他國之莊嚴義務」，日本攫取中國四十萬方英里之領土，並蔑視友邦勸告，正式承認其所造成之非法組織，如簽約國聽任日方行動

，不加阻止，認條約爲廢紙，其結果殊屬不堪設想，「世界和平將受不祥之威脅」

八

日本承認僞國後我國對日抗議全文

自去年九月十八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劃，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着進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爲之根本動搖，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認此決議，但行政院決議甫經通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斯則天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諾誠，不許再行擴大局勢，並決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則報之以侵犯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且波及於離發難地點甚遠之區域錦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後已，本年一月終，劇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實爲戎首，日本竟增派陸軍至數師之衆，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掠奪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謂之曰「滿洲國」，而使溥儀爲之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自是

擄奪我鐵路，截留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消滅我財產，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動，盡以「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効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國每次侵華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對自身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畧更甚之行動，世界各國對於其用武力擴展疆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之初，美國政府會正式宣布，「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為合法，凡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為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會一致決議，「凡因違反國際聯合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不予承認之義務」，又「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願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願國際聯合會之決議與訓誡，不顧人類之公論，現更將於其黷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以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之決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往事工作，

今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尙未加以討論之際，日本遽行承認偽組織，此項舉動，一面適足以增加其罪？一面無異將國際聯合會之權威，爲侮辱性之挑戰，殊不知國聯之判斷，依真理與公平爲歸宿也，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殘疾與征服的政策，其責任之重大，在近世國際關係之歷史上，罕與倫比，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 日本已違犯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蓋日本已破壞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攫奪中國之政治與行政權也。

(二) 日本已違犯法律之初步原則，與代道觀念，蓋日本已殺傷無數中國人命，毀損現時尙難統計之中國公私財產也。

(三) 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會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侮之侵犯也。

(四) 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締約國會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爲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解決之也。

(五) 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曾允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以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也。

(六) 日本已違犯其自爲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速期間內，將所有之日軍撤至鐵路區域內也。

(七) 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誡，蓋國際聯合會一再誥誡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犯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僞組織所有一切侵犯行爲，及其發生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擔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下所付與之權利，

附錄二

偽國成立宣言及對外通告

(一) 滿洲國建國宣言

想我滿蒙各地，屬在遙陲，開國錦遠，徵諸往籍，分併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迨經開放，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實爲奧府，乃自辛亥革命，共和民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爲己有，豺豕相繼，竟將二十年，狼厲貪婪，驕奢淫佚，罔顧民生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恣意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時逞野心，進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敗衄，猶不悛悔，外則蠱棄信義，開釁鄰邦，夙昧視仁之規，專取排外爲事，加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逼於四境，所至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溝壑，餓殍載途，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託命於此殘暴無法區域之內，待死而已，何能自脫，今者何幸，假手鄰師，驅茲醜類，舉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之地，一旦廓而清之，此天子我滿蒙之民蘇息之良機，吾人所當奮然興起，邁往無前，以圖更始在耳，惟是內顧中原，自改革以還，初則羣雄角逐，爭戰頻年，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曰民生，惟利是專，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爲公，又曰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

，積種詐僞，不勝究詰，比來內鬩迭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國何能顧，於是赤匪橫行，災祲薦告，毒痛海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之不良，而追思曩昔政治清明之會，直如唐虞三代之遠，不可幾及，此我各友邦共所目覩，而同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所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廢然返矣，乃猶諱疾忌醫，怙其舊惡，藉詞民意從違未可遏抑，然則縱其所之，非侵至於共產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不可已，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之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載胥及溺，同歸於盡而已，數月來幾經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詳加究討，意志已趨一致，以爲爲政不取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集爲主，滿蒙舊時，本另爲一國，今以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自謀樹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即口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茲特將建設綱要，昭布中外，咸使一聞知，竊維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并竭力鏟除往日黑暗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勵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材，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闢富源，維持生計，調練警兵肅清匪禍，更進而言教育之普

及，則當惟禮教之是崇，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之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有自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以上宣布各節，爲新國家立國主要之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即當由新組之政府，負其責任，以極誠懇之表示，向三千萬民衆之前，宣誓實行，天地昭鑒，無渝此言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二) 滿洲國執政宣言

人類必重道德，然有種族之見，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立吾國，以道德仁愛爲主，除去種族之見，除去種族之見，國際之爭，王道東土，當可見諸實事，凡我國人，望共勉之。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滿洲國執政溥儀

(三) 對外通告

敬啓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區蒙古各旗盟等全體奮起組織獨立政府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於貴外交總長至爲光榮

查舊日軍閥盤踞東北諸省罔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致人民於塗炭外則饑棄信義，視各國爲仇讎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羣雄角逐戰禍連年殺戮同胞民不聊生於是我滿洲國人乘此舊軍閥覆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家故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遵守左列諸原則以期邦交之親睦而致世界於和平

- 一 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以圖國際平和之維持與增進
- 二 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 三 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之中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爲繼承者自當即行繼承
- 四 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當妥爲保護
- 五 外國人民有意來住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并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 六 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 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趣旨應請 貴國政府完全鑒諒并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
不勝禱切之至此致

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

本通告業經分致左列各國外務大臣或外交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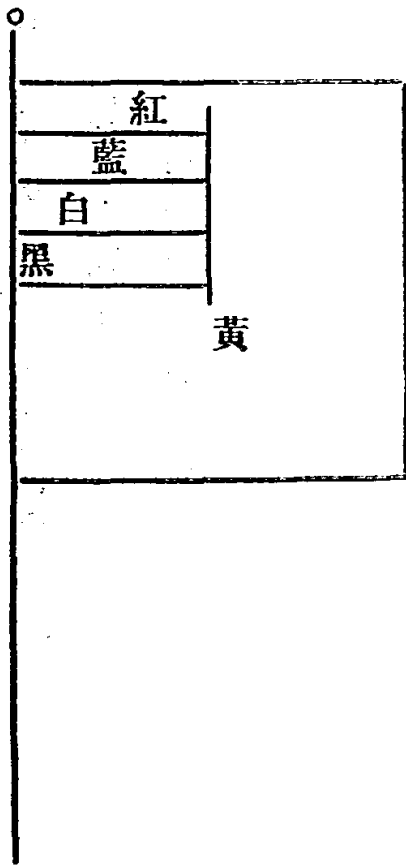
英吉利	美利堅	日本	法蘭西	德意志
蘇維埃	奧地利	比利時	丹麥	埃沙尼亞
義大利	里伏尼亞	利蘇尼亞	和蘭	波斯
葡萄牙	赤哈			

附錄三

偽國組織一覽

一、偽國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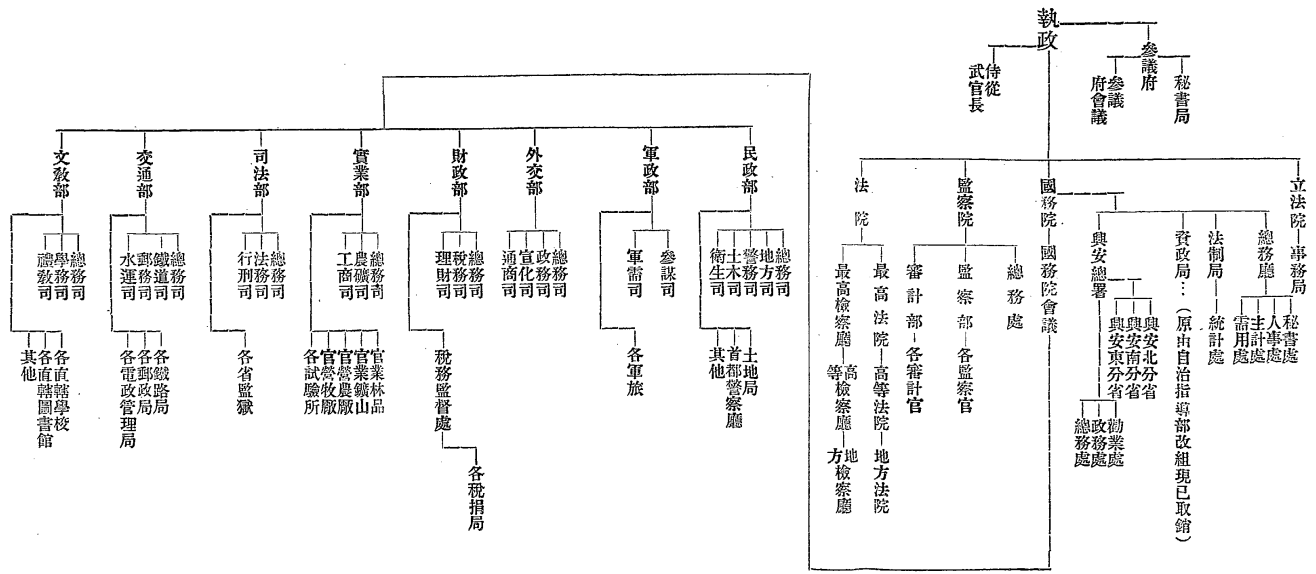
- 一·國體 立憲民主制
- 二·政體 聯省自治
- 三·國名 滿洲國
- 四·年號 大同
- 五·首都 長春
- 六·國旗 新五色國旗 (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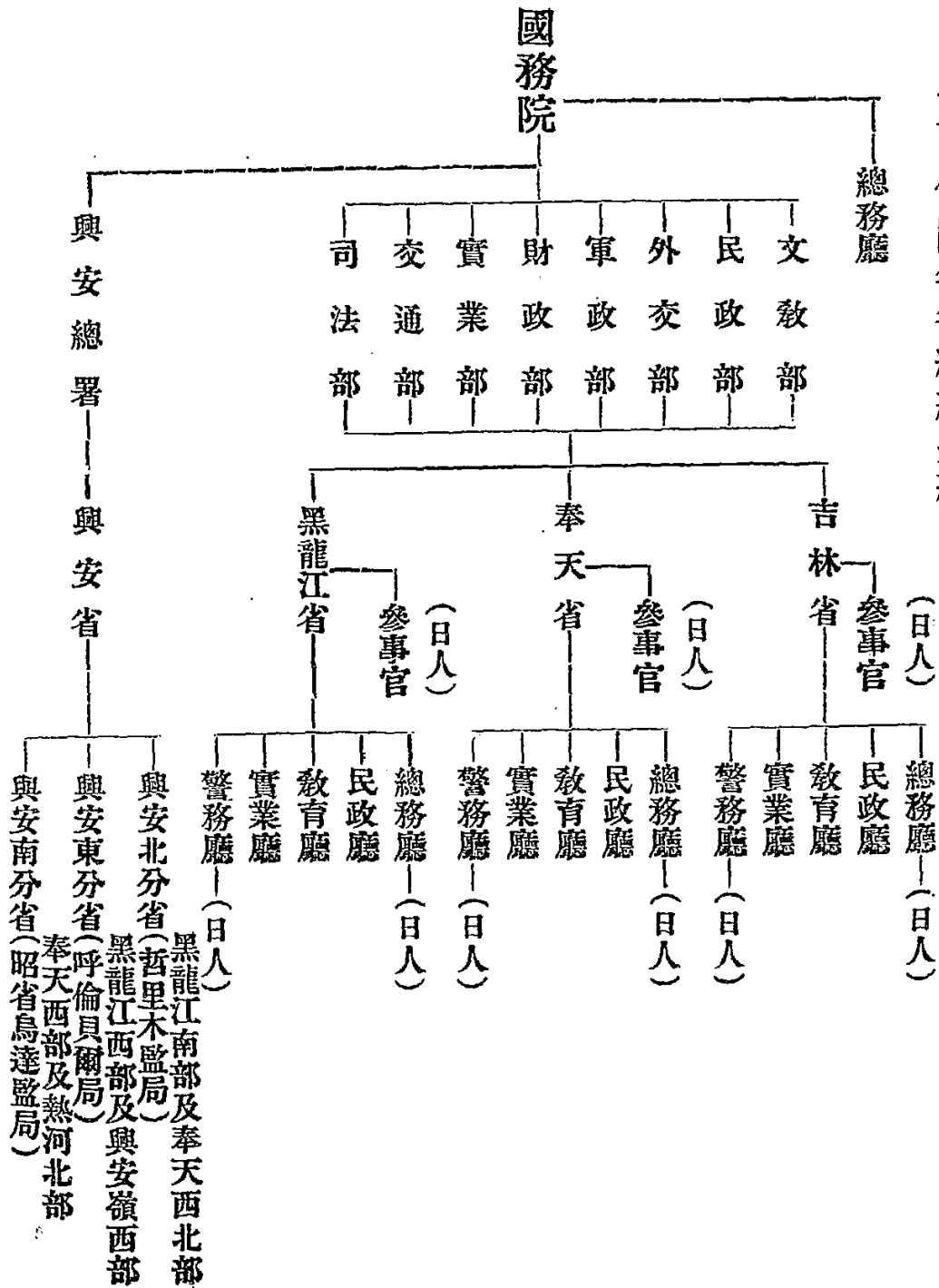
七·國譌 滿洲國譌 (日人田耕製譜 鄭孝胥作歌)

地關兮天開，松之涯兮白之隈，我伸大義兮繩於祖武，我行博爰兮懷於九垓，善守國兮以仁，不善守兮以兵，天不爰道地不爰寶，貨惡其棄於地兮，獻諸蒼昊，孰非橫目之民兮，視此洪造。

二、偽國組織系統



三、偽國各省組織系統



四、偽國地方行政系統

- 一·省—縣市—區—村
- 二·東省特別區—市—村
- 三·興安省—興安分省
- 四·盟—部—旗

五、偽國組織法

執政令

茲發布政府組織法以爲治滿洲國國政之根本法本法俟將來採取人民智識大意制定滿洲國續法時卽行廢止此令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執政溥儀印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 第一號

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執政

第一條 執政統治滿洲國

第二條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三條 執政對於全人民負責任

第四條 執政由全人民推舉之

第五條 執政依立法院之翼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統督國務院行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第八條 執政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或爲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

更法律

第九條 執政爲維持公安或防遇非常災害起見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參議府之同意發布有

與法律同一效力之緊急敕令但此敕令須於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

第十條 執政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其薪俸但依本法及其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二條 執政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三條 執政有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二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開事項俟有執政諮詢提出其意見

一·法律

二·教令

三·豫算

四·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執政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五·重要官吏之任免

六·其他重要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關於重要國務得對於執政提出意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組織依法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所有法律案及預算案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的執政每年召集之常會會期爲一個月但有必要時執政得展期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若可否同數時即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爲秘密會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由執政裁可令公布施行

立法院否決法律案或預算案時執政具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諮議府裁決可否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承執政命掌理諸般之行政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置民政外交軍政財務實業交通司法各部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無論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一條 法律敕令軍令及關於國務之敕書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五章 法院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

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之構成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及減俸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法律或以法院之議決停

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行監察及審計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置監察官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

及減俸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錄四

偽國各院部省市官制全文

參議府官制

第一條 參議府以參議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參議府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執政就參議中命之

議長總理參議府事務對於參議府所發之公文書署名

副議長輔佐議長議長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

議長副議長均有故障時由參議中一人承命代理議長之職務

第三條 參議府之意見依參議府會議之決議決之

第四條 參議府會議非有參議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參議府會議之議事依出席參議之多數決可否同數時即由議長決定之

第六條 議長關於會議有必要時得使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及監察院長或其代理者出席於會議陳

述意見

第七條 議長有必要時得就參議中任命審查委員審查特別事項

第八條 參議府設秘書局置左開職員

局長 簡任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九條 局長承議長之命管理常務

秘書官承局長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條 議長關於秘書局長及秘書官之進退及賞罰轉經國務總理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總理承執政命指揮監督各部總長掌理國家行政之機務任其責

國務總理若有故障時由總長一人承命代理其事務

第二條 國務總理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院令

第三條 國務總理認為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條 國務總理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任免進退及賞罰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爲圖行政事務之連絡統一以維持全局之平衡起見設國務院會議

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主宰之以各部總長總務長官法制局長興安局總長資政局長或具代理者

組織之

第六條 左開各件須經國務院會議

一 法律教令及預算

二 外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三 各部間主管權限之爭議

四 預算外之支出

五 其他重要國務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承國務總理命掌理其主管事務

各部官制另定之

第八條 國務總理直宰關於部內機密人事主計及需用之事項置總務廳處理之

第九條 總務廳置左開職員

總務長官特任 秘書官簡任或荐任 理事官簡任 技正簡任或荐任 事務

官荐任 屬官委任

總務廳得置次長（簡任一人）

第十條 廳長承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掌理廳務官

第十一條 總務次長輔佐總務長官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時命事項

理事官及技正承總務長官之命掌事務及技術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廳置左開四處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

秘書處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管左開事項

- 一 屬於機密之事項
 - 二 關於公布法律敕令軍令敕書及院令事項
 - 三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 四 關於收發公文書事項
 - 五 關於發行刊行物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第十四條 人事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官吏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二 關於官吏紀律及賞罰事項

三 關於官吏給與及恩給事項

四 關於議員選任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總括預算及總括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債事項

四 關於收支科目事項

第十六條 需用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營繕事項

二 關於用度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之分課規程由總務廳長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受國務總理指揮監督掌其主管事務
- 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務提出國務院會議定其主管
- 第二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為有法律敕令軍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改正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
-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令
-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對各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發指令或訓令
-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認為其處分或命令有違成例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重要事項須呈請國務總理指揮
- 第七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係其進退及賞罰須轉由由國務總理呈請執政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 第八條 國務院各部得置次長（簡任一人）

次長輔佐總長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

第九條 國務院各部置司司置司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各司之分科規程由總長定之

第二章 民政部

第十條 民政部總長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文教司衛生及文教之事項監督省長（除興安各分省長）首都警察廳長

第十一條 民政部置左六司

總務司 土木司 地方司 衛生司 警務司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地方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 安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三 關於公共組合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土木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部直轄土木工程施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及公共土木工程監督及補助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防疫種痘及公眾衛生事項
- 二 關於保健及醫政事項

第十七條 文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學藝事項
- 三 關於宗教事項

四 關於禮俗事項

第十八條 民政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督學官 薦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十九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事項

督學官 承總長命掌管關於監督學校教育事項

技 正 承上司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管事務

屬 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二十條 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通商司

政務司

第二十二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通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事項

二 關於外國經濟事情調查事項

三 關於保護僑民事項

四 關於領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政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條約事項

二 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 關於情報事項

四 關於在外使節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外交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翻譯官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事務

翻譯官 承上司命掌管翻譯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管事務

屬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章 軍政部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國防及用兵項事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置左開二司

參謀司

軍需司

第二十九條 參謀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總務事項

二 關於用兵事項

三 關於軍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軍之編成及徵募事項

五 關於醫務事項

六 關於法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需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兵器事項

二 關於軍需品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應設之職員另定之

第五章 財政部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總長掌理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事項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稅務司

理財司

第三十四條 總務司管理左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稅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稅賦課徵收事項

二 關於稅務行政事項

三 關於機稅賦課徵收事項

四 關於關稅行政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財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

三 關於監督金融機關事項

四 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事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事務

技 正 承總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 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章 實業部

第三十九條 實業部總長掌理關於農業林業畜產業鑛業商業工業其他一般實業事項

第四十條 實業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農鑛司

工商司

第四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十二條 農礦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農業及副業事項
- 二 關於林業及造林事項
- 三 關於畜產事項
- 四 關於水產事項
- 五 關於礦山及地質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工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商事及貿易事項
- 二 關於工業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四十五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事務

技正 承總長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管事務

屬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章 交通部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總長掌理關於鐵路郵便電信電話航空水運及其他一般交通事項

第四十七條 交通部置左開四司

總務司

鐵道司

郵務司

水運司

第四十八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取締航空事項

五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十九條 鐵道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管理鐵道及其附帶業務事項

二 關於監督陸運事項

第五十條 郵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郵便事項

二 關於電報通電話事項

第五十一條 水運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水運之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之事項

三 關於監督船舶及船員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五十三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事項

技 正 承總長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管事務

屬 官 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章 司法部

第五十四條 司法部總長監督法院及檢察廳管理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第五十五條 司法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法務司

行刑司

第五十六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五十七條 法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法院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事項
- 二 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裁判事務事項
- 三 關於檢察事務事項
- 四 關於戶籍登記供託調停及公證事項

第五十八條 行刑司掌管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刑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監獄事項

三 關於少年矯正及免囚保證護事項

四 關於恩赦事項

第五十九條 司法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六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令事項

理事官 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事務

事務官 承上司掌管事務

屬官 承上司掌揮辦理事務

第六十一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第九章 文敎部

第六十二條 文敎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學務司

禮教司

第六十三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件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信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十四條 學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藝事項

四 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禮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思想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宗教事項

四 關於禮俗事項

第六十六條 文教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編審官 簡任或荐任

督學官 同上

技 正 同上

事務官 薦任

屬 官 委任

第六十七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

編審官承總長命掌國定教科書編纂及教科書教材及教化資料之審查事項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學校教育之監督事項

技正承總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十八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監察院法

第一條 監察院直隸於執政對於國務院有獨立地位

第二條 監察院置左開職員

院長 特任

監察官 簡任或薦任

審計官 簡任或薦任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院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總理國務院

院長若有事故時部長之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院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轉經國務院總理

呈請執政其委任官以下專行

第五條 監察官承院長掌監察

審計官 承院長命掌審計

秘書官 承院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事務官 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 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總務處及左開二部

監察部

審計部

第七條 總務處監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文書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以秘書官充之

處長承院長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管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監察部掌管左開事項但除屬於審計部所管者

一 對於各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監察

二 對於官吏非違之監察

第十條 監察部置部長以監察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審計部掌管左開事項

一 對於各官署預算執行之監督

二 對於各官署收支及決算之檢查

三 對於各官署金錢有價證券及物品之檢查

四 關於銀行代各官署經手之現金及有價證券出納之檢查

五 對於依法令特定公私團體會計之檢查

六 對於官吏會計上非違之監察

第十二條 審計部置部長以審計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監察報告書及審計報告書於部會議確定由監察院長提呈執政

第十四條 因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認爲須改正者監察院長得依各部

會議之決議對於國務總理送交意見書並對其處置要求國務總理之報告

第十五條 因審計之結果認爲該管官吏有賠償之責者監察院長依審計部會議之決議判定責任

移牒國務總理使執行之

第十六條 因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認爲有懲戒官吏之必要時監察院長得依各部會議之決議對於

官吏懲戒委員會要求懲戒

第十七條 監察院長得隨時本審計及監察之成績對於執政提呈意見認爲有法律上或行政上之

改正之必要時並得提呈意見

第十八條 關於監察院執行職務之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隸屬於國務院掌管左開事項

一 法律案教令案軍令案及院令案之起草及審查

二 批准條約案之審查

三 法律教令軍令教書及院令原本之保管

四 各國法律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第二條 法制局置左開職員

局長 簡任

參事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及總理局務

第四條 局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局長若有事故時參事官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參事官承局長命掌審議立案及調查

事務官承局長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法制局得設部其事務分掌由局長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大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資政局官制

第一條 資政局隸屬國務院爲資各施政暢達之處

第二條 資政局置左開職員

局長 簡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總理局務

第四條 局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局長若有事故時理事官一人承命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局長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資政局置左開各處

總務處

弘法處

第八條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處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總務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條 弘法處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宣傳建國並施政之精神事項

二 關於涵養民力及善導民心事項

三 關於普及自治思想事項

第十一條 資政局設研究所及訓練所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註)資政局爲偽國成立後，由自治指導部改組成立，現已奉令取銷，

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鹽稅及鹽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於營口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開職員

署長

簡任

副署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十七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屬官

三百八十二人

委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第四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第九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一條 鹽務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鹽務署之下設場務局及掣驗緝私局

場務局掌管關於鹽稅之徵收及產鹽之監督事務掣驗緝私局掌管關於掣驗及緝私事務

場務局及掣驗緝私局之名稱及位置依附表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場務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掣驗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局長務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黑權運署官制

第一條 吉黑權運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吉黑兩省境內鹽斤之專賣並緝私事務

第二條 吉黑權運署置於新京

第三條 吉黑樞運署置左開職員

署長

簡任

副署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屬官

三百零五人

委任

第四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九條 吉黑樞運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條 吉黑樞運署下設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

採運局掌管關於鹽斤之購買及搬運事務鹽倉掌管關於鹽斤之販賣及儲藏事務緝私及緝私隊掌管關於緝私事務

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之名稱位置並緝私局及緝私隊之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採運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二條 鹽倉置倉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倉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倉務

第十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緝私隊置隊長以屬官充之

隊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隊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民政部掌管首都及長春縣內警務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職員

警察總監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警 正 薦任

技 正 薦任

警 佐 委任

屬 官 委任

技 士 委任

譯 官 委任

巡 官 委任

第四條 警察總監承民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政部總長

指定之衛生事務其關於各部所管之事務則受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警察總監關於其主管事務以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廳令

第六條 警察總監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合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警察總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其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民政部總長其委任官以下之任

免則專行之

第八條 警察總監有事故時以任警務科長之事務官或警正代理其職務

警察總監及警務科長均有事故時由民政部總長令其他事務官或警正代理警察總監之職務

第九條 警察總監得以屬於其職權內事務之二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十條 警察總監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撤銷其處分或停止之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五科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科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呈准民政總長設外事科

外事科掌管第十三條第二項事務

第十七條 每科設科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但衛生科長得以技正充任

第十八條 科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十九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警察總監令該廳官吏代理科長事務

第二十條 事務官除任科長者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正除任科長或任民政部總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屬於科承

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正除任科長者外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二十三條 警佐除任民政部總長之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承長官之命分掌關

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四條 屬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

第二十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六條 譯官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及傳譯事務

第二十七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等事務指揮所屬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設署長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警察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該管轄區域內警察衛生及消防（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條 消防署長以警或警佐充任

消防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長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遇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并其員額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法

-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調劑國內通用貨幣之流通保持其安定統制金融
-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新京分行設於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哈爾濱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除前項分行外得於重要各地設置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店
合同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命設分行支行或代理店
-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設立認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爲限但由股東總會議決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股本爲三千萬元分三十萬股每股百元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增加資本
-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份得分數次募集
-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均爲記名式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爲股東
-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發價額不得較少於票面價額
第一次當繳股銀不得少於票面股銀二分之一
- 第八條 政府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份中五萬股以上
政府對於前項所規定限度之股份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第九條 政府得認墊滿洲中央銀行股本之半額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 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 二 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 三 金銀塊外國貨幣之買賣
- 四 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 五 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并各種証券類
- 六 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障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 七 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 八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九 匯兌及押匯除右列各項之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件或所有爲清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購

買動產因清償債務所承受之動產應於半年以內出售不動產於一年以內出售但無承

買人或雖有承買人而對於其代償認爲不適當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期出售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取得自行股票或爲質權之目的而收受之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對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辦事人員放款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據貨幣法之規定製造并發行貨幣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經政府核准得借入款項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向預先呈經政府核准之銀行爲存款

第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金出納事務外得代辦地方團體公款事務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不得經營本法所定以外之業務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二十條 總裁副總裁其任期爲五年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其任期爲四年就所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舉經政府核准就任

監事其任期爲三年就所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中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雖其任期業已經過而新理事或新監事未就任以前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招集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其補缺人員繼續前任者之職餘任

期但理事或監事出缺理事仍有三人監事仍有一人而由幹部總會認爲事務上尙無

窒礙時得不行補缺選舉

第二十三條 理事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存執

前項股票雖本人退職而非屬於當該期之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後不得取回之

第二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不拘何項名稱均不得受報酬就地項職務或從事商業

但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總裁職之務權限如左

一 總裁關於一切業務代表滿洲中央銀行

二 總裁遵照法律命令及章程之規定并股東總會理事及幹事部總會之決議執行一切行務

三 總裁應為股東總會理事會及幹部總會之議長

第二十六條 副總裁如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執行其職務

總裁副總裁均有事故時政府令理事中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第二十七條 副總裁及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分掌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監事得互選一人定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監事之報酬及津貼之額應由政府定之監事之報酬應經股

東總會議決訂定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十條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各分行得分別派駐理事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理事會理事會由總裁召集議決重要行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重要業務之方針爲向理事會使提出其意見起見得於重要各分行設地方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調查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中特定事項認其爲正當時承認之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幹部總會

幹部總會由總裁招集議決特別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每年開普通股股東總會二次

有必要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議決權及議決方法於章程中定之

第三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爲彌補資本之虧損計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并爲得

攤分利益之平均計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滿洲中央銀行除前項提存純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金本位計算之存款保有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繳納股本超過一年百分之比例時滿洲中央銀行應向

政府交繳該超過額四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股東應得攤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於每營業期末超過一

年百分之六之比例以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毋庸攤分

前項超過百分之六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攤分之但不得超過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之攤分率

第三十九條 股票應得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每營業期未超過一年百分之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為限補給達至該比例之銀額

第四十條 政府設滿洲中央銀行監理銀行一般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擬改正或變更章程時應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政府得發滿洲中央銀行業務之期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一次向政府呈報營業上諸般情形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開辦時合併之各銀號從來所經營之業務得不拘第十八條之規定自合併之日起一年間得繼續行之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視特由政府任命之

前項之理事及監事毋庸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應有股份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組織辦法

- 第一條 政府爲使執掌滿洲中央銀行創立之事務任命滿洲中央銀行創立委員若干名
- 第二條 創立委員須遵照滿洲中央銀行法作成章程呈請政府核准
-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第一次股份募集額爲股本之半額得由政府及就創立委員中由政府特別指定者認購已有前項之認購時創立委員應即令其繳納股款二分之一
- 第四條 已有前條之繳納時創立委員應向政府呈明其旨受設立銀行之認可後將其事務移交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 第五條 前程序告終時滿洲中央銀行即爲成立
- 第六條 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及黑龍江官銀號（以下稱舊行號）與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同時即爲歸併於滿洲中央銀行
-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設總行於新京舊行號總分支行號均爲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但依滿洲中央銀行之便宜可得廢合其一部
-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內之舊行號分支行號閉鎖之其債務暫時停止支付
- 第九條 舊行號行員由滿洲中央銀行特命者爲其行員無特者即命爲解職
- 第十條 各舊行號之資本及諸公積金於合併前拆散其全額爲舊行號整理基金以充償却後日不

良資產之虧損

第十一條 由各舊行號總繼承之資產負債應詳查之如有虧損時由政府補償之

因前項資產之評價及其他原因而生之虧損之審定以滿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理事

監事及政府任命之委員組織之審定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舊行號應按照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前一日之截止營業時之現狀作成依公定換算率所

換算之新貨幣單位（分位以下捨去）之貸借對照表送交滿洲中央銀行滿洲中央銀

行應據此作成合併貸借對照表受政府之許可公表之

第十三條 對於附屬事業之出資作為放款整理之在前條之合併貸借對照表亦同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業務自滿洲中央銀行設立日一年以內分離之使

另設之公司經營之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總署官制

第一條 興安總署隸屬於國務院掌管關於興安省之一般行政事宜並關於在另定域內蒙古旗務

輔佐國務總理

第二條 興安總署置左開職員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與官 簡任薦任

秘書官 薦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總理局務並指揮監督興安各分省長

第四條 總長關於興安省內行政事宜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署令

第五條 總長對於興安各分省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制規妨害公益或越專逾越權限時得撤消或停止之

第六條 總長就其主管認為有事務法律敕令院令制正廢止及更正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

第七條 總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八條 次長輔佐總長掌理常務並總長若有事故時行其職務

第九條 參與官應總長之諮問並臨時承命服事務

第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分掌署務

技正承總長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興安總署置左開官司

總務處

政務處

勸業處

第十二條 總務處司左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司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 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處司左開事項

一 關於牧畜事項

二 關於農林事項

三 關於鑛業事項

四 關於商工事項

第十五條 各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

第一條 秘書處置秘書官室及左列二科

總務科

文書科

第二條 秘書官室掌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涉外其他交際事項

三 特命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廳內人事事項

二 關於廳舍及營繕事項

三 關於廳內會計事項

四 關於廳內用度事項

五 關於廳內值日值宿事項

六 不屬於其他各處科所管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法律敕令軍令教書及院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訓令及指令之撰發事項
- 四 關於國務院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成文案之審查及送呈事項
- 六 關於公文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七 關於政府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八 關於圖書及發刊物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置左列三科

人事科

給與科

調查科

第六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二 關於官吏律之規及賞罰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官吏事項

四 關於規定放假日期及辦公時間之事項

五 關於選任議員事項

六 關於官吏之留學出差及請假事項

七 關於履歷片之作製管理及職員錄之編纂事項

第七條 給與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官吏之薪俸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恩俸事項

三 關於旅費及津貼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加薪及掌與事項

五 關於因公傷病之給與及其他給與事項

六 關於官舍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人事制度待遇及給與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 關於人事各種規定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人員額數之規定及改變廢止事項

四 關於官吏統計之作製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左列四科

總務科

一般會計科

特別會計科

司計科

第十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收入支出之科目事項

二 關於金錢會計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會計之法規事項

四 關於監察院之審計報告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科所管事項

第十一條 一般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總預算事項

二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三 關於總決算事項

四 關於預備金支出事項

五 關於敕令指定經費用途之挪用事項

六 關於主計簿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特別會計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決算事項

三 關於特別會計之資金事項

第十三條 司計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家資金之運用及計畫事項

二 關於國庫金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國債事項

第十四條 需用處置左列三科

總務科

用度科

營繕科

第十五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商人信用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市面情形事項
- 三 關於訂立契約及審議違約事項
- 四 關於監工事務
- 五 關於出納記帳及決算事項
- 六 關於轉匯及支付手續事項
- 七 關於需用資金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所管事項

第十六條 用度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物品之購買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之保管分配及處置事項
- 三 關於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第十七條 營繕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營造及修繕事項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省置省公署(除興安省)

第二條 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省長 特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視學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

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省長關於省內行政事宜得依權或特別委任官省令

第五條 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縣長

省長對於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制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取消或停止其命令或處分

第六條 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要兵力時應呈請國務總理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

紮軍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理事官承省長命分掌事務

技正承省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視學承上司指揮從事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省公署置左開各廳

應置廳長以理事官充之

一 總務廳

二 民政廳

三 警務廳

四 實業廳

五 教育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文書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管守官印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不屬他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土木事項

三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四 關於管理官有財產事項

五 關於土地事項

六 其他不屬他廳所管一般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衛生事項

三 關於禁烟事項

四 關於爭議調停事項

第十三條 實業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農工商森林鑛山及水產事項

二 關於管理官辦事業事項

三 關於荒地開墾及殖民事項

四 關於整治農田及水利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命指揮監督省內之警察官吏

第十五條 各廳分科規程由省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省公署分科一覽

總務廳 設一處五科 (一)秘書處分設譯電 監印 收發 校對 公報等五股 (二)總務科

分設外交 招待 庶務等三股 (三)會計科分設出納 預算 決算等三股 (四)人事科分

設審核 給與等股 (五)調查科分設調查 資料 統計等三股

民政廳 設六科 (一)秘書室 (二)總務科分三股 (三)行政科分三股 (四)土地科分三股

(五)建設科分三股 (六)旗蒙科分二股

警務廳 設六課 (一)警務課 (二)特務課 (三)外事課 (四)保安課 (五)司法課 (六)

衛生課此外設有警察官技正事務官等

教育廳 設五科 (一)總務科 (二)教育行政科 (三)學校教育科 (四)社會教育科 (五)

督學科此外設有事務官

實業廳 設四科 (一)第一科(總務) (二)第二科農林漁牧 (三)第三科工商 (四)第四

科礦業及其他

暫行省公署參事官之件

第一條 暫於省公署置參事官(簡任或薦任)

第二條 參事官之官員定爲一省六名以內但一名得爲簡任

第三條 參事官應省長之諮問並參劃重要省務

第四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興安分省公署官制

第一條 興安省分爲興安南分省興安東分省及興安北分省之三分省各分省置分省公署

第二條 分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分省長 簡任

秘書官 荐任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視學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分省長承與安局總長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分省內行政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分省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經興安局總長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四條 分省長關於分省內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分省令

第五條 分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旗長

分省長認為旗長命令或處分有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其命令或處分

第六條 分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要用兵力時應呈經興安局總長呈請國務總理但有非常急變情形者得對於地方駐在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秘書官承分省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分掌事務

技正承上司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視學承上司指揮辦理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分省公署置左開三廳

總務廳

民政廳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 屬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文書事項

四 關於典守官印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調查事項

七 關於管理官有財產事項

八 不屬於他廳項事

第十條 民政廳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土木事項

三 關於交通事項

四 關於管理官營事業事項

五 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衛事項

六 關於保健及衛生事項

七 關於勸業事項

八 關於文教事項

第十一條 廳置廳長以理事官充之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關於執行警察事務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分省內警察官吏

第十三條 各廳之事務分掌規程分省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四月五日施行

特別市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特別市爲一種法人受國家之直接監督而不入於各省行政之範圍

特別市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別市之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特別市之境界有欲變更時須徵求有關係縣長之意見由民政部總長定之關於財產其辦法亦如之

第四條 居住者特別市內爲特別市住民

特別市住民依本法有共用特別市之財產及建築物之利權同時有分任特別市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特別市得關於其市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市之事務制定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但本法不得與其他法令相牴觸

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之制定或改廢須經民政部總長之認可且須依一定之公告式公布之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

第六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公署

第七條 特別市公署置左列職員

市長 簡任

理市官 簡任或荐任

技正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視學 薦任

屬官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八條 市長統括特別市之行政事務並代表市政府

第九條 市長指揮監督其所屬官吏於其黜陟賞罰須報告民政部總長但委任以下官吏得專行之

第十條 市長遇有事故時由理事官之一人承其命令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理事官承市長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承市長之命令掌理技術事宜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視學承上官之命掌理視察學務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以從事於事務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技術事宜

第十三條 特別市公署設置左列三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工務處

第十四條 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任之

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件

一 屬於機密之事件

二 關於人事之事件

三 關於文書及統計事件

四 關於保管印行事件

五 關於會計事宜

六 關於不屬於他處之事宜

第十六條 行政處掌理左列事件

一 關於監督公共團體事宜

二 關於財政事宜

三 關於文教事宜

四 關於衛生事宜

五 關於實業事宜

六 關於水利交通事宜

七 關於賑濟救恤事宜

八 關於其他一般行政之事宜

第十七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件

一 關於土木工程事宜

二 關於建築事宜

第十八條 市長得於民政部總長許可之下經營公共企業

市長於經營前項企業時得設「局」以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處局之分科規程由市長定之

第三章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但委員人數得依特別市之情況承民政部長之許可於特別市條例特為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以具有左列之條件若經民政部總長之認可由市長選任之

一 有相當之智識經驗及德望素著者

二 在特別市內繼續居住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但在必要之時居住二年之限

制得特免之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得當選爲自治委員會委員

一 在職之檢察官警察官吏收稅官吏及直接監督特別市事務官署之任官吏者

二 現役軍人及學生

三 現任特別市官吏者

四 於宣告受刑執行終了後未踰三年者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任期二年爲限但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置委員長委員長由委員中選出之

委員長遇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在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遇有缺額時市長須立選候補委員但其任期以前任殘餘期間爲限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選任之時市長須從速向民政總長報告

第二十七條 左列之事件須經過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通過

六 特別市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二 除依法令外用特別市費創辦之事業之管理與經營

三 特別市預算及決算

四 特別市稅及使用費經手費等賦課

五 募集特別市債或變更其條件

六 設置特別市基本財產及所管理與處分

七 不動之購入及處分

八 預算外之負擔或者權利之拋棄

九 儲積金或穀之設置及所管與處分

十 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之決定

此外市長於必要之事件得附議於特別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關於特別市公益之事項得向關係官署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九條 市長及市長之委任者或囑託者得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有表決權

第三十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由市長召集之

凡委員定數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會議之事件而請求召集特別市自治委員會時市長須召集之

以上二項於有特殊情形時市長得規定會期召集之認為有必要時更得定期延長其會期

召集會議及會議事項於開會之前三日必須通知但在緊急之時不在此限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開會中若遇有急切事件市長得立即提出會議會議日之前三日所通知者亦如

之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委員定額非出席過半數不得開會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案以半數以上之表決爲通過數目相等時得依委員長決定之

委員長於行其職權時仍不失其委員資格之議決權
市長得制定會議規則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之決案件認爲有超過其權限或違反法令時市長得提出理由再付討論仍未改正時得取消之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顯然違害公益時市長得提出理由請求民政部總長核示但急切之時得依市長之意見辦理惟辦理後須向民政總長報告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關於收支事件遇有不能執行者亦如之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遇二次召集不成及不能成立時市長得具報其情形於民政總長並須將其處理主見一并請求核示

前項情形下遇有緊急之時市長得依其意見專決之但於辦理後須向民政部總長報告

第四章 薪俸

第三十六條 市長理事官及其他官吏之薪俸旅費及其他之一切給與統由市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爲名譽職但市長於委員職務上支出之實費得辦償之

實費辦償之方法及金額須於特別市條例制定之

第五章 財務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對於市住民得課其市稅關於市稅之徵收除於法令上特別規定外須於特別市條例上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在特別市居住三個月以上者即有擔負輸納自其初至時算起市稅之義務

雖居住於特別市內不足三月以上然其於特別市內有土地房產物件或使用與佔有時又或經營實業與有其他之特定行爲者均負有對於其土地房產物件營業及其收入或者行爲納市稅之義務

第四十條 關於賦課市稅於必要之時特別市職員得檢查帳簿物件或及家室商店等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市稅有規定期間尙未交納者則限期督促之仍更遲延者得依法律手續徵收之

第四十二條 特別市得徵收營造物及公用財產使用者之使用費並得於爲特別人所爲之事務徵收手續費

第四十三條 特別市對於其處理行政所需之費用有支辦之義務

特別市以其財產及事業所生之收入與市稅使用費手續費罰款及其他依據法令之收入爲前項之支出於不得已事故仍有不足時得受國家之補助

第四十四條 特別市歲入歲出之預算經民政部總長之認可

特別市編成之預算中認爲有不適當或違反法令上之義務時民政部總長得命其修正或追加之

第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依國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特別市得承民政部總長之許可起募市債於其條件之變更時亦如之

第四十七條 特別市於每年會計結算後四個月以內須將決算書向民政部總長提出

第四十八條 特別市會計受監察院審計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特別市以教令別將此法制指定之

第五十條 本特別市制自公布之日施行(特別市官制係譯自偽國政府公報日文本)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之監督起草審議與諸外國之間所應行訂立之

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呈報國務總理

第二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十名以內組織之爲起草或審議特別事項

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以外交部總長充任

委員及臨時委員由國務總理指定各部總長次長總務廳次長並有學識經驗人充任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委員長得對於國務院各部局令其關於必要事項調查起草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所指定之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置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

幹事長以外交部次長充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幹事由國務總理指定國務院高等官充任

幹事承長官之指揮整理庶務

第六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置書記若干名

書記由國務總理指定國務院高等官或委任官充任

書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1011

附錄五

(一) 僞國懲治叛徒法

第一條 意國紊亂國憲及危害或衰弱國家存立之基礎而組織結社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幹部及其他指導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參與謀議或加入結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條 以前條目的爲騷擾殺人襲擊放火脅迫及其他不法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之有期徒刑

犯前條之罪者又犯本條之罪時加重本刑三分之二

第三條 不問用出版通信及任何方法以第一條之目的宣傳其目的事項者處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刑

第四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勾結外國或外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煽惑軍警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意圖使犯前五條之罪而爲煽動者準照各本條處斷之

第七條 意圖使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供與金品及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或藏匿犯人者及其

他有幫助犯罪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前各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意圖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作豫備或陰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而於其未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本刑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因自首人之告發查獲本法之犯罪者或其證據時對自首人得減輕或免除其本刑

犯罪者犯本法之數罪已發覺其一部分而自首其未發覺之罪時得減輕其自首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者應褫奪其公權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十二條 現任公務員犯本法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法院對於犯本法之罪者得按其情節定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使其誓約謹慎得猶

豫刑之宣告受猶豫宣告者於其期間內違背其誓約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受猶豫宣告者不違背誓約經過其期間時公訴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除交軍法會審者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十五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外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偽國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關於政治之結社須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民政部總長之許可其許可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二條 民政部總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前條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日起十四日以內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

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部總長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四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民政部總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

令令其遵照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秘密結社嚴加禁止

第六條 關於政治之公衆集會須於開會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

一 警察官署

二 目的

三 場局

四 日時

自呈報之時刻起經過三時間而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中斷者其呈報即爲無效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公衆集會雖與政治無涉民政部總長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

以命令令其遵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以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限之集會爲預備議事者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須於集合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學生生徒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目的

二 場所或須經過之路綫

三 日時

第十條 警察官因維持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認爲有必要時得制限禁止或解散屋外集合公衆運動或衆人之群集並得解散集會

第十一條 警察官認爲集會或屋外集合之講演論議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得命其中止

第十二條 關於結社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衆運動警察官有所詢問時應由主幹人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要社員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據實答覆

關於政治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衆運動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監臨雖與政治無涉警察官署認爲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時亦同

前項情形警察官得向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請求設指定

之監臨席

第十三條 集會屋外集合或多衆運動時不得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兇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爆

裂物或兇器之裝置設備者但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有必要時得禁止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兇器並一切

物件有軍器爆裂物及兇器之裝置設備者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言語

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

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僞呈請而得第一條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百圓以上五百

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組織或加入秘密結社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上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

以下之罰金

呈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中止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不答覆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二項之監臨或不提供第三項之監臨席者處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不遵第十四條禁止之命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不遵第十五條禁止或扣留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僞國逆產處理法

第一條 依據舊政權或以舊政權為背景利用其勢力圖不當之私利者或擾亂國家之安寧秩序使人民受大損害者及其他有違害建國行為其罪跡昭著其財產為逆產依本法處之

第二條 逆產均沒收之

第三條 逆產之制定並處理依逆產處理委員會之決議辦理關於前項逆產處理委員會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得於逆產決定前依公告對於當事人予以申辯之機會除前項外有必要

時不妨對於當事人以外之關係人要求申辯

第五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時於確有逆產嫌疑之財產雖在決定前亦得臨時領置之或禁止其處分

第六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其家族狀況免除逆產一部分之沒收

第七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逆產處理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八條 逆產之制定就其財產之實體的關係行之勿須拘於形式的關係其他公司商店調查其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九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就逆產發見他機關違法或不正當之處分者得變更其處置

第十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為逆產之制定時須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逆產所有人或管領逆產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及數目

四 制定之理由

第十一條 逆產處理委員會按其所判逆產之性質所在地及其他關係以為由地方保管或處分為

方便者得將其處理委任該管關係機關

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要求報告書之提出或派員會同

第十二條 對於逆產處理委員會之判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預料逆產有被沒之虞所爲之財產權移轉行爲無論本法施行前與施行後均無效但承

受逆產人雖不知其情時得向逆產處理委員會請求該移轉行爲所需費用之償還

第十四條 沒收逆產將歸回有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偽國鴉片收買法

第一條 現所有或持有鴉片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十日以內應將該鴉片提出於縣長旗長或市長所指定之處所或巡迴前往之鴉片收買人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提出之鴉片令鴉片收買人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提出鴉片者以關於該鴉片者爲限不適用刑法及禁煙法之規定

第四條 鴉片收買人以必要員額爲限由縣長旗長或市長特許之

第五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得向鴉片收買人對於其收買鴉片每一兩徵收五分之特許費

第六條 鴉片收買人應依照縣長旗長或市長所認定之豫定鴉片收買數量每一兩寄存一角之保

證金於縣長旗長或市長

第七條 對於鴉片收買人及其從業人發給後揭式樣之鴉片收買人之證式從業人之證

鴉片收買人及其從業人在從業中並攜帶前項證票

第八條 鴉片收買人應將所收買之鴉片納付於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納付之鴉片交付補償金

第九條 鴉片收買人藏匿私賣其所收買之鴉片或其他行爲違反本法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鴉片收買人之從業人犯前項之罪時亦同

第十條 鴉片收買人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者縣長旗長或市長得撤銷其特許或併沒

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其全部

鴉片收買人之從業人關於其業務違反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鴉片收買人不得以非因自己之指揮而所致免除其責任

第十一條 關於施行本法必要之命令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月一日施行

鴉片收買人之證式樣

第 號

鴉片收買人之證

何 某

年

年 月 日發給

縣印

鴉片收買人從業人之證式樣

第 號

鴉片收買人何某從業人之證

何 某

年

年 月 日發給

縣印

(五) 偽國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屬於財政部總長之監督承財政部總長之咨詢調查審議關於籌備鴉片專賣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以財政部總長充之

副會長以民政部次長及財政部次長充之

委員由財政部總長呈薦由國務總理派充或委屬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秉承財政部總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國務院高等官中由財政部總長呈薦由國務總理派充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整理庶

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書記若干人

書記由財政總長就財政部職員中選派

書記承會長及幹事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六

偽國重要官吏一覽

姓名	英譯	職銜	機關	國籍	備考
溥儀	Henry Puyi	執政	執政府	中	
市來乙彦	O. Ichirai	高等顧問	執政府	日	
多田駿	S. Toda	顧問	執政府	日	
坂垣征四郎	S. Itagaki	顧問	執政府	日	
小平總治	C. Ohira	內務官	執政府	日	
中島比多吉	H. Nakajima	諮議	執政府	日	
張海鵬	Chang Hai-Peng	侍從武官長	執政府	中	

張景惠	Chang Ching-hui	議長	參議府	中	
筑紫熊七	Y. Chikushi	參議	參議府	日	
羅振玉	Lo Chen yü	參議	參議府	中	
袁金鎧	Yuan Chin-Kai	參議	參議府	中	
貴福	Kwei Fu	參議	參議府	中	
荒井靜雄	S. Araki	秘書長	參議府	日	
鄭孝胥	Cheng Hsiao-sü	國務總理	國務院	中	
駒井德三	T. Komai	總務長官	國務院	日	
阪谷希一	K. Sakatani	總務次長	國務院	日	

鄭垂	Cheng Tsui	秘書官	國務院	中	
鄭禹	Cheng yu	秘書官	國務院	中	
皆川豐治	T. Minayana	秘書處長	總務廳	日	
迫喜平次	H. Kumiki	人事處長	總務廳	日	
松田令輔	Matsuda	主計處長	總務廳	日	
隈元昂	G. Kuma	需用處長	總務廳	日	
松木俠	K. Matsuki	局長	法制局	日	
向井俊郎	S. Mukai	統計處長	法制局	日	
笠木良朋	Y. Kasaki	局長	資政局	日	

齊默特色木丕	Tsi mudasemupila	總長	興安總署	市	
勒					
菊竹實龍	J. Kikutake	次長	興安總署	日	
業喜海順	Yeshihaihsun	分省長	興安南分省	中	
額勒春	Ngo Le Chun	分省長	興安東分省	中	
凌陸	Ling Sheng	分省長	興安北分省	中	
趙欣伯	Chao chin-po	院長	立法院	中	
尾坂一佐	I. Osaka	事務局長	立法院	日	
于冲漢	Yü Chung Han	院長	監察院	中	
藤森圓鄉	Y. Fujimou	總務處長	監察院	日	

品川主計	S. Shinagawa	監察部長	監察院	日
寺崎英雄	S. Shirozaki	審計部長	監察院	日
林 榮	Lin Chi	院長	最高法院	中
阿比留乾二	K. Abiru	顧問	最高法院	日
李 榮	Li Pan	廳長	最高檢察廳	中
臧式毅	Tsang Shih yi	部長	民政部	中
葆 康	Pao Kang	次長	民政部	中
中野琥逸	K. Nagano	總務司長	民政部	日
長尾吉五郎	Y. Nagao	警務司長	民政部	日

張景惠	神吉正一	川崎寅雄	田代昌德	大橋忠一	謝介石	三浦恕一郎	帆足万洲男	西本良雄
Chang Ching-hui	M. Kamigoshi	T. Kawasaki	S. Tashiro	S. Ohashi	Hsieh Chieh Shih	Y. Minra	M. Hoshi	Y. Nishimoto
總長	政務司長	宣化司長	總務司長	次長	總長	衛生司長	土木司長	地方司長
軍政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民政部	民政部	民政部
中	日	日	日	日	台灣	日	日	日

王 靜 脩	Wang Ching-Shiu	次 長	軍 政 部	中	
多 田 駿	S. Toda	最 高 顧 問	軍 政 部	日	
張 益 三	Chang Yi-Sen	軍 需 司 長	軍 政 部	中	
郭 恩 霖	Kuo En-Lin	參 謀 司 長	軍 政 部	中	
熙 洽	Hsi Chia	總 長	財 政 部	中	
水 野 練 太 郎	L. Mizuno	高 等 顧 問	財 政 部	日	
源 田 松 三	M. Gento	稅 務 司 長	財 政 部	日	
田 中 忝	S. Tanaka	理 財 司 長	財 政 部	日	
星 野 直 樹	C. Hoshino	總 務 司 長	財 政 部	日	

張燕卿	Chang Yen Ching	總務司長	實業部	中	
孫其昌	Sun Chi Chang	次長	實業部	中	
藤山一雄	J. Fujiyama	總務司長	實業部	日	
松島鑒	K. Matsushima	農礦司長	實業部	日	
安倍管一	S. Abe	工商司長	實業部	日	
馮涵清	Feng Han Ching	總務司長	司法部	中	
阿比留乾二	K. Abiru	總務司長	司法部	日	
栗木茂二	S. Kuriki	法務司長	司法部	日	
横畑武吉	T. Yokohata	行刑司長	司法部	日	

大賴戶權次郎	K. Osato	總務處長	土地局	日	
壽 聿 彭	Shou Yi-Peng	局長	土地局	中	
西山政猪	M. Nishiyama	總務司長	文教部	日	
鄭 孝 胥	Cheng Hiao-Sü	總務司長	文教部	中	
大幸近男	F. Oyuki	總務司長	交通部	日	
吉田九平	K. Yoshida	水運司長	交通部	日	
藤原保明	H. Fujimara	郵政司長	交通部	日	
森田成元	N. Morita	鐵道司長	交通部	日	
丁 鑑 脩	Ting Chien-Shiu	總務司長	交通部	中	

山崎晃	M. Yamazaki	審察處長	土地局	日	
笠原九一	K. Kasahara	測量處長	土地局	日	
臧式毅	Tsang Shih-Yi	省長	奉天省	中	
金井章次	Kanai	總務廳長	奉天省	日	
熙洽	Hsi Chia	省長	吉林省	中	
三浦碌郎	Minra	總務廳長	吉林省	日	
韓雲塔	Han Yun-Chieh	代理省長	黑龍江省	中	
岩崎	I. Wasaki	總務廳長	黑龍江省	日	
金璧東	Chin Pi Tung	市長	長春特別市	中	

閻傳紱	Yen Chuan-Fu	市長	瀋陽市	中
呂榮寰	Lü Yung-Huan	市長	哈爾濱市	中
鮑觀澄	Pao Kwan-Cheng	駐日代表		中
榮厚	Yung Hou	總裁	中央銀行	中
山成喬六	K. Yamanari	副總裁	中央銀行	日
鷺尾磯一	I. Washio	理事	中央銀行	日
武安福男	F. Takeyasu	理事	中央銀行	日
五十嵐保司	H. Izarashi	理事	中央銀行	日
吳恩培	Wu En-Pei	理事	中央銀行	中

劉 煊 葵	Liu Chu-Fen	理 事	中央銀行	中
劉 世 忠	Liu Shih Chung	理 事	中央銀行	中
關 潮 洗	Kan Chao-Shi	監 事	中央銀行	中
脩 長 餘	Shiu Chang Yu	警察總監	警偽 察首 廳都	中
嶋 田 郡 平	K. Shimada	警務科長	警偽 察首 廳都	日
中 川 正 男	M. Nagakawa	保安科長	警偽 察首 廳都	日
油 井 弟 熊	T. Aburai	衛生科長	警偽 察首 廳都	日
小 林 博	H. Kobayashi	特務科長	警偽 察首 廳都	日
佐 藤 聽 春	C. Sato	外事科長	警偽 察首 廳都	日

平野真爲	S. Herano	司法科長	偽首都 警察廳	日
藤井重郎	S. Fujii	學監	大同學院	日
王家鼎		署長	奉天稅務 監督公署	中
三浦靖	Miura	副署長	全	日
啓彬		署長	吉林稅務 監督公署	中
富田直耕	Tomida	副署長	全	日
袁慶濂		署長	濱江稅務 監督公署	中
阪田純雄	Sokta	副署長	全	日

附錄七

偽國日本官吏一覽

姓名	英譯	職銜	機關	備考
市来乙彦	O. Ichirai	高等顧問	執政府	
多田駿	S. Toda	顧問	全	
坂垣征四郎	S. Itagaki	全	全	
小平總治	C. Ohera	內務官	全	
中島比多吉	H. Nakajima	諮議	全	
筑紫熊七	Y. Chikushi	參議	參議府	
荒井靜雄	S. Araki	秘書處長	全	

隈元 昂	G. Kuma	需用處長	全	
松田 令輔	C. Matsuda	主計處長	全	
迫喜 平次	H. Kumaki	人事處長	全	
皆川 豐治	T. Minagana	秘書處長	總務廳	
島崎 庸一	Y. Shimagaki	事務官	全	
坂谷 希一	K. Sakatani	總務次長	全	
駒井 德三	T. Komai	總務長官	國務院	
松原 梅吉	U. Matsuwara	全	全	
渡邊 正作	S. Watanabe	秘書官	全	

大迫幸男	V. Oseko	事務官	人總事務處廳	
馬込信一	S. Umakome	全	全	
相川岩吉	I. Aikawa	全	全	
高松征二	S. Takamatsu	全	全	
牧野一男	K. Makino	全	主總計務處廳	
生松淨	I. Namamatsu	事務官	全	
古海忠之	S. Kokai	全	全	
田中儼	T. Tanaka	全	全	
宇山兵士	H. Uyama	全	全	

池宮城克慎	J. Ikeyama	全	全	
舟田清一郎	S. Funata	全	全	
榎尾信次	S. Kajio	全	全	
富永忠雄	S. Tominaga	全	全	
河島常夫	T. Kawajima	全	全	
戸谷泉也	S. Totani	全	需用 總務 處廳	
上野 巍	K. Neno	事務 官	全	
須崎治平	J. Susaki	全	全	
中島義貞	Y. Yagajima	全	全	

山崎義男	Y. Yamagaki	全	全	
所崎弘	H. Tokosaki	全	全	
山口安南	A. Yamaguchi	全	主總 計務 處廳	
片倉和	W. Katakura	屬 官	人總 事務 處廳	
吉永俊雄	S. Yoshivaga	全	全	
横山並樹	N. Yokoyama	全	全	
本間有三	Y. Honma	全	全	
武田薰	K. Takeda	全	全	
松田令輔	R. Matsuda	全	秘總 書務 處廳	

田村征定	飯澤重一	栗山茂二	山田弘之	向井俊郎	松木俠	宮垣文年	渡邊勇	弘中忠夫
S. Tamura	S. Jizawa	S. Kuriyama	H. Yamada	S. Mukai	K. Matsuki	F. Miyagaki	I. Watanabe	T. Hironaka
全	全	全	參事官	統計處長	局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法國制務局院	全	需用務處廳	全

栗木 豊	井本 幸一	石龜 重憲	近藤 三男	原野 是男	横田 猷太郎	木村 鎮雄	木田 清	佐藤 正一
T. Kariki	K. Matsumoto	S. Ishikame	S. Kondo.	K. Harano	S. Muda	S. Kimura	K. Kita	S. Sato
屬官	全		事務官	全	統計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長友豐	T. Nagatomo	全	全	
工藤來	K. Kudo	全	全	
笠木良朋	Y. Kasaki	局長	資國政務局院	
八木沼	O. Yaki	弘法處長	全	
菊竹實龍	J. Kikutake	次長	興安總署	
白濱晴澄	S. Shirohama	總務處長	全	
原驥四郎	S. Haraki	勸業處長	全	
坂水梧郎	G. Sakamitsu	政務處長	全	
小島文友	F. Kojima	參與官	全	

淺野良三	Y. Asaro.	參與官	全	
中村撰一	S. Nakamura	全	全	
松岡信夫	S. Matsuoka	全	全	
吉爾嘜朗	S. Yoshiji	事務官	全	
川口清次郎	K. Kawakuchi	全	全	
五十嵐浩次郎	K. Izarashi	全	全	
青木英三郎	Y. Aoi	全	全	
和博薩教	S. Wahatu	全	全	
服部茂樹	S. Hattori	全	全	

佐藤一	H. Sato	監察官	全	
寺崎英雄	H. Teragaki	審計部長	全	
品川主計	S. Shinagawa	監察部長	全	
籾森圓郷	Y. Fujimou	總務處長	監察院	
尾坂一佐	I. Osaka	事務局長	立法院	
福島秀雄	H. Fushima	總務處屬官	全	
前田信一	S. Mayeta	總務處屬官	全	
片倉進	S. Katkura	總務處屬官	全	
村永益美	M. Muranaga	總務處屬官		

中村 寧	N. Nakamura	全	全	
瀬戸口 英雄	Y. Seto	全	全	
高網 信次郎	S. Takatsuna	審計官	全	
眞田 黄太郎	K. Mata	全	全	
石橋 東洋雄	T. Ishibashi	全	全	
上登野 謙三郎	K. Utono	全	全	
森田 綱治	T. Morita	全	全	
水原 義雄	Y. Mitsuhashi	全	全	
成崎 貞藏	Y. Terasaki	全	全	

武岡嘉一	K. Takeoka	秘書官	全
草地一雄	I. Kusaji	全	全
疋田拾三	H. Heta	事務官	全
成澤直亮	C. Narizawa	全	全
外間政恒	M. Soloma	全	全
圓城寺半藏	T. Yenjoji	全	全
田中幸造	K. Tanaka	總務處屬官	全
外園半十郎	H. Sotoye	全	監察院
稅所宏	H. Zesho	監察部屬官	全

江藤夏雄	三浦恕一郎	帆足万洲男	西本良雄	長尾吉五郎	中野琥逸	屋宮爲利	松田庄三郎	木村廣吉
N. Yeto	Y. Minra	M. Hoashi	Y. Nishimoto	Y. Nagao	K. Nagano	I. Okumiya	S. Matsuda	H. Kimura
長 總務司調查科	衛生司長	土木司長	地方司長	警務司長	總務司長	全	審計部屬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政部	全	全	全

濱尾卓次	T. Hamao	全	全	
米村茂	S. Yonemura	全	全	
牧野正午	M. Makino	全	全	
武波善治	Z. Takenami	全	全	
上田知作	C. Lyeta	全	全	
廣川英治	Y. Herokawa	全	全	
石井靜人	S. Ishii	全	全	
和佐藏之助	K. Wasa	全	全	
竹内節雄	S. Takeuchi	總務司屬員	全	

石田二郎	S. Ishida	地方司屬員	全	
西村忠雄	S. Nishimura	全	全	
齋藤繁	S. Saito	全	全	
大園長喜	N. Ozoye	全	全	
安藤金治	K. Ando	全	全	
坂下徳道	T. Sakamoto	全	全	
村邊繁一	S. Murabe	警務司屬員	全	
坂上休次郎	K. Sakahami	全	全	
春日曾次	S. Kasuga	全	全	

野田 豊一	T. Noda	全	全	
田中伊之介	I. Tanaka	全	全	
星子敏雄	B. Hoshio	全	全	
加藤志朗	S. Kato	全	全	
築谷年造	N. Chikuya	全	全	
吉成尊胤	S. Yoshinari	全	全	
荒武藤隆	R. Aramoto	全	全	
豊永和一郎	W. Toysnaga	全	全	
大林太久	T. Obayashi	全	全	

長谷川文吉	T. Hasegawa	全	全	
有田宗義	M. Arita	全	全	
中牟田信人	S. Nagamura	土木司屬官	全	
都留國武	K. Tsuru	全	全	
蓮尾秀	H. Hasuo	全	全	
岩崎義雄	Y. Inasaki	全	全	
近藤安吉	A. Konio	技術科長	全	
太田哲夫	T. Ota	全	全	
都留國武	K. Toru	衛生司科長	全	

丹野保次	H. Tanno	衛生司屬員	全	
水野練太郎	L. Mizuno	高等顧問	財政部	
源田松三	M. Gento	稅務司長	全	
田中忝	S. Tanaka	理財司長	全	
星野直樹	C. Hoshino	總務司長	全	
近森監介	K. Konmori	稅務司屬員	全	
森本森太郎	M. Morimoto	全	全	
高橋剛	K. Takahashi	全	全	
末永善三	Y. Suganaga	全	全	

山内竹雄	T. Yamanichi	全	全	
海度弘一	H. Umitai	全	全	
玉成進	S. Tamari	全	全	
長友利雄	T. Nagetomo	全	全	
渡邊一清	I. Watanabe	稅務司辦事	全	
山梨武夫	T. Yamanashi	全	全	
永井哲夫	T. Nagai	全	全	
田村敏雄	T. Tamura	全	全	
奥山喜兵衛	K. Okuyana	理財司	全	

渡邊一清	I. Watabe	全	全	
富樫甚作	J. Tomikashi	全	全	
田中龜藏	K. Tanaka	全	全	
山中岩次郎	I. Yamanaka	全	全	
瀧本治三郎	J. Takimoto	全	全	
天野作藏	S. Amano	全	全	
富田直耕	C. Tomita	總務司	全	
松谷貞太郎	T. Matsutani	全	全	
上加世田成法	N. Kakaseta	全	全	

藤井唐三	T. Fujii	全	全	
大杉俊一	S. Osugi	全	全	
岡本武徳	T. Okamoto	全	全	
小松喬太郎	K. Komatsu	全	全	
多田駿	S. Tada	高等顧問	軍政部	
村田立雄	T. Murata	全	全	
坂垣征四郎	S. Itagaki	全	全	
大橋忠一	S. Ohashi	次長	外交部	
田代昌徳	M. Trshiro	總務司長	全	

川崎寅雄	T. Kawasaki	宣化司長	全	
神吉正一	M. Kaniyoshi	政務司長	全	
深井富之助	T. Fukai	總務司辦事	全	
田原義夫	Y. Tahara	宣化司辦事	全	
下村信貞	S. Shimomura	事務官	全	
梅谷斌雄	T. Umeya	全	全	
松木益雄	M. Matsuki	全	全	
前山增雄	M. Mayeyama	全	全	
森田成元	N. Morita	鐵道司長	交通部	

高橋大麓	三崎一郎	北村正	並木敬吉	榎戸國光	倉岡寅雄	吉田九平	大幸近男	藤原保明
O. Takahashi	I. Misaki	S. Kitamura	K. Namiki	K. Kato	T. Kuraoka	K. Yoshida	F. Oyuki	H. Fujinara
全	全	全	全	全	郵務司	水運司長	總務司長	郵政司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石井良一	Y. Ishii	鐵道司	全	
新谷室一	M. Niitani	全	全	
馬淵孝沼	K. Mabuchi	全	全	
工藤勇一	Y. Kudo	全	全	
森 豐	T. Mori	全	全	
古坂建吉	K. Kosaka	全	全	
須田穰沼	J. Suta	全	全	
仲本正彦	S. Nakamoto	總務司	全	
石龜好美	Y. Ishikame	全	全	

武知俊幸	S. Takechi	全	全	
代谷藤三	F. Yushiya	事務官	全	
時吉秀雄	H. Machiyoshi	全	全	
羽根田久一	K. Haneta	全	全	
住川五之七	I. Sumikawa	全	全	
内海二郎	J. Niikai	全	全	
大和新一郎	S. Yamato	全	全	
藤山一雄	J. Fujiyama	總務司長	實業部	
松島鑒	K. Matsushama	農礦司長	全	

安倍管一	S. Abe	工商司長	全	
難波義雄	Y. Nanba	事務官	全	
吉田正武	M. Yushida	全	全	
赤瀬川安彦	A. Asekawa	技正	全	
高橋文夫	F. Takahashi	全	全	
佐佐龜太	K. Sasa	總務司	全	
澤井松太郎	M. Sawai	全	全	
千川清吉	K. Chikawa	全	全	
井上義人	Y. Inouye	農礦司	全	

栗木茂二	阿比留乾二	太布幸七	湊滿雄	望月秀二	萩尾全一	松本久吉	前島昇	津田千秋
S. Kuriki	K. Abiru	S. Taifu	M. Minate	H. Mochizuka	Z. Hagio	K. Matsumoto	S. Mayeda	S. Tsuda
法務司長	總務司長	全	全	全	工商司	農礦司	全	全
全	司法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伊木貞雄	松尾信市	嘉村滿雄	中島睦彦	原野是男	山崎一雄	竹下佐一郎	本間徹彌	横畑武吉
S. Iki	S. Matsuo	M. Yushimura	M. Nakajima M. Kamura	K. Harans	I. Yamagaki	S. Takeshita	T. Honma	T. Yokohata
全	全	全	總務司	全	全	全	事務官	行刑司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油井第熊	中川正男	嶋田郡平	扶國勇夫	井上元四郎	笠原九一	山崎晃	大頼戸權次郎	西山政猪
T. Aburai	M. Nagakawa	G. Shiwada	I. Fukuni	Z. Inouye	Kt. Kasahara	M. Yamagaki	K. Oseto	M. Nishiyana
衛生科長	保安科長	警務科長	全	技正	測量處長	審査處長	總務處長	總務司長
全	全	偽首都 警察廳	全	全	全	全	土地局	文教部

小林博	H. Kobayashi	特務科長	全	
佐藤聽春	C. Sato	外事科長	全	
平野眞爲	S. Herana	司法科長	全	
井上經次	K. Inouye	外事科屬官	全	
須藤陽一	Y. Suto	全	全	
藤下清吉	K. Fujishita	警務科屬官	全	
西瀬戸秀	H. Nishiseto	全	全	
丸野貞清	T. Maruno	保安科屬官	全	
小野光明	K. Ono	全	全	

寒川小三郎	S. Kanzan	全	全	
松井泰三	T. Mutsui	全	全	
津寶由路	Y. Zuho	巡官	全	
中森重爲	S. Nagamori	全	全	
原口龜久彦	K. Haraguchi	全	全	
永未龍介	L. Nagasuye	全	全	
王丸久雄	F. Omaru	全	全	
堤吉次爲	T. Tekichi	全	全	
伏木政次	M. Fuki	全	全	

高見好造	K. Tagami	全	全	
加藤三男	S. Kato	全	全	
二宮久樹	H. Futanomiya	全	全	
鈴木耕一	K. Suzuki	全	全	
寶園久登	H. Hoyen	全	全	
佐藤虎雄	T. Sato	全	全	
土肥原賢二	Doihara	市長	瀋陽市政公所	九一八事變後
富村順一	Tomimura	秘書	全	
庵谷忱	Yihotani	總務課長	全	

高橋	大木謙吉	相原	福山	後藤英男	吉川康	守田福松	三谷米次郎	鶴岡永太郎
Takahashi	K. Oki	Ai hara	Fukuyama	Gojo	Yoshikawa	Morida	Mizutani	Tzuoka
全	全	全	秘書	首席顧問	事業工程課長	衛生課長	財務課長	警務課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趙欣伯接任後之市政公所顧問				

新井重色	高井恒則	舛巴倉吉	山崎幸太郎	叔巴倉吉	黒柳一勝	三谷情	金井章次	島田
Anai	Takai	K. Wasupa	K. Yamasaki	K. Shiiba	Kuroyanagi	Miztani	Kanai	Shimada
礦務科長	總務科長	顧問	全	全	參事官	警務廳長	總務廳長	全
全	遼寧實業廳	全	全	全	全	全	遼寧省政府	全

張聯文	永尾龍造	南鄉龍音	大矢信彥	三浦義臣	色部貢	竹村	安藤	坪川與吉
Chang Lien Weng	L. Nagao	L. Nango	S. Oya	Y. Miura	Irobe	r Takemura	Ando	Tzupokawa
財政科長	總務科長 人事科長	全	諮議	全	顧問	社會科長	學務科長	總務科長
全	遼寧省政府	全	全	全	遼寧財政廳	全	全	遼寧教育
日人化名								

小 阪	Kosaka	長 警務廳警務科	全
田中定一郎	T. Tanaga	特務科長	遼寧公安局
橋上 龜次	K. Hashikami	囑 託	遼寧公安局
永田久次郎	K. Nagata	顧 問	營口鹽運使署
木村常治	Z. Kiwura	全	全
小澤茂一	S. Ozawa	全	山海關監督公署
高 谷	Tagaya	全	吉黑推運局
阿比留乾二	K. Aberu	全	高等法院
首藤正壽	Sato	全	東三省官銀號

村 上	酒 井	芝 田 研 三	福 田 矩 治	黑 崎 貞 雄	矢 野	川 上 市 松	酒 井 輝 爲	竹 內 德 三 郎
Murakami	Sekai	K. Shibata	K. Fukuta	Kurozaki	Yano	Kawakami	Sakai	Takeuchi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諮 議	全	全
東北交通委 員會	全	全	邊業銀行	全	全	全	全	全
偽國成立前時期								

河本大作	濱本	山澤	小笠原	山本	小島	佐藤	山口	金井
O. Kawamoto	Hamamoto	Ozawa	Ogasawara	Yamamoto	Koshima	Sato	Yamakuchi	Kanai
監事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司 藩海鐵路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森田成之	Morita	副監事長	全	
田中整	Tanaka	總務處顧問	全	
方澤正敏	Manzawa	總處顧問	全	
大橋正次	M. Ohashi	事務處顧問	全	
池原義是	Ikehara	全	全	
渾川庄眞	S. Koukawa	會計處顧問	全	
風間初太郎	Kazema	全	全	
井上忠良	S. Inouye	工務處顧問	全	
堀江元一	M. Horiye	全	全	

小島	越中	古山	山口	中島女士	井上女士	吉川正登	渡瀬三郎	和田次衛
Koshima	Koshinaka	Furuyama	Yamakuchi	Nagajima	Inouye	Yushikawa	Watose	Wada
全	職員	全	顧問	全	秘書	全	全	警務處顧問
全	全	全	偽奉山鐵路	全	全	全	全	全

山 本	小 澤	川 野	加 藤	森 森 下	古 肥	河 野	有 木	村 森
Yamamoto	Kozawa	Kawano	Kato	Morishita	Kohi	Kawano	Aiki	Muramori
全	全	全	全	職 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塚本義一	Y. Tsukamoto	全	全	
山下常吉	Z. Yamashida	全	全	
中野維三	Y. Nagano	少校隊附	全	
遠藤清一郎	S. Yento	副隊長	全	
宮本新	S. Miyamoto	上校參謀官	全	
和田勁	K. Wata	總隊長	靖安遊擊隊	
筆島	Fudejima	業務科長	全	
井上	Inouye	會計科長	全	
大磯義勇	Oiso	廠長	電燈廠	

三原寅三郎	K. Mihara	炮兵上校隊長	全	
横尾直治	N. Yukoo	炮兵少校隊附	全	
藪岡秀太郎	H. Hagioka	少校軍醫	全	
齋藤雄治	Y. Saito	顧問	全	
吉村秀吉	H. Yushimura	全	全	
花日中佐	Kahe	總指導	全	
遠藤清一郎	S. Yento	聯絡員	全	
都甲謙介	K. Toko	指導員 縣長	營口	
高網信次郎	S. Takatsuna	全	全	

伊藤與次	Y. Ito	全	全	
荒川海太郎	U. Arakawa	全	復 縣	
福井優	I. Fukui	全	全	
鮫島國三	K. Kojima	全	全	
中島定夫	S. Nakajima	全	本 溪	
河野正一	M. Kono	全	全	
笹治鐵雄	T. Sasaji	全	全	
大治幹三郎	R. Oji	全	莊 河	
松崎秀憲	H. Matsusaki	全	全	

景山盛之助	M. Keiyama	全	蓋平	
笹山卯之郎	F. Sasayama	全	全	
本鳥那男	N. Motojima	全	安東	
金井佐次	S. Kanai	全	全	
鎌田政明	M. Kamada	全	海城	
小林才治	S. Kobayashi	全	全	
小林克	K. Kobayashi	全	全	
梶井原義	K. Sasai	全	開原	
藤井民夫	T. Fujii	全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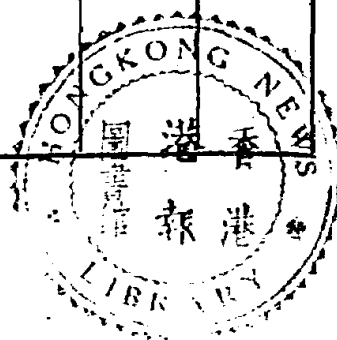
澤井鐵馬	T. Sawai	全	全	
高久肇	C. Takahese	全	撫順	
山下吉藏	Y. Yamashiole	全	全	
中林寧	N. Nagabayashi	全	全	
永尾龍造	L. Nagao	全	瀋陽	
山縣伊三郎	I. Yamagade	全	全	
石垣良龍	Y. Ishigaki	全	鐵嶺	
甲斐政治	S. Kai	全	全	
未廣榮三	S. Suyehero	全	全	

中川壽雄	S. Nagakawa	全	鳳城	
仙岐清	K. Serpa	全	全	
松岡小八郎	E. Matsuoka	全	岫岩	
中尾優	M. Nagoo	全	全	
岡村一郎	I. Muraoka	全	全	
小島靜雄	S. Kojima	全	遼陽	
大串盛多	M. Ogushi	全	全	
關屋悌藏	T. Sekiya	全	全	
長田吉次郎	Y. Nagata	全	全	

村上輝文	K. Murakami	全	全	
中川勝	K. Nagakawa	全	全	
井上實	M. Inouye	全	梨樹	
小島龍像	L. Kojima	全	全	
木清繁榮	H. Kikiyushi	全	全	
高附榮次郎	Y. Tagatsuki	全	懷德	
高橋光雄	M. Tagahashi	全	全	
友田俊章	S. Tomota	全	全	
佐藤虎雄	T. Sato	全	洮南	

高岡重利	S. Takooka	全	新 民	
山根隆之	L. Yamana	全	全	
多良庸信	Y. Tara	全	昌 圖	
氷絶貞一郎	F. Kouri	全	全	
川原二郎	J. Kawahara	全	全	
庭川辰雄	Y. Niwakawa	全	錦 縣	
錦崎達雄	T. Nishikisaki	全	全	
田中一郎	J. Tanaka	全	全	
税所謙助	K. Jeishi	全	黑 山	

山 下 信	新縣村太郎	中澤達喜	上村益喜	西岡仁次郎	阿 村 勝	紫尾田醇一	榊原增郎	近藤平次郎
S. Yamashida	M. Nigada	T. Nagamura	M. Kamimura	J. Nishioha	K. Kawamura	K. Shiode	M. Sagakihara	H. Kouto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遼 源	錦 西	法 庫	全	全	遼 中	全



河村公夫	重岡材輔	田中一郎	澤井鐵馬	廣吉辰雄	安齊金治	西崎敏夫	解良武夫	村田原次郎
K. Kawamura	S. Shigioka	I. Tanaka	T. Sawai	Y. Herokichi	K. Ansai	B. Nishisaka	T. Kaira	K. Murada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興城	全	綏中	全	盤山	彰武	全	義縣



庭川辰雄	春田	水深	岩崎	村田	永相建爾	吉田雄助	益田京三	四本宜孝
Niwakawa	Haruda	Mitsu Faka	Inesalli	Murada	K. Nagaso	Y. Yushida	K. Masuda	C. Yumoto
警務廳長	財政廳	實業廳	總務廳長	顧問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黑龍江政府	全	西安	全	北鐵

三 橋	Mihashi	顧問	吉林省政府	
三 浦 碌 郎	Miura	總務廳長	全	
伊 藤 角 太	Ito	特務科長	吉林警務廳	
安 田 耕	K. Yasuda	警務科長	全	
奧 田	Okuda	顧問	長春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倭製滿洲國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版權不
所翻印

編著者 張餘生
校閱者 周天步
出版者 東北問題研究會
發行者 外交月報社

總發行部

北平府右街運糧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代售處

北平新生命書局·現代書局·大陸廣告社·楊本賢廣告部
·新月書店·佩文齋·景華書社·華盛書社·新華書社
·聯合書店·新智書局·歧山書社·良友公司·青年書店
·天津天津書局·漢口現代書局·南京正中書局·廈門樂育
·書局·南鄭大公報分館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及
·各省市大書坊·

外交月報

為國內研究外交之唯一定期刊物，糾合海內外國際法，及外交專家五十餘人撰稿，每月出版一冊，自本年七月創刊以來，頗受社會人士之贊許，國內重要報紙如大公報，北平晨報，均有良好批評，凡留心我國外交問題，及世界情勢者，不可不長期定閱！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外	交	月	報	定	價	表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伍角·特號另定·郵資在內·						
預	半年	六冊	國	壹圓	伍角	
定	全年	十二冊	內	叁	圓	
			外	伍	圓	

香港澳門日本均照國內訂價計算
郵票代資洋但以一角以內者為限

總發行所

北平府右街運柁門裡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北平新生命書局·現代書局·大陸廣告社·楊本賢廣告部·新月書店·臥文齋·景華書社·華盛書社·新華書社·聯合書店·新智書局·政山書社·良友公司·青年書店·天津天津書局·漢口現代書局·南京正中書局·廈門樂育書局·南鄭大公報分館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及各省市大書坊·

代售處